

怎樣辦民眾學校

凌以安編

編 安 以 凌

各地生活書店發行

怎樣辦民眾學校

每冊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酌加寄費

編輯者

凌以安

發行人

徐伯昕

發行所

生活書店
重慶 成都 貴陽
昆明 桂林 柳州

曲江 梅縣 香港
星洲 上海 赤坎

印刷所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再版

趙序

學齡兒童義務教育的推行，久已被世人所重視了。至於失學成人的義務教育的推行，到了最近始受到各國朝野所注意。近來我國教育當局，對於民衆學校量的擴充和質的改進，都莫不竭精殫力，以期在短時期內掃除文盲，提高文化水準，俾與子先進國並駕齊驅。這不能不算是一種最可慶幸的現象！

但是因爲民衆學校的開辦，爲時未久，所以關於民衆學校的設施，肯加以細心研究者，非常稀少，一般辦理民衆學校的人們，也因爲不懂得適當的設施方法，而不能收得完滿的效果。今凌以安先生本其多年主持教育行政的經驗，及對於民衆教育的研究，把民衆學校設施的適當的方法，有系統地寫成這部著作，實在足以應目前一般辦理及研究民衆教育者的急需。

關於民衆學校的教育，現今流行着一種錯誤的見解，以爲民衆學校的唯一的
 目的，乃在教民衆識字。在我們看來，識字固極重要，然而民衆學校的教育目
 標，決不會如此的狹隘，除了教民衆識字以外，民衆學校更應努力改進民衆的生
 活，灌輸民族的意識，使成爲更幸福更有用的國民。據心理學者研究的結果，成
 人學習的能力，並不低於兒童，而在若干方面反較兒童爲優；不過民衆學校的修
 業期非常短促，如何使民衆在這短促的時間內，習知所需的知識技能，以實現
 所期望的民衆學校目的，那就不能不靠課程的細心編訂與教學方法的講究了。要
 使得課程適合民衆的需要，能夠在短促時間內使民衆真正地習畢，決不是一件容
 易的事情。目下各校所用的課程教材，祇可算是暫定的，尙須用科學的方法加
 以修訂。至於教學的方法，也顯然不是與小學校所採用者完全一樣，一則因爲以
 極短的時間教畢不少的重要的教材，勢必採用比小學中所用者更加經濟的教學方
 法；二則因爲成人的學習與兒童的學習顯然不完全相同。因爲這種種原因，關於

民衆學校的課程、教學法、訓導等問題不宜完全抄襲小學所用的辦法——當然小學所用的許多設施方法，未嘗不可在民衆學校設施上，加以轉移應用——而應該直接採用實驗的研究去解決。這部凌先生的著作，似又可供作從事實驗工作者的很好的參考資料。

趙廷爲 廿六，二，中央大學。

自序

民衆學校，是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場所。牠的數量，據教育部民國廿二年度的統計，已達三萬六千九百餘所，在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中，佔據了首位。最近中央厲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並限於民國廿五年度起，六年內繼續推廣民衆學校，以期普及，將來量的增進，當然是在預料中事。

現在一般人往往認爲辦理民衆學校，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談不到什麼理論，用不到什麼方法，因爲他們根本認爲這是一種內容淺陋，方法簡易的學校。但是事實是怎樣呢？誰都知道民衆學校教育的對象是十分複雜，不但有年齡、性別、職業之不同，而且有智力、品性的差異，所有教訓諸端，在在感到困難；而況教學時期，又是十分短促，不能和普通中小學一樣有從容的年限。我們在這樣

一個複雜的環境之下，要以很經濟的時間、人力、來普及民衆學校教育，這實在不是像一般人所認爲那樣容易的事。所以民衆學校教育理論與方法之需乎探討，此起普通學校，更來得重要和迫切。

編者歷年從事地方教育行政，深感目下關於一般民衆教育的書籍，爲數雖多，而對於研究民衆學校教育之有系統的專門刊物，尙不多觀，致各地服務民衆學校教育人員，常感缺乏參考材料，實施時有無所適從之慨。因本歷來服務經驗和研究心得，並參以專家意見，寫成怎樣辦民衆學校一書，分上下兩編，理論與實際並重，以供辦理民衆學校者之參考，並作民教師資訓練機關之教本。

本書寫完，蒙趙廷爲先生將全稿校閱一過，編者深表謝忱。吾弟注安，吾妻文秀，替我謄正稿本，其勞力也爲我所不能忘。

現在，謹將這書貢獻於讀者之前，深望海內專家，指其謬誤，進而教之。

目次

總序

自序

上編 概論

第一章 民衆學校教育之理論的基礎……………一

一 民衆學校教育的意義……………一

二 民衆學校教育的宗旨……………三

三 民衆學校教育的對象……………六

四 民衆學校教育的急需……………七

五 民衆學校教育的可能……………九

第二章 中國民衆學校教育史略……………一九

一 中國古代的民衆學校教育……………一九

二 中國近代的民衆學校教育……………二二

三 結論……………三三

第三章 各國民衆學校教育概略……………三九

一 丹麥的民衆學校教育……………三九

二 英國的民衆學校教育……………四四

三 美國的民衆學校教育……………四六

四 日本的民衆學校教育……………五二

五 蘇聯的民衆學校教育.....五五

六 結論.....五九

第四章 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方針和原則.....六三

一 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方針.....六三

二 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原則.....七三

下編 實施法

第一章 民衆學校行政及組織.....八一

一 校名的確定.....八一

二 建築與設備.....八八

三 經費.....九六

四	招生	101
五	兼任與專任	111
六	校務分掌	113
七	學級編制	117
八	學生	118
九	應用表簿	120

第二章 民衆學校課程

一	課程的意義	125
二	課程的編製	127
三	課程的種類	141
四	日課表之排列	147

五 教材之選擇.....一五二

第三章 民衆學校教學法.....一六一

一 教學原則.....一六一

二 教學方法.....一六三

三 各科教學.....一七四

四 教學的準備.....一八二

第四章 民衆學校訓育.....一九一

一 訓育原則.....一九一

二 訓育標準.....一九二

三 訓育的實施.....二二一

四 留生問題……………二二五

第五章 民衆學校成績考查……………二二二

一 成績考查的重要……………二二三

二 成績考查的原則……………二二三

三 成績考查的方法……………二三四

四 成績記分法……………二四五

五 成績考查的時期……………二五二

第六章 民衆學校教育的將來……………二五七

一 事業方面……………二五六

二 學術方面……………二六九

附 錄

一 教育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法規…………… 二五

二 民衆學校視導記載表…………… 二六

三 民衆學校視導評點表…………… 二六

第一章 民衆學校教育之理論的基礎

民衆學校教育之理論的基礎。民衆學校教育，不外乎民衆基本教育普及以達其目的，而且其教育之普及，應以普及於社會各階級之民衆為標準。民衆學校教育之普及，應以普及於社會各階級之民衆為標準。民衆學校教育之普及，應以普及於社會各階級之民衆為標準。

民衆學校教育的意義

民衆學校教育，是民衆教育中之重要設施；民衆教育，就其活動方式言，約可分為社會式的和學校式的兩種。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就是民衆學校教育。

民衆學校教育有廣狹兩義：狹義的民衆學校教育即指已超過義務教育年齡的失學青年或成人所應受的補習教育（識字教育和公民訓練）；廣義的民衆學校教育，不論其為小學程度，中學程度，或大學程度，如舉辦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或講習會及民衆大學等，均包含在內。

基此一種制度或設施的產生，自有他的重大意義，否則不能長久存在的。教育

是社會經驗底傳受和不斷底生長。社會組織是廣大的，社會歷史是悠久的，社會經驗是複雜的，倘非加以提煉、整理、和組織，而將散漫龐雜的社會組織，無秩序地無條理地傳給社會的繼承者，結果，非致格格不入，即浪費而不經濟。至於民衆教育，當然亦不能例外。所以民衆學校教育之設施，有一定的目的：教材是經過提煉和整理的，教學是有方針及步驟的，這樣才能收教育的效果。人類生活中有許多知識技能和習慣，非短時間學習或散漫的訓練所能養成，非有學校式的教育不可。這是民衆學校教育所以產生的意義。

民衆學校教育，是繼續不斷的進行而無止境的。前面已經說過，廣義的民衆學校教育，指一切學校式的民衆教育，不論其爲小學程度，中學程度，或大學程度。民衆對於各種教育的需要是遞進不已的。民衆基本教育普及以後，當能更進一步，使民衆更有進修的機會，以提高全體人民的教育程度，增進一般社會的文化。所以程度遞高的民衆學校教育，不但在民衆基本教育普及以後是必要，而且

應該和基本教育的民衆學校教育同時並進。所以民衆學校教育是具有普遍性和不

二 民衆學校教育的宗旨

我國最近教育宗旨，依據民國十八年所定，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民衆學校教育爲中國教育的一部份，牠的宗旨，當然以中國教育宗旨爲依歸。可是中國的民衆學校教育，尙有牠特殊的宗旨在。茲分述於下：

一、爲失學民衆謀受補習教育的機會。我國已經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此，中國各種政治的和文化的建設，動輒阻礙，中國國家的基礎，因而動搖。所以我們要推進中國的建設，鞏固國家的基

礎，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使人民能管理國家，監督政府，非解放教育，掃除文盲，使人人都有享受教育的機會，提高一般民衆文化水準不可；使中國三萬萬以上的失學民衆，都能參加各種政治的經濟的活動，則中國國基方有穩固之望。所以解放教育，掃除文盲，爲失學民衆謀受補習教育的機會，以提高民衆文化水準，實爲中國民衆學校教育目前最主要的宗旨。

二，爲教育程度低下的民衆謀提高教育的機會。我國近幾十年來，受列強帝國主義的經濟和政治侵略，使中國整個經濟，日趨崩潰，一般中產階級以下的子弟，因受經濟影響，不得不中途離學，別謀生活，遂形成了教育程度低下的民衆，阻礙着社會的進化。所以我們要健全中國國民，使皆能負擔救國重任，對於這般民衆，也不能不提高他們的文化和政治的水準，以及生產的技能，使他們都能一致的參加各種政治和文化的活動，並能參與大衆的，集體的生產勞動，以發展中國經濟，鞏固中國國家基礎。所以爲教育程度低下的民衆，謀提高教育的機

會。又爲中國民衆學校教育的第二個宗旨。三，爲因經濟生活種種關係，不能繼續受專門或大學教育的民衆，謀滿足教育的機會。民衆學校教育是繼續不斷的進行而無止境的。前面已經說過，廣義的民衆學校教育，指一切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如舉辦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講習會，及民衆大學等均包含在內的。中國因整個的經濟破產，和高等教育機關的資產化，致一般受過中等教育的民衆，因經濟生活種種關係，都享受不到高等教育的機會，致中國學術和文化，不能充分的發展，其影響於國家很大，所以我們要提高全國學術和文化程度，自非普及高等教育，使全國民衆，都享受高等教育不可。對於因生活經濟種種關係不能入正式高等學校，研究高等學問的民衆，謀相當的機會，使他們可求得相等而且實用的教育。這是中國民衆學校教育第三個宗旨。

三 民衆學校教育的對象

當即根據上節所述，民衆學校教育的對象，是下列四種的青年和成人：

一，不識字的民衆。這一類的民衆，大部份是農民和工人，在全國人民中佔

最多數，其中大都是生長在交通不便，窮鄉僻壤的農民。他們受不到現代文化的

薰染，思想簡單，見聞不廣。其中有一部份，雖然生活在交通便利的城市的工

人，見聞較廣，各種常識亦較豐富，可是他們因生活的關係，不能進正式學校受

教育，也成爲不識字的民衆。一個國家建築在這許多不識字的民衆身上，基礎的

不固，自然是意中事了，欲求社會文化的提高，那更覺戛乎其難。這種民衆決非

現在的正式學校所能補救，不得不藉民衆學校教育來救濟。因此這許多不識字的

民衆，就成爲中國目前民衆學校教育的主要對象。

二，迫於生活而離開學校的民衆。迫於生計的人，謀生比求學更爲重要，所

以有許多正在學校裏求學的人們，一受到經濟的打擊，就不得不中途停學，離開學校去謀生活。這一類民衆的缺憾，也應由民衆學校教育去補救，所以他們亦爲民衆學校教育的對象。

三，缺乏職業知識技能的民衆。我國目前失業民衆，爲數極多，這種現象的發生，當然另有重要原因，但因自己職業和技能太缺乏，以致對於原有職業，不能勝任而失業的，也未始沒有。他們當然也需要民衆學校教育的補救。

四，有志深造而阻於環境的民衆。社會上一部份民衆，已受過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他們雖有志深造，然因困於環境，如經濟困難，家事牽累等等，沒有再求上進的機會，這不僅是他們個人的不幸，也是社會的損失。民衆學校教育對於這一部份民衆，也應謀相當補救，使他們有深造的機會。

四 民衆學校教育的急需

中國民衆知識幼稚，民族意識喪失，強鄰逼境，虎視眈眈，民族岌岌，至於斯極！誰都知道，一國存立於天地之間，要不受外國的侵略，最基本的條件，是要有普及的民衆知識，和強烈的民族意識；而這兩者的養成，尤有待於民衆教育。試以丹麥而論：丹麥在十九世紀初時，國運與現在的中國相同，外則強暴侵凌，內則人心頹廢，不但政治受人家蹂躪，即文化也做了人家的奴隸，甚至語言文字亦將不保。那時有愛國志士葛龍維 (N.S.F. Grundtvig)，眼見國勢垂危，挺身而起，圖謀民族中心，他爲保持固有文化，喚起民族意識，以充實救國能力起見，特創設民衆高等學校 (Folk high school)，卒救丹麥於風雨飄搖之中。現在的中國，正是國難方殷，民族垂危之秋，要如何才可使中華民族獨立長存？舍民衆學校教育外，其道末由。

普通一般人，對於民衆學校教育，都抱着懷疑的態度，以爲民衆學校教育時期既短，招生留生又難。我們也確認爲事實，民衆們讀四個月的書，實在識不了

一千二百個字，並且即使識了一千二百個字，也仍然是不夠用。但是我們可把民衆學校分爲初高兩級，初級的程度可以改淺，以適合民衆的學習能力；高級的程度，可以加深，以滿足民衆的實際需要。則民衆學校教育的時期太短問題就可解決。至於招生留生問題，只要略加研究，也不是絕對沒有辦法解決的。況且我們要想在一定時期之內，使全國人民，都受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祇有推行民衆教育；而要以有限的財力籌備普及教育，只有推行民衆學校教育。民衆學校教育實是一種最經濟的普及教育的方法，我們就此觀察，益覺中國推行民衆學校教育的急需。

五 民衆學校教育的可能

一說起教育，人們就以爲這是兒童和青年獨有的事。民衆學校教育的對象是青年和成人，青年有受教的可能，已是不成問題了，成人有受教的可能麼？這才

引起一般人的疑竇了。試觀辦理民衆學校的人們在勸成年男女入學時，我們總可聽得：「唉！我們年紀太大了，讀書是讀不進了」的話。中國古來也有「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老來學拳，自討苦吃。」「六十歲學吹打，今生不成。」等許多諺語；其涵義無非是說一個人少時不學，到了年紀一大，無論學什麼東西總是不成功，就是說成人教育是不可能的。再看教育先進的新大陸，他們也時常說：「教老狗翻新花樣是困難的」(It is very hard to teach an old dog new tricks)。這句話不是充分的認定成人教育是不可能嗎？不但一般人的見解如此，就是一九二六年海斯 (A. T. Heath) 在波力斯脫 (Bristol) 大學講「成人教育哲學」也有「無最低限度的普通教育做基礎，成人教育是不可能」的話。美心理學家詹姆士 (James) 也曾說過：「二十五歲以上的成人，究竟有多大的學習能力，還是一個疑問。」他又說：「除了他們自己所操的業務之外，人們在二十五歲以前所得的觀念，實際上就是他們終身所有的主要觀念了，他們再不能獲得些新的東西。」

由此以觀，我們可無用談成人教育，也不必說民衆學校教育了。但是，我們認爲這些見解，是無學理底根據和科學底試驗的，我們可以把他推翻，成人是有受教育的可能性的。茲分別推論於下：

一，就學習原理來推論成人受教育的可能。我們知道學習的目的，是在造成適當的感應結 (Bond)，藉以指揮環境，適應環境。感應結的造成，是由於感官方面的神經原和筋肉方面的神經原結合；感應結的成立，是由於刺激 (Stimulus) 和反應 (Response) 的結果。刺激是什麼？環境中能影響生物的事實，就是刺激；反應是什麼？生物應付刺激的事實，就是反應。所以學習包含三個要素：(1) 刺激，(2) 反應，(3) 感應結。人有感官，必能接受刺激；人有筋肉，必能刺激反應；刺激和反應結合，必爲感應結。成人有沒有受教的可能嗎？我們只要問成人有沒有感官？有沒有筋肉？會不會接受刺激？能不能發生反應？刺激和反應結合，能不能造成感應結？誰都知道，成人是有感官的，有筋肉的，會接受

刺激的，會發生反應的，刺激和反應結合，能造成感應結的。成人既能造成新的感應結，則必能學習；既能學習，成人那有不能受教育之理？

二，就教育原理來推論成人教育的可能。美教育家杜威說：「教育是經驗的繼續不斷的重新組織，或繼續不斷的改造。」又說：「人的生活，實是自新的過程。」「教育即生活」。我們由此可推論出下列幾個要點：

(1) 人們繼續不斷的生活，即繼續不斷的改造經驗。

(2) 人們能繼續不斷的生活，必能繼續不斷的改造經驗。

(3) 人們的經驗繼續不斷的改造，所以今日的經驗必異於昨日的經驗；明日的經驗必異於今日的經驗。

(4) 教育能利用自然的刺激以改變人們的經驗。

(5) 教育可以促成經驗的改造，並使改造的結果圓滿。

(6) 人們的經驗既是不斷的改造，必能容納教育。

(7) 人們能生活一天，即該受一天的教育以改造經驗。

(8) 人們能生活一天，必能受一天的教育以改造經驗。

我們歸納上述數點，就可得到一個結論：人能生活一天，即能改造一天的經驗。所以人類一生，不論其為兒童、青年、成人，都能繼續改造經驗，都有受教育的可能。

三，就科學試驗證實成人教育之可能 桑代克氏 (Thorndike) 的成人學習 (Adult Learning) 一書，就是報告他關於許多成人問題的實驗結果，現舉出幾個試驗來證明成人教育的可能性。

(1) 換學習字的試驗 有八個人為被試驗者，他們的年齡最小有二十二歲三月，最大的有五十二歲三月，習字的優劣，以桑代克的習字標準來測度。在十五小時後，成績非常可觀，因為由試驗的結果，知道小學二年級生習字的量與質的成績為三十六，到四年級為五十六，在小學二年內，只進步了二十，但成人學

習換手習字最初結果亦爲三十六，經過十五小時後，即增至五十七。因此，我們很可以大膽的說：「成人十五小時的學習，便可以抵到小學兒童二年的學習。」

(2) 學習世界語的試驗 受此試驗者，係自二十歲至五十七歲之大學生兩組：一組十五人，一組三十三人，原有智慧大致相同，共受二十小時的訓練，由一個教師教授，時間及教材均取一律，以十小時共同教授，十小時個別學習，然後以默生字、口試、筆試、誦讀四法考試，結果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成人進步最快，二十六歲至三十四歲之成人進步亦甚可觀，三十五歲以上的成人更次之。他們的差別，都在口試上見優劣。拿這種成績和其他學校比較，知道優良私立學校九歲至十八歲的兒童上世界語課的時間，雖倍於三十五歲成人上課的時間，但進步沒有一倍，而只比成人高得一半。至於九歲至十一歲的兒童，則進步更小。可見成人學習語文的能力，高於同等智慧的兒童。

(3) 學習打字的試驗 使書記學校的學生，做打字和速記試驗，因爲結果

可以代表一切職業的學習。且打字的成绩極容易計算。結果，十七歲至十九歲學生的學習程度與二十歲至二十四歲學生的學習程度相等。二十四歲以上的學生學習程度和二十四歲以下的相等；十五歲與十六歲兒童之學習速度，與其他年齡學生之學習速度並無大別。且學習打字的速度，和學習速記的速度，也不因有年齡之差，而有顯然的分別。

桑代克的試驗很多，參合許多心理學家的研究結果，嘗論及內部發育和年齡與學習的能力如下：

- (甲) 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間，學習能力不亞於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間。
- (乙) 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間，學習能力優於十五歲至二十歲之間。
- (丙) 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間，學習能力更優於五歲至十五歲之間。
- (丁) 學習能力最高的時候，或者是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間，從最高點慢慢的減退，到了四十二歲時，不過祇減退了百分之十三至十五，每年減退分量還不

到百分之一。

所以桑代克的結論是說：「年齡這個原素，對於學習的影響，差不多可以說是等於零。就一般而言，四十五歲以下的人沒有不能學習的。他們能夠像十八九歲的人學習得一樣的快，一樣的好。」由此以觀，我們只要矯正成人的學習態度，和增多學習的機會，成人教育是一定可能的。

提問要點

- (1) 試述民衆學校教育的意義。
- (2) 中國的民衆學校教育有什麼特殊宗旨？
- (3) 試述民衆學校教育與民衆社會教育的區別。
- (4) 桑代克氏認為年齡這個原素，對於學習能力有何影響？
- (5) 試述成人教育的優點。

參考書

- (1) 甘豫源：新中華民眾教育第一三兩章（中華）
- (2) 秦柳方等：民眾教育第一章（世界）
- (3) 孟憲承：成年補習教育問題（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育與民眾一卷四期）
- (4) 武寶琛：論成人教育之可能（教育與民眾一卷二期）
- (5) Thorndike E. L. and others: Adult Learning (Macmillan, 1923)

幾百分之二。

所以為代表的結論是說：「本國這個專業，對於學習的影響，差不多可以說長等於零。就一般而論，四一五歲以下的人沒有不能學習的。他們能夠像十八九歲的人學習得一樣的好，一樣的好。」由此以觀，我們只要修正成人學習態度，和增加學習的機會，成人教育是一定可成功的。

(c) Thompson E. L. and others: Adult Learning (Macmillan 1933)

(1) 非習類：高爾人漢言之百語（漢言與漢學一卷二課）

(2) 習類：如華語習語會問題（五福會立地教育雜誌）漢言與漢學一卷四課）

(3) 習類：如漢學與教育一卷（漢學）

(4) 習類：如中華與漢學一卷（中華）

習類

(5) 試述成人教育的問題。

對者，蘇謂之繁，若若繁也。絲介關而喜之，飯米二石，金一錢，樂香受米或
 異工商 **第二章 中國民衆學校教育史略** 林和學，又至一林，前州

謂澤主，一古與黃成站人。一……八之，費資祖帶，蓋以升谷欲升。國對許與，
 業外東嶺。一……三間茶屋

一 中國古代的民衆學校教育

「轉貞字以中，歸樂苦，與升人，以國天發業。慕求繼而發之舉，對來改卒

而去

中國的民衆學校教育事業，如果我們要很詳細地來考據，也許可以證明，在

周朝以前已產生了。不過此刻也不必很遠的去追尋，我們祇就明儒學案，明續通

考誌中，摘錄數則，以作古代民衆學校教育的示例：

一 明續通考誌：「洪武八年正月，詔天下立社學。詔曰：今京師及郡縣皆有

學，而鄉社之民，未睹教化。有司其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導民善

俗，稱朕意焉。」明王守仁復訂有頒行社學教條：「……務遵本院原定教條，盡

心訓導，視童蒙如己子，以啓迪爲家事。不但訓飭其子弟，亦復有諭其父兄。不

但勤勞於詩禮章句之間，尤在致力德行心術之本。」這是一個推廣鄉村民衆學校教育的實例。

明儒學案：「朱恕字光信，泰州草偃場人，樵薪養母。一日過王心齋講堂，歌曰：『離山十里，薪在家裏，離山一里，薪在山裏！』心齋聞之，謂門弟子曰：『小子聽之，道病不求耳，求則不難，不求無易。』樵聽心齋語，浸浸有味，於是每樵必自階下聽之。飢則向都養乞漿，解裹飯以食，聽畢，則浩歌負薪而去。……」這是一個樵夫受民衆學校教育的實際情形。

「韓貞字以中，號樂吾，與化人，以陶瓦爲業。慕朱樵而從之學，後來乃卒業於東崖。粗識文字，有茅屋三間，以之償債，遂處簪中。自咏曰：『三間茅屋歸新主，一片煙霞如故人。』……久之，覺有所得，遂以化俗爲任。隨機指吳，農工商賈，從之遊者千餘。秋成農隙，則聚徒談學，一村既畢，又至一村，前歌後答，絃誦之聲，洋洋然也。縣令聞而喜之，遺米二石，金一錢，樂吾受米返

金。令問故，對曰：「儂窶人，無能補於左右，第凡與儂居者，子言孝，弟言弟，幸無牒煩公府，此儂之所以報明府也。」……」從這談話看來，一個陶匠，跟一個樵夫做學徒，後來自己又去教他人，成爲一個民衆學校教育家，而且他的施教時期和方法，都很適當，尤足爲現今一般辦理民衆學校教育者之效法。

二 中國近代的民衆學校教育

中國近代的民衆學校教育的發展情形，可從清末的簡易識字學塾運動說起，其次是民國元年至七年的通俗教育運動，和民國八年至十六年的平民學校教育運動，再次是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後隨着民衆教育而興起的民衆學校教育運動，以至今日。現分別敘述於下：

甲 簡易識字學塾運動

起因

清朝末年，爲欲籌備立憲，有簡易識字學塾之興起。光緒末年，清廷爲緩和革命的高潮，有籌備立憲的宣佈，要立憲成功，提高民智，自然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憲政編查館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在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中，規定在議院未開以前，應做的工作如下：

(1) 光緒三十四年，編輯簡易識字讀本和國民必讀課本。

(2) 光緒三十五年，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和頒

布國民必讀課本。

(3) 光緒三十六年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4) 光緒三十七年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5) 光緒四十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一。

(6) 光緒四十一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十分之一。

(7) 光緒四十二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

但光緒在三十四年就死了，宣統即位，學部於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再上分年籌備事宜摺，對於簡易識字學塾，依然列為重要的一部份，不過與光緒時所規定的計劃，略有變更罷了。

內容 宣統元年，學部擬定了識字學塾章程，奏准施行，可是社會羣起指摘。所以在宣統三年，再加改訂，凡二章十二條。我們可以尋出幾點來說明其內容：

第一，學生入學資格 凡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均可入學。但考當時實況，一則既容許兒童入學，於是年長者反形裹足。二則地方官吏避重就輕，多辦簡易識字學塾，以收容兒童，而初等小學反觀望不辦。這樣，既不利於成人教育，亦不利於初等教育，所以教育界頗多抨擊。宣統三年四月，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於上海，江蘇教育總會主張簡易識字學塾應專招年長失學學生。同年

六月，學部通咨各省，規定簡易識字學塾招收學生，專以年長不識字者為限，至於學齡兒童，仍應入初等小學肄業。其未設初小之鄉僻地方，應速籌備，不得以簡易識字學塾敷衍塞責。

第二，學生畢業年限 簡易識字學塾在宣統元年的章程規定，學生畢業年限在三年以下，一年以上。章程附註：「年長失學，急於謀生，入此項學塾者，或三年，或二年，或一年，均可聽便。家貧年幼入此項學塾者，自以三年畢業為宜；如力不能學至三年，亦可酌量變動。」到了宣統三年，因為試驗結果，覺得年限太長，學部遂根據「畢業之期愈近，則益便於謀生；授課之時無多，可兼作營夫操作」之理由，把畢業期限縮短為一年至二年。凡畢業生均發證書，註明修業年限及識字若干，當時因為學塾兼收兒童，對於學生的升學問題，不能不注意。所以宣統元年的章程上規定：「此項學塾三年畢業願升學者，得升入初等小學第四年。」宣統三年的章程上規定：「一年畢業者，得入初等小學第二年級；二年畢

業者，得入初等小學三年級，但以合初等小學年齡者為限。」
 第三，課程。簡易識字學塾的課程，照宣統元年的簡易識字學塾章程所規定，為：「專教部頒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並酌授淺易算術（筆算或珠算），教授二書完畢，即准作為畢業。宣統三年的改訂章程，對於課程，更有具體的規定，茲錄授課表於下：

簡易識字學塾授課表

第一年

學	科	程	度
國文	簡易識字課本第一編上 下兩册	識字講演習字	六時(內習字二點鐘)
國民道德	國民必讀課本上下 兩册	講演義理不課文字	三時
算術	簡易珠算課本第一編上 下兩册	加減乘除及諸等數	三時
共計十二點鐘			

第二年

學	科	程	度
國文 簡易識字課本第二編上 下二册	識字講演習字	六時(內習字二點鐘)	每星期教授鐘點
國民道德 國民必讀課本上下 兩册	乘課義字	三時	
算術 簡易珠算課本第二編上 下二册	加減乘除及諸等數	三時	
共計十二點鐘			

右表所列兩年課程，每年各自爲圓周，如以一年畢業者，可但用第一年課程（錄學部奏咨輯要三編）。

第四，授課時間的分配 簡易識字學塾的授課時間，最初規定：「每日授課三小時或二小時，或仿日本『二部教授法』以上半日下半年日分班，並可增設夜班。其附設各項學堂內之學塾，授課時間定爲每晚七時至九時，或午後四時至六時；至於星期、暑假、年假、講堂閒暇之日，均得多定鐘點，酌量授課。」（宣

統元年簡易識字學塾章程規定)以後又改爲：「授課時間，每日兩小時，附設各項學堂內者，其授課時間，均以不礙本堂功課爲準；星期、暑假、年假、講堂閒暇之日，仍得酌加鐘點授課。」(宣統三年改訂簡易識字學塾章程規定)至於學費，一概不收，應用書籍物品，亦均由塾中發給。

簡易識字學塾的師資，則以小學堂教員兼任爲原則。且有：「此項教員任用，亦不必求全，但使文理通順，略具普通知識者，即可取爲師資，庶無經費難籌，教員缺乏之弊。」之規定。宣統三年，學部調查各省簡易識字學塾成績，所得結果如下：

四川	塾	一六、三一四所	生	二五五、四八七人
直隸	塾	四、一六〇所	生	六九、四〇五人
河南	塾	二、五〇〇所以上	生	五九、〇〇〇人
湖北	塾	一、〇〇〇所以上		

浙江 塾 一、〇〇〇 以上

山東 塾 九〇〇 以上

廣東 塾 七〇〇 以上

福建 塾 五〇〇 以上

湖南 塾 五〇〇 以上

陝西 塾 五〇〇 以上

黑龍江 塾 三〇〇 以上

奉天 塾 二〇〇 以上

吉林 塾 二〇〇 以上

江西 塾 二〇〇 以上

安徽 塾 二〇〇 所不及

江蘇 塾 三〇〇 以上

簡易識字學塾運動的結果，爲了政治上有了變化，爲了要辦成人教育，而成人未必願意入學，要兼辦兒童教育，卻阻礙了初等教育的進行，遭教育界的非難，終致失敗。可是這運動對於成人和青年教育的提倡，以及對於此後民衆學校教育的影響，簡直非小，我們不可以其未成功而忽視其價值。

乙 通俗教育運動

民國成立以後，第一任教育總長蔡元培，首先提倡通俗教育。在教育部內，增設社會教育司，管理社會教育行政事宜，民衆學校教育事業遂有專屬。此後數年中，通俗教育運動，頗著成績，惟多偏於通俗教育館、圖書館、閱報所之設立。其民衆學校教育事業之足資吾人追尋者，據教育部行政紀要第二輯所載：補習學校共二十八處，簡易識字學校共三〇六七處。惟以經費之太短絀，人才之太缺乏，方法之太寡少，益以袁氏稱帝，內戰迭起，此盛極一時之通俗教育運動，

終歸消滅。

丙 平民學校教育運動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發生，新文化運動開始，平民教育運動在中國產生，平民學校教育運動，亦於這時興起。所以我們一說起平民學校教育，便須談及平民教育。平民教育之產生，不在中國而在法國。民國三年，歐戰發生，大批華工，赴法工作，因華工智識甚低，習慣又壞，常有作奸犯科的事發現，羣感華工教育之需要，晏陽初先生等，卽於是時走入工人隊伍，自編新知識讀本及華工週報，實施華工教育，成績頗著。民國八年，五四運動發生，各地學生，紛紛創辦平民學校，工讀學校等。而晏陽初先生，適於民國九年，由美回國，遂開始研究國內平民學校教育的情形，利用民衆閒暇時間，教授最適用而不可少的智識，使最大多數的平民，費最少金錢而收最大效果。決定的辦法是：每日午後或晚間工

作之後，至多用二小時的功夫，利用掛圖和幻燈等的工具，教多數平民學習白話文的千字課，限定在四個月內讀完。此外又研究招生法、管理法、教學法等問題。這是民國九年至十一年間的事，可稱爲平民學校教育的萌芽時期。

民國十一年，晏陽初到湖南長沙，聯絡該地青年會及各界領袖，舉行全城平民學校教育運動，招得平民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二十人，四個月後，畢業九百六十七人。後又繼續辦理，畢業千餘人，湖南各縣推行其速，就學者五萬七千餘人。翌年又赴山東煙台舉行平教運動，辦法與在長沙時同，招得學生二千〇九十九人，畢業一千一百四十七人。浙江嘉興也同時舉行大規模運動，並試驗單班教學法，掛圖教學法，幻燈教學法等，畢業學生二百四十餘人。是年九月杭州也舉行大規模運動，招得學生二千餘人，畢業者一千四百餘人。是年八月，熊朱其慧等又於北京清華學校舉行第一次全國平民教育大會，並組織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選舉熊朱其慧爲董事長，晏陽初爲總幹事。總會成立後，各省城，各縣市，

均紛紛組織促進會，計省立的十七處，縣市立的二十二處，共有三十九處。民國十三年起，復在保定道內作鄉村平民教育普遍運動，在保定一道內有二十縣推行了平民學校教育，辦理三次畢業，畢業生共計三千餘人。民國十四年，晏氏又赴檀香山，曾在太平洋國民會議席上，演講中國的平教運動，當時頗受各國代表的推重，海外華僑，也聞風興起，努力提倡。這是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間的事，可稱為平民學校教育的提倡時期。

民國十四年起，晏陽初等鑒於平民教育之鼓吹過甚，名不副實，因特別注意於平教學術的澈底研究及實地試驗，並於民國十五年定河北定縣爲試驗區，積極試驗。這種工作，非一時所易奏效，直到現在，他們還在繼續進行着。關於平民學校教育重要的研究實驗工作，有城市初級平民學校的新編教材實驗，城市初級平民學校各種實施法的實驗，城市平民學校視導方法的實驗，平民學校視導制度之研究等等。所以這時期可稱為平民學校教育的研究實驗時期。

平民教育的目標，有文字、生計、公民三種教育，以求解決民智、民生、民德，使民衆不「愚」、不「窮」、不「私」，而達到「除文盲作新民」的目的。平民學校的課程，即根據此三目標而定。關於文字教育的有識字、習字、注音符號等科；關於生計教育的，有珠算、寫作、記帳、科學表演等科；關於公民教育的有唱歌、體操、遊戲、週會、閱報等科。

平民學校教育運動的貢獻和價值都很不小；不過那時因設施之太簡，義務教師之欠缺研究，政府方面之未得贊助，故平教總會祇自己去從事實驗，而把這工作交給各地方自辦。但是他們所貢獻的千字課，和四個月畢業的平民學校教育編制，却成爲現在辦理民衆學校教育者的重要根據了。

丁 民衆學校教育運動

民國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提倡民衆運動。至民國十六年，國

民政府奠都南京，軍事已定的省份，即開始訓政，民衆教育運動，隨以勃發，民衆學校教育，應運而起。至民國十七年，北伐軍到北平，全國統一，積極提高民衆知識，推行訓政工作，民衆教育之需要，自愈形急迫，於是舉國一致的提倡民衆教育，而民衆學校教育，乃能蒸蒸日上。十七年五月，舉行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實施民衆教育」及「確定社會教育經費」等案。十八年教育部頒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和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更決定了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和改進社會教育計劃，兩者都對民衆學校教育的推行爲通盤的計劃。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頒布民衆學校規程。二十五年，又頒布了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並限今後六年內完成此項計劃，以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茲將民國十六年以來的民衆學校教育進展情形，分三方面敘述於下：

經費 平民學校教育時期，多由私人徵集。民國十六年以後，便由政府負

責，這是一個大進步。民國十八年，教育部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教育總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整個民衆教育經費之增加，也非常努力，如江蘇、浙江、安徽、山西、福建、河北、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黑龍江、廣東等省、南京、上海、青島等市，十九年度預算，都較十八年度增高不少。其中能夠合於規定標準的，有江蘇百分之十一·〇八；浙江百分之十一·〇七；福建百分之十六；南京百分之十一；漢口百分之二十等五處。其後教育部又屢有通令，希望各省市都能達到規定標準。民衆學校數量之逐年增加，自屬意料中的事了。

人才 民國十七年，江蘇省有民衆教育學校之設立，後改稱教育學院，專門研究民衆教育的學理和方法，並培養實施人才。十八年河北省成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民十九年浙江省亦創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及師範科，訓練民衆教育服務人員，並注重理論和方法的研究實驗；二十年起，又附

設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專門爲全省各縣訓練民衆學校教育人員。此外，河南省有民衆教育師範學校，安徽省有民衆教育人員短期訓練班，山東省有鄉村建設研究院，福建省亦曾辦過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國內各大學及師範學校開設民衆教育課程的亦很多。

事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於民國十八年在無錫黃巷鄉設立民教實驗區，二十一年又於無錫第十區設立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以作整個民衆教育之實驗。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於十九年設立實驗民衆學校；江蘇教育學院、廣東國立中山大學及河南省等，亦均有同樣學校設立，以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學校教育各種問題。而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在鄒平縣更有鄉農學校之實驗。其他各地民衆學校教育機關，因限於篇幅，留待下篇第六章敘述。

三 結論

從上述中國民衆學校教育進展的歷史來看，我們當然可以有許多批評。可是我們在此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每次民衆學校教育的提倡與推行，必在一次革新運動之後，如清末爲籌備立憲而有簡易識字學塾運動；辛亥革命後而有通俗教育運動；五四運動後而有平民學校教育運動；國民政府統一後又有民衆學校教育的推行，所以民衆學校教育是平民學校教育的化身。由此我們更可認清要國家有新的建設和希望，確要照羅素氏 (B. Russell) 在社會改造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al Construction) 一文中所說：「大凡人們要努力建築新社會秩序，他們必須首先思念在田間和廠中的平民。」努力做去。賀利沃克 (George J. Hoollivooke) 說：「愚蠢並不是人民生成的權利，發展個人的天才，却是一種權利，爲人所應有。」於此，我們對於民衆學校教育的推行，尤應全力以赴了。

提問要點

(1) 試述簡易識字學塾運動在學術上的貢獻。

(2) 試述平民學校教育運動的貢獻。

(3) 民衆學校教育的內容與平民學校教育有何不同？

(4) 試述中國每次民衆學校教育運動發生的時代背景。

(5) 試用歷史眼光推論中國民衆學校教育的前途。

參 考 書

(1) 孟憲承：民衆教育講義（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2) 梁啓超：節本明儒學案（飲冰室文集）

(3) 趙冕：簡易識字學塾運動的經過（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民衆教育季刊一卷一號）

(4) 湯茂如：平民教育運動的經過（商務：教育雜誌十九卷九號）

(5) 高踐四：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民衆教育（商務：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第三章 各國民衆學校教育概略

民衆學校教育之在中國，可說還是一種新興的事業，我們自然要抱着熱忱，運用科學方法，根據中國社會狀況，試驗出一種良好的制度來。因此我們便不得不研究比較各國民衆學校教育的概況。因爲一則外國的方法值得我們的參考和鑑別；二則可以幫助我們獲得些觸類旁通的思想；三則可以鼓勵我們的興趣。茲將丹麥、英國、美國、日本、蘇聯各國狀況，概述於下：

一 丹麥的民衆學校教育

民衆高等學校 丹麥是一個農業國家，在百年以前，國勢凌夷，民智低落，士大夫一籌莫展，惟有垂頭喪氣。可是近三十年來，國勢已漸強盛，農民已握有

很大的政治權力，合作事業特別發達，形成丹麥今日完善的鄉村經濟制度，而且已有多量的農產物傾銷於世界。丹麥何以能得到如許成功？我們不得不歸功於一個人，又不得不歸功於一個學校。這個人就是葛龍維（Nikolaj Fredrik Severin Grundvig 1783—1872）這個學校就是民衆高等學校（Folk High school）。

葛龍維是北方人的先覺，他是一個愛國志士，同時也是一個宗教革命家、詩人、歷史學者和一個社會理想家。他目睹丹麥國勢凌夷，人心頹廢，就創立一種新式學校，稱爲民衆高等學校；訓練全國民衆有充實之能力，以挽救國家。他曾作了一首著名的歌詞：「貧也好，賤也好！我們都是上帝的子女。奮起！奮起！我們的希望，要隨着飛鷹飛舞！」這首歌，至今還膾炙於民衆高等學校學生之口呢。

第一個實現真正的民衆高等學校的人是柯而德（Kristen Kold 1816—1870）。他出身低微，富於平等自由思想，他很不滿於當時的教育，跑到葛氏那裏去請

教，並求經濟的援助；居然以很少的經費，於一八一八年在賴士林格 (Ravlinge) 地方開辦了一個民衆高等學校。但此地係德國的屬地，居民都是丹人，德人恐丹人智識提高，不利於彼，就強迫停辦，遂引起了民衆高等學校的運動。葛氏又出而捐築大學，欲作大規模的運動，事雖不成，而葛氏的聲望，由此日隆。嗣後民衆高等學校，終能到處成立。自十九世紀中葉到現在，丹麥民衆高等學校已有八十餘所，學生達萬人，政府積極提倡，補助費達丹幣百萬，合美金二十二萬元。

民衆高等學校的主張和辦法，綜括有十大要點，分述於下：(1) 牠專爲十八歲以上的青年而設，是一種相當大學程度的補習學校。(2) 係私人經營，學生可自由求學，不受強迫，但須繳學費。(3) 學生須一律寄宿，每年分爲二學期，十一月一日至四月一日爲男生入學期，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爲女生入學期，祇有阿斯科夫 (Askov) 一校爲男女同學。(4) 校址都在鄉村。(5) 課業絕對自由，沒有考試或畢業。(6) 全部教育，以教師之人格力量引起青年求學的慾

望。其最後目的在建設農村的新文化及新事業。(7) 學科非職業的，而注重文化，特重丹麥文字、史學、詩歌、宗教和音樂。(8) 教育方法，絕對不用書本，注重師生直接談話，或學生間之相互討論。(9) 師生共同作息，共同結合，共同立法，共同守法。(10) 教員資格不加規定，以品行純正辦事熱心的充任。

丹麥號稱農產國，而民衆高等學校的課程，反注重文化，置農業於不顧，這因爲丹麥另辦有農業學校達二十三處，專門授以農村經濟合作事業等智識，凡畢業於民衆高等學校的可升入農業學校，使學問略具基礎，俾便從事專門的研究。所以民衆高等學校和農業學校相互聯絡，共收農業進步的效果。

國際民衆學院 (International Peoples College) 於一九二一年創設於丹麥底愛爾西諾 (Elsinore)，其用意在聯絡世界各國，使異國學生亦得同堂研習。主持者爲曼涅芝 (Manniche)，他曾在哥本哈根底大學推廣區、民衆

高等學校、和讀書團聯合會，做過工人的教師，並在丹麥軍隊服過二年兵役。初發行一本關於民衆學校的書籍，盛銷全歐，很得各國的贊助。至一九二一年才有國際民衆學院的設立。那時除丹人外，英、美、法、奧等國負笈來學者很多，學生入校以前大概都有職業，如書記、農工等等。在這個代表許多不同的觀點底混合團體裏，要計劃一種教學法，使人人都能同樣得益，不是簡易的問題。這個問題是用三種方法來解決的，就是：唱歌、工作、學習語言三項。

音樂是國際的，學生們在未能對話之前，而音樂已無所不達。由音樂的傳遞，乃能唱各國國歌，其後再由共同工作上相互學習，使各個學生都能完全明瞭，然後再授以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等科。因學習的機會相當增多，國民性的優點和影響，自能於無意中養成，使深深的領略到和平的國際生活。

丹麥私人興學的艱苦，民衆求知的熱誠，農人覺醒的歷程，學校與農村改進的關係，使我們得到很多的影響和啓發。但丹麥民衆學校，和中國情形有絕不相

同的二點：（一）丹麥七年期的義務教育早已普及。成人學校，所以稱爲民衆高等學校，實在是相當於中學，乃至高等教育階段的一種組織。中國失學民衆還都是文盲，要使他們盡能讀三民主義千字課四冊，有人估計，已需五萬萬元以上的鉅大經費。當然誰都不會侈談成人底高等補習教育的。（二）丹麥民衆學校的課程，是文化的，而非職業的。這是因爲丹麥農村，另有農業補習學校，政府又有完備的農業輔導和推廣計劃，所以民衆學校，得專致力於農人思想和態度方面的培養。若在中國農村，水旱蟲害，遍地災荒，農業生產，時陷絕境。農人切身所感的需要，似乎還不是千字課，而是簡單的農業技術和機械了。

二 英國的民衆學校教育

成人學校 英國的民衆學校教育運動，發動於社會，促進於產業革命，發展於社會運動及政治改革，直到歐戰以後，才漸漸的入於成熟時期。現先將英國的

成人學校情形略述於下：

一七一一年，英國有一個基督教智識促進會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christian Knowledge)，設立一個成人夜校，教貧窮的人讀書、寫字、計算，其目的在使一般窮人能讀聖經，得到精神的解放。這是英國民衆學校教育的第一聲。此項學校，最初名爲星期學校 (Sunday School)，後易名成人學校 (Adult School)。一七八六年有柏明漢星期學校 (Birmingham Sunday School) 之設立，程度相當我國現在的一般民衆學校。至今此種性質的學校，尙達一千五百多所，學生達五萬人，總機關爲全國成人學校聯合會。現在英國義務教育，早已普及，幾乎人人能讀書識字，此項學校的面目，也已轉變了。

工藝講習所 一七六〇年以後，工業革命在英國不斷的進展，牠不僅造成新中等階級，而且孕育新工人階級。新工人階級的需要，是工藝技能的增進。一七九六年格拉斯哥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安德孫教授 (Prof. John Ander-

son)，深感工人教育的需要，遺囑以私財建立安德孫大學，遂由此發展而造成後來工藝講習所（Mechanics Institute）的基礎。工藝講習所初時祇是一班工匠在夜間學習，由伯比克博士（Dr. George Birbeck）教授，其後學者日衆，由七十五人增至五百人。到了一八二三年，遂離安德孫大學而獨立，另行在倫敦組成工藝講習所。於是各地資本家、場主都相率舉辦工人教育，以遂其增加生產的慾念。一八五〇年全英工人講習所達六百餘處。

工人大學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政治及社會運動的創導者都覺得民衆知識太低，於是有提高工人知識的工人大學產生。一八四二年余田（Sheffield）設立的民衆大學（Peoples College）是這運動的先鋒。一八五四年，倫敦就有第一個工人大學（Workingmans College）創設，主辦者爲莫里斯教師（Rev. E. D. Maurice），對於合作運動，頗多注意，故該校校訓，卽爲「合作」（Tilloro Ship）。莫氏又手定教育原則一條：「除非教者與學生立於平等地位，雙方可以自由交換意見。」此

後各處創立此種學校的很多，但至今日，祇有在雷斯忒 (Leicester) 市的與在倫敦市的尚依然存在。

大學擴充教育 一八五〇年英牛津大學開始鼓吹：凡大學教授，應利用其閒暇時間，向工人講演。後來設立正式科目。一八七三年以後，劍橋牛津二大學先後產生大學擴充教育運動 (University Extension movement)，由講演而至討論，再進一步，又指出參考書以便自修。後又設立夏季學校，聽講的人有力求深造的婦女，有中等階級的成人，有從事勞動的工人。一九〇七年牛津大學和工人教育會聯合設立了一個「輔導學級」(Tutorial Class)，以補救擴充教育不能適應受教者需要的弊病。輔導學級的辦法，先要有二十到三十個想學習同一科目的學生，然後可以開班。每年上課約二十四次，每次二小時，一小時講演，一小時討論。過了一定時期，要做論文一篇。學生都是爲學問而求學，畢業以後，不能得文憑。據一九一六年的統計，英國有輔導學級五百二十五處，其進展之速，可以

概見。此外牛津大學又有教育公社運動 (Educational Settlement movement) 係大學擴充教育事業組織固定場所，並具有學校生活的性質，方式有住宿的和非住宿的兩種。前者類皆工人大學，其組織和丹麥的民衆高等學校相仿；後者和我國的民衆教育館相仿；大都在晚上開始活動。

英國的民衆學校教育事業，足以使人稱頌的，除上述以外，尚有羅斯金學院 (Ruskin College) 婦女講習所 (Woman's Institute) 以及勞働教育協會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簡稱 W. E. A.) 世界成人教育協會 (World Associ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等等，均和英國民衆學校教育之發展，有密切關係，因限於篇幅，從略。

三 美國的民衆學校教育

函授學校 函授學校是美國最普遍的民衆學校教育。美國的函授學校可分二

種：一爲公開的，一爲私立的。公開的函授學校，多屬於各大學，已有較長久的歷史，芝加哥大學在一八九二年已設有函授課程。私立函授學校，發達較遲，最早的有司格蘭頓 (Scranton) 的萬國函授學校，設立於一八九一年。公開的函授學校，多半偏重於文化方面的課程；而私立的函授學校，多半偏重於職業方面的課程。函授的學生，大都是藝徒和工人。根據最近的統計，一年內有二百萬的男女名字列在各函授學校的學生名冊上，每年差不多有一百五十萬人是函授學校的新學生。而短短的一年功夫，可以收得學費至七千萬美金之鉅。

大學擴充教育 美國大學擴充教育運動，頗得英國的激勵。牛津劍橋二大學辦理校外演講之成功，最先引起美國人的好奇心。一八八五年，沙多格大學開始舉辦擴充教育，這是大學擴充教育在美國的發端。威斯康辛大學雖至一九〇六年才有擴充教育部的組織，但他們的工作已於一八九二年開始。一八九三年本雪文尼亞 (Pennsylvania) 的國際函授學校亦開始做擴充教育工作。自一九〇六年至

一九一三年有大學二十八所從事擴充教育。又有二十一所大學，把從前的事業加以改進。一九一三年擴充事業便散播到全國。在私立大學中要算芝加哥、哥倫比亞、哈佛等校成績最佳。在省立大學中要算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佛勞力達（Florida）印第安那（Indiana）威斯康辛（Wisconsin）等大學最佳。至這運動的機能，可謂有下列三種作用：（一）對於離開學校生活的，務多與以修養和研究的機會。（二）對於調查研究所得的知識和經驗，務使能普及於一般。（三）對於足以完成以上的目的而負有交換智識服務社會的有力機關，務使能完成發達。

巡迴學校

巡迴學校，創設於美人瓊斯。一七三〇年，氏於威爾各教區內欲

遍設學校一所，因限於財力，遂有巡迴學校的計劃。凡一市一村中有教室或空屋可用者，即派教師一人講學，日間教授兒童，夜間教授成人，均不收費。數月以後，再往他市他村。自一七三七至一七八〇年，這種巡迴學校，共設三千一百八十五所，所授學生凡十五萬又三百十三人。瓊斯卒後，由俾凡夫人繼其遺志。至

一七七九年，夫人死時，共計設立學校三千二百八十所。所教學生，共計十二萬三千餘人。就學者的年齡，自六歲起至七十歲止。

月光學校

美人司徒威爾遜夫人，始創月光學校。氏因對於識字運動，頗稱

熱忱，故被舉爲全國教育協會識字教育委員會主席。該校初辦時，校址設於肯得基洲之繞萬山中。晚上爲上課時間，因晚間山中行走不便，故每擇月明之夜上課。

學生年齡自十八歲起至九十八歲止，常有祖孫三代同來負笈的。課程分歷史、地理、英文、公民、衛生、算術、經濟、農林、園藝等，每人任選四種。課外復組有果木會、農藝會、家政會等。校中除規定上課時間外，各生須從事就地文盲之調查。並分區舉行識字運動比賽會。後來，就地人民不識字的，都認爲是一種恥辱了。識字運動經熱烈提倡後，乃漸推廣到各省，設有省識字運動委員會。各地成立分會的也很多。其主要事業爲辦理月光學校和識字運動兩種。全國教育協會識字運動委員會成立後，總統威爾遜氏特加提倡，並有教師獎勵金的規定。一九

二〇年，各省對於識字教育師資的訓練和待遇條例，識字教育強迫條例，工礦區辦理識字教育條例，都有相當的法律上底規定了。

在美國值得我們注意的民衆學校教育事業，還有很多，例如補習學校、工聯大學、勞働大學、沙多格講習社等等，篇幅有限，只好從略了。

四 日本的民衆學校教育

實業補習學校 日本實業補習學校，在明治二十六年已有設置，不過那時只是一種小學畢業生溫習舊課的補習科罷了。日俄戰後，實業漸漸發達，實業補習學校也跟着發展，不僅校數日增，內容亦多改良。歐戰以後，日本提倡普及補習學校的呼聲日高，於是強迫農村青年入學，而成人入學的也很多。在現行實業補習學校規程第一條說：「實業補習學校……專授關於職業的知識技能及其他國民所必需的教育。」所以這種學校，實包含職業教育和公民教育兩方面。現在日本

全國有實業補習學校一萬五千四百所，平均每一町一村有一校，而每一發達的學校，全村內有青年男女入校者占百分之九十九。修業年限最長的有十二年（前期三年，後期四年，研究科五年）。授業時間，有在早晨，有在夜間。勞工與紳士，同席受教。這種學校的發達，最初偏於工商業的補習，現在已趨向於農業的補習。無論工商業補習學校，農業補習學校，對於實習，都很注重。農業補習學校，能使三百戶的小村，於三年之內，年增二萬元的產額，可以窺見此種學校改造鄉村的宏效了。

勞動學校 歐洲大戰，日本資本主義就積極的膨脹，勞動教育因急切的需要，乘機而起，勞動學校也因以勃興。日本勞動學校，可依其主辦者的不同，而別為兩種：一種是勞動組合的勞動學校，為日本勞動總同盟所創設，主持者為木村盛氏；此種學校的教育目的，是在養成勞動組合的幹部人員。一種是社會團體的勞動學校，是官廳或社會團體以貫徹社會教化和社會政策為目的而設施的公民

教育，完全是站在成人教育的立場上，謀養成健全的勞動者，以促進社會的進化。勞動組合的勞動學校總計有二十餘校，後因經濟困難而停辦的很多，所以現存的不過十多校；其中以日本勞動學校、大阪勞動學校、神戶勞動學校為最有歷史和最著成效。社會團體的勞動學校現有十餘校，最著名的有中央勞動學校、大阪勞動學院和市民勞動學院等。木村盛氏曾著有勞動學校之七難一文，即教法難、教師難、設備難、校舍難、經費難、學費徵收難、留生難。後來終沒有相當辦法解決，以盛極一時之勞動學校，至今已漸漸衰落了。

學校擴張事業 學校擴張事業是以學校為中心而進行民衆教育的事業，用意和歐美的大學擴充教育相類似，不過都是一種通俗的教育設施，並沒有高深的學術研究。擴張事業實施的方法，以講演、學級講授、通信教授為最通行。學級教授的組織，和大學一樣，不過教授時間都在夜間或土曜日。學校擴張事業所包括的，據日本教育部的解釋，是指各種講座、講習會、巡迴講演會、輔導會、導師

班、通訊教授，及其他特殊設施的事業。

上面所述幾點，是比較重要的民衆學校教育事業，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就着重於軍國民教育的訓練，所以一戰勝我，再戰勝俄，日俄戰爭終了，日本文部當局，因感於國民實質之須改善，於是提倡通俗，使各地推行有關於國民常識的講習。世界大戰以後，日本產業革命有重大的發展，勞動問題紛起，於是民衆教育，也和學校教育同樣地着重了。大正十一年，文部省內添設社會教育科，各府縣亦有同樣的設立，民衆學校教育，遂有所專屬。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各部省的社會教育科，更擴張為社會局。民衆學校教育事業，更有顯著的發展了。

五 蘇聯的民衆學校教育

成人學校 成人學校的宗旨，在提高一般民衆的教育平面。以程度而論，可分三種：（一）爲未受教育的文盲而設的，課程除讀書識字之外，關於地理、歷

史、經濟等知識也設法編入識字讀本中去教授。因此，在此種學校受過每星期三點鐘的八個月課程之後，學生不僅能算能讀能寫，並且具有普通智識。(二)爲略受教育的人而設的，所授的自然比第一種來得高深些。(三)爲已受相當教育而對於算學略有根底的人而設立的，所授科目有算學、地理、政治學、黨義、經濟學、自然科學、俄文等。通常的年限是二年，不過有些學生須進一年的預備班。第一年中每星期三個晚上授課，每晚四小時，一星期共十二小時；第二年每星期中四個晚上授課，每晚四小時，一星期共十六小時。此種學校畢業後，學生的程度等於英國中等教育的標準。

勞工大學 勞工大學的宗旨，在發揚光大勞工對於生產的技術，及提高勞工教育的水平線。此項學校的年限爲四年，必修的課程有俄文、算學、地理、物理、經濟學、生物學、階級鬥爭史、列寧主義等，其餘是專門的科目。依學生的興趣分爲各組。一九二九年有勞工大學二十七所，學生七千人，數量現均在激增

之中。

勞動學院 勞動學院大都附設於大學校和程度相等於大學的學校，但也有單獨設立的。在蘇聯一共有六十二所勞動學院，學生三萬二千人，內一半是工人，百分之四十是農民，其餘是書記等和其他階級的人。入勞動學院的人，須經一度考試，可是進了之後，升入大學時，無須再考。年限通常是四年，課程內容，包括生物學、地理、物理、化學、俄國文學、德文、算學、階級鬥爭史、政治經濟學、政治科學及工程畫等。學生無須繳費，並且每月得政府三十盧布的津貼。這些學院，有除了開設全日的正式班之外，復設夜校以備白日做工的人來學的；有祇設夜班而沒有日課的；但大多數的學院是只收全部時間的學生的。學生年齡，大抵是二十至三十之間。

大學和程度相等的學校 蘇聯的大學校，盡力的要讓成年勞動者去享受，勞動者及其子女享有入大學的優先權。這類大學校納費的多寡和入學者的經濟能力

成正比例，貧窮的學生不但是不納費用，而且反可得政府的津貼，所以學生有百分之七十是來自勞工和勞農這兩個階級的，而且差不多他們全體都享受經濟補助的。因此在蘇聯想進大學的最好途徑，是離開了學校之後去做幾年工，然後再去升大學。而蘇聯的大學，其學費是只對全蘇聯的學生。學上學備，蘇聯上面所舉，不過是幾個重要的實例。其他如工人會社、鄉村會社等，對於民衆學校教育之設施亦頗努力。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蘇聯民衆不識字者佔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管理政治者都爲此種民衆。故俄國的成人教育，實較任何國家爲迫切。一九一八年俄都列甯格勒舉行「全民政治工作啓明會議」，席中列甯會說：「工人之所以需要智識，因爲是他們爭自由的必需工具。識字不是一種政治問題，這是一個政治條件；一個文盲如在政治圈以外的人，不識字便沒有政治，祇有謠言、閒話、傳說迷信。」近年蘇聯的郵政文盲運動，已得有顯著的成績了。

六 結論

我們爲篇幅所限，不能將全世界的民衆學校教育狀況一一介紹。然而只就上面講過的幾國看來，已可以使我們對於本國的民衆學校教育，得到更深刻的認識：（一）各國的民衆學校教育都有時代背景、歷史背景，以及地理、社會、經濟等等背景；牠決不是憑空發生的，因而他們的形式和內容，方法與理論都各不同，都不足供本國的抄襲。（二）民衆學校教育是有改造教育思想和社會國家的可能性，像丹麥和英國的成績爲最顯著的例證。（三）民衆學校教育是世界公有的運動。（四）各國義務教育，大都均已普及，故民衆學校教育實相當於中等乃至高等教育的階級，而中國失學民衆，還都是文盲，故不能侈談高等的民衆學校教育。

提問要點

- (1) 爲什麼要研究外國的民衆學校教育運動？
- (2) 丹麥的民衆高等學校對於民族國家有何貢獻？
- (3) 葛龍維用何法以喚醒丹麥人民的迷夢？
- (4) 怎樣才可使學校成爲社會的中心？
- (5) 你對於中國的民衆學校教育有沒有新的認識？

參考書

- (1) 孟憲承譯：丹麥之民衆學校與農村（商務）
- (2) 鄭冠光：新俄成人教育之進展（教育雜誌二十卷八號）
- (3) 鄭冠光：英國成人教育之進展（教育雜誌二十一卷十號）

(4) 雷賓南：北歐的先覺者葛龍維（教育雜誌二十卷九號）

(5)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國成人教育概況第一二輯

臺灣省

(1) 臺灣省：包括臺北、基隆、新竹、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馬祖。

(2) 臺灣省：包括臺北、基隆、新竹、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馬祖。

(3) 臺灣省：包括臺北、基隆、新竹、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馬祖。

第四章 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方針和原則

一 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方針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裏曾經規定：「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這條方針，我們自當奉行的。除此以外，實施民衆學校教育應取的方針，還有數點值得我們注意：

- (一) 以整個的社會爲學校；
- (二) 以全體的人民爲學生；
- (三) 以人生全部的生命爲受教時間；
- (四) 以人類各種有價值的活動爲課程；
- (五) 以大單元設計爲教法；
- (六) 以改良風紀習俗爲訓育；
- (七) 以社會的進步爲教育效果。方針

既定，那麼便沒有行不由徑，誤入歧途的危險。而民衆學校教育的目的，也有達到的可能了。下面就逐一來加以討論。

以整個的社會爲學校 一般民衆學校教育的設施，總是只以一個民衆學校爲學校，而不以整個的社會爲學校。這樣，校中有教育，校外便沒有教育了。其最顯明的缺點是：（一）設備簡陋，施教困難；（二）教材缺乏，興味不濃；（三）範圍狹隘，收效不廣。例如一般民衆學校的設備，除了一個教室，和幾副課桌凳，幾本千字課以及黑板粉筆之外，什麼都沒有，真是蕭然四壁，倍極淒涼。教育的工具，如此簡陋，施教的困難，當然不消說了。至於民衆學校的教材，除了四本千字課外，其他也可說絕無僅有，教師以教民衆識字爲唯一目的，學生也以識字爲入學的唯一使命，書中的大意如何？教師不講，學生不問。教學的材料如此缺乏，興味的冷淡就可想而知。至於施教範圍，又只囿於教室之內，教育的園地如此狹小，收效的不廣也是必然的結果。這樣，無怪有許多民衆學校

要始盛終衰，有頭無尾，不到畢業期間，就宣告停閉了。

我們理想中的民衆學校教育，是要以整個的社會爲學校，校中有教育，校外也有教育，而且校外的教育，要重於校內。那麼，一切社會的環境，都是教育工具；一切社會的活動，都是教育資料；一切社會的場所，都是教育園地；以前的三種缺點，就可除去了。因爲以一切社會環境做教育工具，則無論清風明月，高山大川，都可利用，而且用之不竭。何患設備簡陋，施教困難？因爲既以一切的社會活動做資料，則無論個人團體，政治經濟，都可取資，而且取之不盡。更何患教材缺乏，興味不濃？因爲既以一切社會場所做園地，則無論家庭學校，山巔田野，都可借用，而且借之無窮。更何患範圍狹隘，收效不廣？所以以整個的社會爲學校底利益，最顯明的是：（一）工具增加，施教便利；（二）教材豐富，興味濃厚；（三）範圍擴大，收效可宏。

以全體的民衆爲學生 一般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總是只以入校的學生爲學

生，而不以全體的民衆爲學生。這樣，入校的人可以受教育，未入校的人，便不能受教育。其最顯明的缺點是：（一）違反了教育上機會平等的原則；（二）未入校的民衆，往往要做民衆學校教育的障礙物。因爲民衆學校只以入校的人爲學生，便只給一小部份民衆以同等的教育，同樣的環境，便只給以小部份人以發展的助力，把其餘不進校的大部份民衆，完全忘却，這便是違反教育上機會平等的原則；其次，民衆學校只以入校的人爲學生，那麼，其餘的人往往要直接間接爲學校進行的障礙物，例如老年人進民衆學校，往往被鄉人譏笑；店夥讀書，店主常常禁止；其他諸如此類，真是不勝枚舉。足證民衆學校只以入校的人爲學生，那其餘的人，仍不免爲學校的障礙物。

我們理想中的民衆學校，是要以全體的民衆爲學生。進學校的人，固然是受教育；不進學校的人，也有教育可受。其最顯明的利益是：（一）合乎教育上機會平等的原則；（二）化社會上的阻力爲助力。因爲民衆學校既以全社會的民衆

爲學生，那就無異給全社會的民衆以發展之機會或門路的可能，雖不能使人人有同等的智力發展，但能使因受阻礙而不能完全發展者，可除去障礙，而增進其發展；本能漸漸發展至一定限度者，給以同等的教育，同樣的環境，使之發展到他所能到的限度。這便是合乎教育上機會平等的原則。民衆學校既以全社會的民衆爲學生，那麼一地的男女老幼，都是學生，都是誼屬同窗，何所用其譏笑？何所用其禁止？所以民衆學校以全社會的民衆爲學生，不惟合乎教育上機會平等的原則，而且能化社會上的阻力爲助力。

以人生全部的生命爲受教時間 一般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總是上課時間以內有教育，上課時間以外便沒有教育了；這樣，便只以一部份的時間爲受教時間，不以人生全部的生命爲受教時間，其最顯明的缺點有二：（一）反乎教育上的本義；（二）教育的效率容易消失。杜威說：「教育卽生長」。又說：「教育卽生活」。故人能生活一天，便應受一天的教育，各個人無長無幼，皆當時時進

步，時時生長，時時改造經驗，時時接受教育。民衆學校只以上課時間爲受教時間，未免使民衆有時受教育，有時不受教育，未免使民衆祇有一小部份時間受教育，大部份的時間就不受教育，那便反乎教育的本義。而且民衆學校的上課時間，大都每天祇有兩小時，這是如何短促的一瞬？試問有多少功效可說？民衆學校的畢業期間，大都又只有四個月，這在人生全部生命中又是何等短促的一個斷片？試問又有多少功效可說？我們看到許多民衆學校裏的學生，因敵不過社會上惡環境的薰陶，把兩小時的教育效率，消失殆盡；我們又見到許多民衆學校畢業生，因四個月教育的不夠應用而索性不用，漸漸的由不用而遺忘，由遺忘而四個月教育效率，漸漸的消失了。這是何等痛心啊。

民衆學校應以人生全部的生命爲受教時間，就是在規定施教時間以內，固然是有教育；在規定施教時間以外，也有教育。那麼不僅可以合乎教育的本義，而

教時間，那麼無論嬰兒、幼童、青年、成人，都受教育；這才是教育即生長，教育即生活；這才合乎教育的本義。民衆學校既以人生全部的生命爲受教時間，那麼無論何時何刻，沒有不陶冶在教育的環境裏，如此，教育的效率，自然增加，人們的生活，自然豐富。

以人類各種有價值的活動爲課程 民衆學校，應以人類各種有價值的活動爲課程，是絲毫沒有疑義的事。可是一般的民衆學校，往往除了讀、寫、算以外，就無課程而言。於是就發生效率微薄，生活機械等的流弊。我們要設法補救，必須將課程的內容擴充，以至包括人生活動底全部。由此可見民衆學校可以拿各種民衆的活動作爲課程。不過各種民衆的活動，不一定是有益的，更不一定是有價值的。教育是生長，凡是有永久生長性的活動就是有價值的，沒有永久性的生長活動就是無價值的。例如嫖賭吃着種種活動，一時雖能暢所欲言，但終要身敗名裂，不能生長的；這便是無價值。爲社會創造福利的種種活動，可以得到社會的

贊助，往往可以由一個活動進展到無數個活動，這便有裨生長，這便是有價值。活動祇要有價值，便可以做課程。

以大單元設計爲教法 實施民衆學校教育，爲什麼要以大單元設計爲教法呢？第一，採用大單元設計爲教法，能將大部份的教育，在日常生活中實施，可以增加教育的內容，擴大教育的圍地；第二，採用大單元設計爲教法，能補救一般學校的缺陷，使學生有充分的活動，可以使教育生活化，使民衆的日常生活，都成爲設計中的課外活動；第三，採用大單元設計爲教法，能廢除教育上個人主義的流弊，使學生參與社會，可以使學者思社會之所思，覺社會之所覺，行社會之所行，視己爲社會之一份子，有公共的見解，和有公共的定論。所以以大單元設計爲教法，足以盡教育的能事。

採用大單元設計教法，第一要注意的，便是須有真實的事業；例如實施改良家事教育爲設計，便在自己家裏實行起來；改良種稻的設計，便在自己田裏實行

起來。第二要注意的，就是先易後難。開頭的設計太難了，第二個設計便不容易再鼓起興味，後來的設計，倘不漸漸地加難，也易使人興味淡薄。第三點要注意的，便是善於利用。民衆如有偶發事項，即設法利用，爲他們解決，爲他們舉辦。那末，民衆學校的成效，一定是很偉大了。

以改良風俗習俗爲訓育 一般民衆學校的訓育，只限於教室秩序的維持。我們知道訓育的任務，本是德性的培養。第一要灌輸爲善的智識；第二要培養爲善的態度；第三要引起爲善的行爲；第四要養成爲善的習慣。一般民衆學校的訓育，既只限於教室秩序的維持，那末上述四者，將從何一一做去？縱使我們承認，民衆學校的訓育是限於教室秩序的維持，由此也能培養德性，但是社會上的風紀習俗，沒有改良，校裏培養了，一到社會，便又合污同流。僅僅限於教室秩序的維持的訓育，怎樣敵得過社會上惡陋的風紀習俗的引誘呢？所以我們要想真的能培養民衆底德性，必須把訓育的範圍擴大，及於生活的各方面；實施訓育

的時期和地域，要不加限定，擴大至於隨時隨地可以實施；實施訓育的責任，要不僅是學校負責，要使家庭、鄰里、團體、政府等都負相當的責任；實施訓育的結果，不僅要使民衆對辦學校的人負責，還要使民衆對社會負責。總之，民衆學校的訓育，不應以教室秩序的維持，便算盡教育的能事，而應以改良風紀習俗爲訓育。

以社會的進步爲教育效果 一般學校，都知道考查教育的效果，而且考查的方法很多。最普通的方法，便是考試，而考試又分二種，一爲定期考試，一爲臨時考試。除考試之外，還有平日考察、教師判斷、混合核算種種方法。除此以外，更有度量精神特質的單位底測驗，測驗中又分教育測驗、智力測驗等等，方法都很精密，結果又很可靠，真可謂盡考查之能事了。然而這些方法，都祇是測量個人底進步，而不是測量社會底進步。從來辦教育的人，只以個人的進步爲教育效果，很少有人以社會的進步爲教育效果。因此，辦理教育的人，考察教育效

果，只知考查個人的進步，不知考查社會底進步。現在實施民衆學校教育，是要以整個的社會爲學校的，又要以全體的人民爲學生的，人生全部的生命爲受教時間的，人類各種有價值的活動爲課程的，大單元設計爲教法的，並且要以改良風紀習俗爲訓育的，那麼，考查民衆學校教育效果，當然不僅是考查各個人的態度、習慣、智識、技能、好尚、理想等等，有何進步？還要考查民衆通力合作的程度有何進步，經營集團生活的協作的程度有何進步？更要考查社會上的政治、經濟、文化等等有何進步？換言之，考查民衆學校教育，不僅要以個人的進步爲教育效果，更須以社會底進步爲教育效果。在實施民衆學校教育的時候，不僅是要注意個人底進步，更須注意於社會底進步。

二 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原則

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方針，已如前述。現在要來討論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原則

則。民衆學校底實施，是有一定的原則的。依此原則做去，能使民衆學校教育達到目的，若不依此原則去做，則雖有正確的實施方針，適當的實施方法，仍難以使民衆學校教育達到目的。這裏，我們須將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原則，來加以討論，然後再進而論述民衆學校教育實施方法。實施原則最重要的，約有下列各端：

- (一) 簡易經濟；
- (二) 團體活動；
- (三) 人格感化；
- (四) 直觀教育；
- (五) 自動改造；
- (六) 生活環境。

茲逐一討論於下：

一、簡易經濟 實施民衆學校教育，要想能普遍各處，使人人得蒙其蔭，便須於簡易經濟上着想。我們知道，一般民衆，都爲了生活問題，往往沒有充分的時間去求學，他們的時間是非常的寶貴，所以我們的一切設施和方法，都要務求簡易，使不妨害他們的工作和生計。還有許多有了相當的求學時間，却被經濟所壓迫，不能求學，因此，我們要使他們化很少的錢或竟不費一文，便可享受教育；要使他們受教，不致因經濟的限制和影響，而發生阻礙；這單就受教方面

說，已可見我們實施民衆學校教育，應該於簡易經濟上着想了。再就施教者方面說，要謀民衆學校教育的推廣，亦需要簡易的工具，和經濟的設施。所以我們實施民衆學校教育，要處處不忘簡易經濟的原則。

二 團體活動 社會成立的要素，是共同興趣和共同事業。許多人聚在一處，而沒有共同興趣和共同事業的，只可稱之爲羣衆，而不能稱爲社會。中國的民衆向來缺乏組織能力，我們要挽救此病，便須從團體組織入手，以培養共同興趣，舉辦共同事業。一個團體有共同的宗旨，有共同的紀律，決不能使各個分子同床異夢。各種團體，不論是鄉村改進會，農事改進會，家庭日新會，國術班，同樂會等等，對於學校社會，多少總有一點利益。所以要求民衆學校教育實施之有成效，社會之能改良，須注意團體活動。

三 人格感化 人是感情的動物，要教育深入民間，教師必須以人格感化。人格的內容，是極複雜的，最重要的爲言行合一，富同情心，誠實公正諸事。如

果教師等能律己以正，待人以誠，並且事事能躬行實踐，以己作則，那麼學生對之，必能肅然起敬，發生信仰，無形中受其影響，得到許多益處。且教育是精神之事業，教師之人格，如能爲學生所信仰，則無論何事，都可施行，而且能行之有效；教師之人格，如不能得學生之信仰，則無論何事，都難施行，且行之必不易收效。教育之效力與教師之人格，實有莫大的關係。所以從事民衆學校教育者，要能收實效，那麼人格感化，實爲必不可少的條件。

四 直觀教育

語云：「百聞不如一見」，因一個人聽官所獲得的印象，不

如視官的深刻。利用直觀的方法，如幻燈、掛圖、表解、試驗、模型、標本、表演、展覽等等，都常比一個純粹底講述容易收效。就教育的原則說，直觀的方法，就是實物教授；實物教授是根據被教者的經驗，用具體的物件，使他們得到實在的觀念，而有深切明瞭的認識。這種方法，是合乎統觀主義的。歐美各國對於直觀的教育，非常注意，所採用的方法，也非常之多。我國近來雖有掛圖、標本、

幻燈、展覽、模型、示範等的提倡，但還沒有普遍。我們以為實施民衆學校教育，特別是中國現在的民衆學校教育，要多多研究直觀的工具，多多採用直觀教育的方法。因為中國現在許多失學民衆，程度不高，對於直接教授，不易瞭解，而且爲了他們見聞寡陋的關係，對於新知識都抱懷疑態度。採用直觀的教育和工具後，就可破除他們的懷疑，而且可使易於瞭解。所以在中國現況之下，採用直觀教育，實爲實施民衆學校教育的一個重要原則。

五 自動改造 一般學校教育，學生處處被動，往往沒有自動創作的機會。現在民衆學校教育似乎也有同樣的現象，沒有自動自主的能力，始終要受訓導，不會自動改造社會。所以實施民衆學校教育的第五個原則，是要學生能自動改造，例如道路不平，要自己徵工修築；校舍破壞，要自己設法修理；農村經濟週轉不靈，要設法組織合作社，以資調濟等等。學生既能自動自治，那麼社會就得
以改造，而民衆學校教育的效率，也就容易實現了。

六 生活環境 教育不能離開生活，所以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不可單靠着

課本，須根據就地生活環境，實施教育。例如城市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應以工業爲中心；如各種機械保護法及修理法，原料選擇法，廢物利用法，以及身體疲勞恢復法等等，凡對於工人生活有關係的，都要盡量去研究，介紹給他們；在每次介紹各種方法和技術的時候，便把最重要的地方寫出來，給他當課本讀。又如鄉村民衆學校教育的實施，應以農事爲中心，如選種、換種、治蟲、防災、保存、儲藏、以及各種園藝、副業等等，盡量介紹給他們，并使他們劃出園場，如法種植，如法施行，以比較農作物的優劣。這樣，使他們生活有改進，他們才能知道民衆學校，是他們生活的重心。并且能知道目前生活所受的痛苦，是直接受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所致，而教他們怎樣解除生活苦痛的方法和步驟。

提問要點

- (1) 以整個的社會爲學校，有什麼優點？
- (2) 人類活動之有無價值，以什麼爲標準？
- (3) 試述「人格感化」在民衆學校中之重要性？
- (4) 民衆學校的學生，你看應該有那幾種團體活動？
- (5) 實施民衆學校教育，何以須有方針和原則？

參 考 書

- (1) 甘豫源等：民衆學校之社會化（教育與民衆三卷二期）
- (2) 秦柳方等：民衆教育第五章（世界）
- (3) 陶行知：中國教育改進（亞東）
- (4) 白建斐：建設鄉村的原則（教育與民衆二卷七期）
- (5)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教育部教育法令彙編）

生活教育 教育不能離開生活，所以生活就是教育的實施，不可單靠書

(2) 中華民族固有之生活 (如：禮儀、習俗、節日、宗教、藝術、科學、技術、工業、

(4) 白話文、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勞作、

(3) 國語、中國文字、(英文)

的，都要盡量去研究，介紹給他們；在每

(2) 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勞作、

(1) 甘蔗、花生、芝麻、棉花、茶、橡膠、糖、紙、布、煤、油、鹽、

存、儲蓄、以老為榮、勤儉、誠實、勇敢、愛國、愛人、愛己、

的，都要盡量去研究，介紹給他們；在每

(2) 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勞作、

(1) 甘蔗、花生、芝麻、棉花、茶、橡膠、糖、紙、布、煤、油、鹽、

存、儲蓄、以老為榮、勤儉、誠實、勇敢、愛國、愛人、愛己、

的，都要盡量去研究，介紹給他們；在每

(2) 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勞作、

(1) 甘蔗、花生、芝麻、棉花、茶、橡膠、糖、紙、布、煤、油、鹽、

存、儲蓄、以老為榮、勤儉、誠實、勇敢、愛國、愛人、愛己、

(3) 知識、人格、體力、生活、社會、自然、藝術、科學、技術、工業、

(2) 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勞作、

(1) 甘蔗、花生、芝麻、棉花、茶、橡膠、糖、紙、布、煤、油、鹽、

(1) 國語、算術、常識、自然、社會、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勞作、

第一章 民衆學校行政及組織

民衆學校教育的意義，在本書前面已有所論述，牠是具有廣狹二義的。廣義的民衆學校教育就是一切學校式的民衆教育，不論其爲小學程度中學程度或大學程度，只要牠是具有學校的形式民衆教育，便都得稱爲民衆學校教育；狹義的民衆學校教育就是已超過義務教育年齡的失學青年和成人所應受的補習教育，這便有程度的限制了。中國現在的義務教育還沒普及，失學民衆都屬文盲，所以最需要的，却是識字教育和公民訓練的領受。本編所論，便只以狹義的民衆學校教育爲限。

一 校名的確定

現在一般民衆學校之名稱，很是龐雜。茲就歷史、立別、性質、地方特殊情形四方面分述於下：

就歷史方面說 民衆學校名稱之發生，實脫胎於從前的平民學校，故各地此種設施，仍有稱爲平民學校的。有因民衆學校多在晚間上課，就稱爲「民衆夜校」或「平民夜校」的。又有因教育部所擬實施全國成年補習教育計劃中的「公民識字學校」和民衆學校同一性質，稱爲「公民識字學校」的。或稍加變更，稱爲「國民識字學校」「農民識字學校」「工人識字學校」「婦女識字學校」等等。此外於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中，復見「國民補習學校」之稱，也有誤爲與民衆學校同一性質的。

茲就先「平民夜校」的名稱說。其辦法和「民衆學校」相同，其意義則不及「民衆學校」的顯豁。「民衆學校」就是說中國大多數國民所應入的一種學校。至於「平民」，那麼人人都將疑及「平民教育」外，尙有「貴族教育」存在。且這

名稱並沒有見諸中央法令，故知「平民學校」之稱，未爲適當；「平民夜校」，也當然不對了。再就「公民識字學校」的名稱說，這名稱本係來自實施全國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其實，此種計劃，尙未正式公佈，僅可作爲參考。故知凡「公民識字學校」「國民識字學校」「農人識字學校」一類的名詞均爲不當。至於「夜校」名稱，既未見諸中央法令，且民衆學校授課，不必專在晚間，加以限制，反形不便。更就「國民補習學校」名稱言，詳細辦法，中央雖尙未確定，其意義則在注重「公民訓練」及「養成能自治之人民」，與民衆學校之注重「識字」及「公民訓練」者實有不同之處，故未可混而爲一。至於「民衆學校」名稱，則屢見於中央法令，教育部頒有民衆學校規程，中央黨部頒有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等均可爲依據。故無論就理論或事實說，各種校名中，當以「民衆學校」名稱爲最適當，其他諸種名稱，都未可採用。

就立別方面說 一般民衆學校，對於立別，每不加注意。立別不標明，則一

校之毀譽，沒有相當的人員或機關承受，因而影響學校發展；立別不確定，則學校負責無人，經費時有浪費或竭蹶之患，有功相爭，有過相諉，每致有始無終。

一般民衆學校的立別，大致可分縣立、區立或鄉鎮立、私立及附設等四種。縣立學校的經費，應由縣負擔；區立及鄉鎮立的，應由區或鄉鎮公所負擔；私立的應由私人或私法人負擔；附設的應由各該機關負擔。如某一學校的經費有多方面的來源，則根據最多一方面以確定立別。一般人往往以借用某機關的設備設立民衆學校，即稱爲某機關附設民衆學校，而不問其經費何來？也有以縣立或區立機關所附設的民衆學校，一律稱爲縣立或區立，而不問其經費係由縣區款支付或取給於該機關的某項節餘經費。故若以經費爲準，則私立民衆學校儘有借設於縣區立機關的，縣區立民衆學校也有借設於私有場所的，而附設民衆學校的經費必出自原機關的經費。即此項經費係屬縣款或區款，亦不得因而稱爲縣立或區立。

至於捐募款項所設立的民衆學校，其立別可按情形不同分爲三種：（一）由

某私人或私法人單獨或極少數人單獨設立的，應稱私立。(二)由某一地方多數人及機關捐款設立的，按照該地的村鎮坊區鄉而稱為村立、鎮立、坊立、區立、鄉立。(三)由全縣多數人及機關捐款設立的，則可以主持勸募的機關為準，稱為某某機關附設。此種附設民衆學校，可因主持勸募的機關無相當場所，借其他相當場所設立之，不得因所借場所而為該場所附設。

此外尚有所謂「黨立」的，款項自係出自黨部經費，其性質和附設的民衆學校相同，應即稱為附設。

就性質方面說 依照教育部頒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就性質說，有普通民衆學校及實驗民衆學校兩種。浙江為便於推廣起見，更有中心民衆學校的規定。但一般人對於此三種性質不同的學校，每多不甚明瞭，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普通民衆學校 此種民衆學校，即係指普通辦理四個月畢業的民衆學校而言。其目的在推廣民衆學校教育，使各地失學民衆，在在有受教的機會。其任

務在招收十六歲以上的失學民衆而予以識字和公民訓練。其學校數，務期能普遍於各地，予全區失學民衆以教育機會。

二、實驗民衆學校 此種學校的主要任務，在研究試驗民衆學校各項問題，和編輯民衆學校補充教材，爲謀民衆學校教育改進的先導。其任務至爲繁重，當其從事實驗之先，必先決定實驗問題，再確定實驗方法，分別實行試驗。最後乃將實驗結果，歸納成爲結論，向社會刊佈，使辦理民衆學校教育的人，知所取法。實驗民衆學校的責職，既這樣繁重，所以主持者，宜屬專門人才。其經費尤須充分，以利事業進行。至於輔導工作，不應直接擔任，凡實驗的結果，不經嚴密審查，不能確定其價值，若以實驗民衆學校來擔任輔導，那麼以不準確和不甚有效的方法，廣爲推行，結果每致鑄成大錯，莫可糾正。

三、中心民衆學校 此種學校制度，爲浙江省所單行。其任務除和普通民衆學校相同外，更負有輔導普通民衆學校和改進民衆問字處的責任。故校址應在一

區內的中心地點；校長和教師人選的標準應較高。其主要工作，在斟酌地方需要，編輯普通教材，和幫助區內各民衆學校民衆問字代筆處解決困難問題，定期召集區內各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人員舉行研究、講習、展覽等集會，並不時派員分赴區內各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擔任視導工作。其經費，因其責職比較繁重，應較普通民衆學校酌量增多。其進行，須終年不輟，因既有輔導全區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的責任，而全區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的進行，無時不需要中心民衆學校加以輔導，所以不應有所停止。

就地方特殊情形方面說 就地方特殊情形方面說，有因風氣未開，成年男女同班學習，招生困難的；有因在夜間上課，不得招收女生的；有因就地女生入學較多，不便招收男生的；有因便於教學和管理，把學生職業、年齡、性別……加以限制的。因而於名稱上標明「青年」「婦女」「農人」「工人」「畜民」……等字樣。其實，每一民衆學校，不僅辦理一期；社會情形，又屬時有變更；爲適

應計，可儘先招收某種學生，不必在名稱上加「青年」「婦女」等字樣。因此種學校的性質，仍不外普通、實驗、中心三種。若加了此類字樣，則在若干期辦理之後，社會情形變更，再要求適應，困難必致增多了。

此外尚有所謂「流動民衆學校」的，其目的也在使各地失學民衆，有受民衆學校教育的機會。特因學生住所散漫，不能集於一地訓練，由教師攜帶教具，按時分赴各指定地點施教，論其性質，仍和普通民衆學校相同。故在其名稱上也可不必用「流動」字樣。

就以上四方面所論，可知諸種名稱中以「民衆學校」一稱最爲妥適。在此種名稱之上並應標明立別。其爲實驗或中心性質的，更應再在「民衆學校」之上加「實驗」或「中心」等字樣，以示區別。

建築與設備

民衆學校的名稱既已確定，我們就開始討論建築與設備問題。學校的建築和設備，就是教育的物質環境。其適當與否，和教育效率的增減，關係甚切；民衆學校學生的已成習慣較多，要培養爲善的道德底理想，更有賴於環境影響底力量，所以民衆學校建築和設備，實爲行政組織中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建 築

(甲)校址 在某一學區內建築學校，法律上應規定學校有購買地基的優先權，俾無事實上之障礙。至於校址的選擇，則民衆學校和普通學校，略有不同，茲述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1) 學校環境應在交通或市場中心，其與工廠、茶園、酒舖等鄰近尤宜，俾便民衆前來入學。

(2) 學校環境之優美雅靜與否，可無須盡力計劃，故校景一層，亦不必悉

心研究。

(3) 校址須高爽豁燥，土地窪溼和鄰近坟墓或蚊蚋易生之地，必須避去。

(乙) 校舍 民衆學校校舍應以適於教學、管理、衛生爲條件，材料宜樸實耐用，結構應簡單堅固，然後再衡度實際情形，安定下列各計劃：

(1) 校舍的方向 以南向或東南向爲最適宜，西南向吹之；東向西向，早晚日光直射；北向冬寒夏熱，光線不足，最不相宜。

(2) 校舍的分配 校舍的分配，應合乎教育原理，尤宜使各盡充分的效用而毫無浪費。美國教育協會訂有校舍的分配如下：

(一) 直接教育室，如教室、會堂、圖書室等，至少佔百分之五十。

(二) 間接教育室，如辦公室、教員室等，約佔百分之十二。

(三) 交通地方，如樓梯、走廊等，約佔百分之二十。

(四) 牆壁約佔百分之十五。

(萬) 其他佔百分之八。

(3) 教室 教室為校舍的主體，地址應首先擇定。其長度通常約以八公尺半至九公尺半為標準；教室採光，宜用一面，光線以左入為最相宜。全室窗的總面積，以其室內地面積四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為標準，窗檻不得高出桌面二公寸以上；窗頂與地板之距離，宜為四公尺，窗頂應高至天花板，以便通風。室內宜備寒暑表，以驗溫度的變遷，最適宜者為華氏六十至六十四度。上下並應各開氣窗，以便流通室內空氣。

(4) 交通部份 出入總道宜寬，走廊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俾學生可以由休息，樓房至少應設樓梯二處以上，梯闊二三公尺，踏面約半公尺，每步之高約二寸，斜度在四十五度以下，並宜多曲折停息的地方。

(5) 廁所 廁所須距校舍一公尺以外，以防臭氣外溢。男子以二十五名共用一便器，婦女以十五名共用一便器為度。所用門窗，均須用鐵紗製成，門鈕要

有彈力，俾可自關；便器要有蓋，使蠅類不致繁殖。

設備

民衆學校設備欲一一完善，約別之可分爲教室用具、教學用具、體育用具、衛生用具、消防用具、普通用具等，茲將其重要者略述於下：

(1) 桌椅 桌椅的高低須以學生長短爲準，桌的長度，足以排列文具及書冊等，欲使讀寫時目力不致疲勞，桌面可作傾斜形，斜度以十六度至十八度爲合式；但右面須平，以便安置視台。

椅面的高低，以屈膝時平面爲度，大概椅之高爲身長之八分之二，椅面稍加後傾，中有凹深，適爲臀部位置。椅面前緣，不可作稜，致腿肉筋部不適；椅要有背，以便直坐時可以支撐背部，寫字時可以支撐臀部。

桌和椅的距離，與學生工作的姿勢，頗有關係。一種叫零距離，就是椅的前

緣和桌的後緣前後均齊的形式；一種叫陽距離，就是椅的前緣和椅的後緣有空隙的地位；一種爲陰距離，就是桌的後緣和椅的前緣爲重疊的形式。要使學生起立便利，以陽距離爲宜；矯正寫字時的姿勢，以陰距離爲佳。

桌以單行排列爲原則，每行不得過八人，低者在前，高者在後，使不致遮蔽視線。前排桌和黑板距離爲二公尺，後排桌和牆距離約一公尺，桌和桌左右距離約半公尺，桌和桌前後距離約四公尺，兩邊桌和牆距離約一公尺，課桌和教桌距離約四公尺。

(2) 黑板 民衆學校黑板，應以不反光爲原則。美國學校通行的石板，英國學校通行的玻璃黑板，字畫顯明，光不反射，頗適合民衆學校之用；但石板，玻璃的價值很昂，在我國窮鄉僻壤，經濟不充的民衆學校，實無力購置，故通常所用，多用木質製成，惟漆面應力去反光，黑板上部宜稍向前傾，使光線不致反射。材料以樟木爲上，檜木次之，杉木更次之。黑板底部距地面的高度，應以最

短的學生能自由書寫在其上部爲準。

(3) 電燈 電燈爲民衆學校必須的設備。裝置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勺) 電燈裝置四壁，光線由間接反射而來；

(文) 光線不宜過於強烈集中，燈泡應爲半透明體；

(一) 燈與桌面，應距一公尺以上；

(匚) 每人平均約燭光四支，距離愈遠，則應增加；

(方) 燈之裝置，宜偏左向；

(刀) 近黑板之電燈，裝置時應稍高。

鄉僻地方的民衆學校，雖然有許多還不能有電燈的裝置，但卽如其他油燈，亦應根據上述原則，斟酌實施，庶不致妨礙學生目力，引起學習疲勞。

(4) 教壇教桌 教桌可用尋常的桌子，桌下設抽屜，以便收藏教學用品。

至於教壇，弊多利少，不設亦可。

(5) 教具 教具爲教學必須用品，如教科用圖書、參考書、字典及各種民衆叢書等；常識算術所用的簡單儀器標本模型，能自製者最佳。其他如課本、石板、筆、墨、硯、算盤、閃爍片、幻燈、掛圖架、報架、時鐘、搖鈴、寒暑表、留聲機、以及國樂器具、清潔用具、運動用具、黨國旗、總理遺像等都很重要。

民衆學校的建築和設備，已略如上述。但是我們看到各地民衆學校，往往爲了經費的限制，校舍和設備，不能盡如人意地完全合於我們的標準。在這裏，不得不再來釐定一個最低限度的需要；我們認爲無論如何希望滿足的，有下面幾點：

(1) 關於校舍的方面：在未能新建以前，當以借用或改建爲原則，適用的地方，有下列數處：

(1) 各級學校的教室；

(六) 各機關團體的會堂；

(七) 祠堂廟宇；

(八) 工廠商店；

(九) 私人房舍。

(2) 關於設備方面：一面要顧到完善經濟，一面又須適合學生心理。最低限度如校牌、黑板、油燈、掛圖、學習桌椅、課本、石板、搖鈴、時鐘、算盤及各種文具，均爲必不可少之物；又如社會已有的設備，也可借用或利用。

三 經費

(甲) 經費負擔和基金籌劃 民衆學校的性質，係消滅地方上之文盲，其所需經費，似應由地方負擔爲宜。但按照我國目下地方財政情形，要完全負擔，事實上絕對不可能的，所以應由中央和地方分任。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會擬定分

擔標準如下：

中央 負擔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省地方 負擔全額百分之十。

縣地方 負擔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民衆學校的經費，由地方團體負擔的既甚多，則其重要來源厥爲地方稅的收入；然遇天災人禍，地方經濟，勢受影響，民衆學校經費當然要因而發生動搖；所以我們辦理民衆學校，尤須注意於基金底籌劃，以備不虞而資發展。其方法約有數端：

- (1) 民衆學校基金補助稅 如遺產稅、所稅等；
- (2) 民衆學校基金特別捐 如房屋捐、物產捐、遊藝捐、畝捐等；
- (3) 民衆學校基金儲蓄 如教育公積金、自由認捐儲蓄等；
- (4) 利用無益資財 如利用廟產、作爲基本財產等；

(5) 開闢教育富源 如指定某公司餘利幾分之幾，開闢教育公有林，為

民衆學校基本財產。

上面一切設施處置，固須得行政官廳的許可，然計劃與經營，尤必賴於當地各團體及教育人士的熱忱從事。

(乙) 經費的支配 民衆學校內部組織健全與否，固和經費的盈絀有密切關係，但是，如果經費的支配不得其當，則即有充裕的經費，也難望有良好成績，故經費支配問題，我們實不可不加以研究。

民衆學校經費的支配，和普通學校相做，約可分為開辦、經常、臨時等費。
茲分述於下：

(1) 開辦費 開辦費的支配，約分二途：

(A) 建築費 我國目下各民衆學校，多數借用各學校及公家房屋廟宇或租賃民房等，建築之不適用，固無待言；所以今後民衆學校經費的

(五) 支配，應格外着重此點。應如詳述於後，並宜隨時注意。

(六) 設備費，如教員、課本、文具、燈火、校牌等，皆宜於開辦時置備。

(七) 完竣。應如詳述於後，並宜隨時注意。

(2) 經常費 經常費就是每年應有的常年經費。經費支配，實以此為重要中心。分述於下：

(一) 建設費 每年支配若干為擴充建築及設備之用。

(二) 維持費 民衆學校用以維持現在之必要經費，重要者有薪工、辦公

費、購置及雜費等。薪工包括職薪、教薪、工食；辦公費包括器

具、圖書、儀器、標本、雜品；雜費包括膳食、茶水、柴炭、燈

燭、修繕、車旅、雜支等等。

(三) 準備費 每年應預定提存若干經費，以備不虞之用。

(四) 臨時費 民衆學校遇特別增加建設事項，得另列預算，籌劃臨時費。

但至多不宜超過經常費之三分之一。

每年經費支出，應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其注意點有下列數則：

- (一) 預算應包括收支兩部，一方確定收入，一方規定用途；
- (二) 預算應按學校的主要功能，分若干項目；
- (三) 預算應於財政應用之先，早早製備齊全；
- (四) 預算收支，應絕對適合；
- (五) 預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六) 編製預算時，應徵集有關係各部份之意見，並須有一部份之教職員參加；
- (七) 會計付款時，應根據預算之數目，如各部份費用有溢出規定之數的，未經校長之許可，不得付款；
- (八) 會計每月應結帳一次，製成收支計算書，並宜組織經濟稽核委員

二、會計會：按期稽核，呈報主管機關，藉以每月預算實施狀況。

本會（力）每月收支數目經結算清楚後，如某部預算尚有盈餘，則該項盈餘，

應即謀補救。下月仍歸該部支用，如有虧空，應即謀補救。

大會計（力）在會計年度之末，應將全年收支造成決算，呈報主管機關，並為下

年編製預算之根據。

預算編就後，經費的收入和支出，當然要有帳簿記載。除預算書決算書外，

普通備了一本流水簿和一本總清簿，也就夠用了。如事實上有需要，那麼也儘可

添置銀行往來簿、學生繳費簿、公產收入登記簿、薪工簿、購置簿等。

四 招生

招生問題的背景

招生問題的背景，是重要問題，不只要兩方面而邊響：一、

民衆學校招生之所以成問題，最重要的原因，不外受兩方面的影響：一爲在學校方面，如辦理不善，民衆失却受教的信仰；地點偏僻，交通不便等。一爲在學生方面，如工作繁忙，缺乏時間，屋主不許或受其他戚友的勸阻；以及受社會傳統觀念底束縛而致裹足不前。

招生的原則

一 須引起識字者的同情 普及民衆學校教育，是最基本最偉大的社會底心理建設，決不是由少數人的努力的鼓吹與提倡所能奏效的，凡是國民，都負有重大責任。我們一面固然要喚起不識字民衆底覺悟，但第一步工作，還是喚起識字者的同情，使他們對此獲得深切的認識，而表熱烈的贊助。然後消除文盲工作，才有美滿解決的希望。

二 須喚起識字者的要求 人類遇着環境的刺激，而發生各種的要求和慾

望，才能不斷地努力奮鬥；對於受教育的要求和感覺，也是隨着所處的環境而轉移。我們希望不識字的民衆進民衆學校，須先造成濃厚的空氣，隨時利用環境來刺激不識字的民衆，直接間接使他們生理上或心理上，深深地感覺到受教育的需要，自動地來報名入學。這樣，受教育的效果，自較強迫他們入學的好得多了。

三 須解除失學者的疑竇

不識字的民衆，對於民衆學校，常抱着一種疑慮的態度，裹足不前。以他們的目光看來，好像辦民衆學校的人，太遷就，太愛護不識字的人了。什麼「不收學費」「奉送書籍」等，天下那有這樣便宜的事，縱使有，結果還是要上當，因為現在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這種猜測的心理，怪不得那班不識字的民衆都具備着。所以應隨時隨地，以很慈愛的心腸和誠懇的態度，去解釋他們的疑竇，使認識辦理民衆學校和勸導民衆入學的前因後果。

招生者應具的條件

一 誠懇的態度 態度之誠懇和浮躁，足以影響人們的心理，尤其是不識字的民衆，要是看見招生者「趾高氣揚」，他們便要遠而避之了。這是最應注意的一點。

二 堅強的毅力 無論什麼事的成功，毅力總是少不了的，在招生的時候，要鼓着勇氣，去和那班生活很苦的民衆接觸，有時聽到幾句無意識的話，也要平心靜氣，堅忍地勸導他們。

三 樸實的服裝 到民間去招生，服裝尤應樸實，才易與民衆接近，否則，西裝革履，民衆們必定要生驚奇，即使你有相當的言語發表之後，也還不能充分的來相信你所講的話。所以平民化的服裝，也是招生者應注意之點。

四 適合的言語 言語是表達意思的工具，在招生時必不可少。如招生者的語言，不能適合聽衆，那便得不到相當的刺激，無從發生預期的反應，效力就薄弱了。所以在招生時，應該適應地方情形，以言語或普通話傳達，比較地切實。

而有效。

招生的方法

民衆學校招生，困難已如上述，於是不得不想種種有效的方法，以資補救，茲擇要分述於下：

宣傳 宣傳爲招生第一步工作，目的在使民衆明瞭民衆學校的宗旨和辦法，並造成濃厚的讀書空氣，以引起失學民衆對於讀書識字的需要和動機。可分三方

面討論：

(1) 文字的方式可分廣告傳單二項，所用紙張，務求顯明；所用文字，務求淺顯。最要緊的，就是在廣告傳單上附註「請識字的人勸告不識字的人快來讀書」等字樣；不然，將根本失却其本意。茲舉例如下：

(二)

樣式單傳

好十校學衆民

第十好	第九好	第八好	第七好	第六好	第五好	第四好	第三好	第二好	第一好
一生快活不煩惱	衣食住行都有	生意經濟比人高	商人可有頭腦	做工新法全知道	工人手藝日見巧	能夠記帳看書報	普通文字認識了	書籍學費不破鈔	不管年輕與年老

○民衆學校印

請看

識的字不給除的字識請

(一)

樣式廣告

校學衆民○○

招生

不識字的

請識字的

請識字的

書讀來快

(章簡)

(2) 圖畫的 圖畫對於不識字民衆可以發生直接影響，所以我們應該多方採用。至於圖畫的內容，要能描寫出不識字的害處，並得以淺易的文字做輔助。

(3) 舉行識字運動 舉行識字運動，可以造成識字的空氣，對於民衆學校招生，很有相當的幫助。至其實施方法，除文字圖畫而外，約有下列幾種重要方式：(一) 遊藝會。材料應與讀書識字有關，按情度理的表演起來，他們一定能覺悟識字的需要。(二) 演講會。演講的態度須懇切，言語須明晰，材料須切合民衆生活而通俗，最忌高談理論，使民衆聽而生厭。(三) 展覽會。把民衆學校學生成績陳列起來，使大家看了之後，知道民衆學校的功能。

勸導 勸導也是民衆學校招生的有效方法，能和民衆發生直接關係。茲擇要分述各項方法於後：

(1) 召集店主廠主談話 在城市方面的失學民衆，頗多商店店員和工廠的工人，如召集店主廠主談話，一方說明店員和工人識字後對於各商店工廠的利益，

以引起他們的同情；一方面托他們督促不識字的店員和工人入民衆學校讀書。

(2) 聯絡有力份子 有力份子之一言一動，重比九鼎，識淺民衆，對於當地有力份子的說話，尤能信從；其他如中小學教師和學生，於民衆學校招生時的幫助也很大。負責辦理民衆學校者，對於這般人員，非但勿使其反對，並須用正當手段，設法聯絡，而爲民衆學校的助力，則招生可事半功倍了。

(3) 親自挨戶勸導 挨戶勸導，一方面可以說明辦理民衆學校的宗旨和方法，以解釋民衆的懷疑；一方面還可代替願意進校的人排除困難，如被阻於父母翁姑店主等；還有一點好處，就是用宣傳方法去招生，僅可促人們理智底覺悟，挨戶勸導，則可得人們感情的共鳴。

(4) 由報名者相互勸導 人類的常情好聚，往往因個人的牽纏，而引起好多同伴。民衆學校招生，就可利用這種心理，叫已報名的學生，轉勸親友入學，這辦法也可得相當的效果。

強迫 民國廿五年教育部頒布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施行細則，規定民衆

學校學生，得施行強迫入學，這也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有效的招生方法。事前應先就學校附近之失學民衆，予以調查登記，再用傳喚方式通知入學。上海市廿四年度辦理識字教育，其傳喚學生之通知單，內容如後：

×××君：

我們查得你是一個失學民衆，依照上海市政府的命令，你應該補受識字教育。

我們現在××××辦了一所識字學校，你應該從陽曆×月×日起，每日在×午×點鐘，親到該校去讀書一個半鐘點，四個月畢業，學費不收，書籍奉送。你若到了那天不去讀書，那我們就請公安局

傳你去罰款或拘役。

讀書究竟是好事。×月×日×午×點鐘，請你一定要去，不可忘記。

此種通知單，在開學五日前送去，單上最好應註明「請識字的人唸給他聽」等字樣。學生應招而來，即無問題；否則惟有請公安局去傳喚。

(面 正)

姓名.....號數.....

入 學 證

〇 〇 民 衆 學 校

請 看 後 面

(面 反)

天天看着!!

無 論 男 女 ， 都 要 識 字
長 大 上 學 ， 並 不 為 遲
民 衆 學 校 ， 不 收 學 費
讀 書 四 月 ， 有 識 有 知
同 生 耳 目 ， 誰 不 是 人
能 下 決 心 ， 鐵 杵 成 針
忙 裏 偷 閒 ， 風 雨 不 停
堅 持 到 底 ， 萬 事 能 成

時時記着!!

入學 這是招生最後的一步的手續，最重要的事項為：(一)廣設報名處，或報到處。除民衆學校所在地外，他若附近的教育機關、行政機關、以及商店、工廠等等，均可委託分設，以謀學生的方便。二、登入報名冊，以備查考。(三)發給入學證，以便憑證上課。茲將入學證式樣舉例如下：

五 兼任與專任

民衆學校，大別可分兼任制與專任制二種。茲分述於下：

一 兼任制 在目下教育經費支絀的時候，辦理民衆學校，既不能盡使其單獨設立，又不能因噎而廢食，於是不得不由各學校或其他機關兼辦，所有一切器具，亦多以借用爲原則。因地制宜，以最短時間，最少金錢，期其早日普及。故其優點：（一）可獲得多量的適當的工作人員；（二）利用固有的建築和設備；（三）用費經濟；（四）可以得到社會的幫助；（五）可以認識學校改造社會；（六）可以補助學校教育的不及（以上兩點係專指中小學兼辦而言）。至其顯著的缺點，則爲：（一）教師因係兼任，故精力不能顧及；（二）教師不能了解民衆教育；（三）大多因義務性質，欠努力負責辦理的精神；（四）行政當局不注意考核成績；（五）小學原有設備不合用。

二 專任制 民衆學校單獨設立，不受任何牽制，教職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且須對於民衆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充任；這樣，不但可以專心負責辦理校務及教訓事宜，更可實施社會調查，家庭訪問，以及辦理其他民衆教育事宜。但其

最大缺點則爲：（一）難得相當人材；（二）難覓相當校舍；（三）校舍設備，應用時間較少，很不經濟；（四）因經費較少，不易推廣。

綜上所述，各有利弊，怎樣能避免困難，而採取其優點，這是一個應當深長考慮的一個問題。現在有人提倡「兒童成人合校制」，是在每一小學中，兼辦成人兒童兩種教育，變成雙軌的設施，所謂成人兒童合校制，固然不是民衆學校單獨設立，也不是借各級學校設施社會教育，更不是各級學校兼辦民衆學校，乃把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打成一片，學校應兼負成人兒童兩種教育的使命，不分軒輊，一視同仁，求其平均發展，可以互得補助。其最著的優點爲：（一）成人兒童兩部合辦，精神形式合成一片；（二）教職員能通力合作，各有專責；（三）

校舍設備，可儘量使用；（四）民衆對於學校觀念改變；（五）兒童家庭，多聯絡；（六）學校可多得社會幫助；（七）學校可爲社會中心；（八）兒童成人兩部設施方法，可以互相觀摩；（九）便於做推廣工作。

六 校務分掌

民衆學校的規模，雖不甚宏大，然其校務亦未必簡單，不論其爲兼任制，專任制或合校制，校務終非校長一人所能處置盡善。故必採取分工制，使各教員分任一部份的校務。校務分掌的原則，第一要勞逸平均；第二要事權統一；第三要辦事公開；第四要責有專屬。那麼，有條不紊，首尾一貫，分工合作的精神，亦得充分表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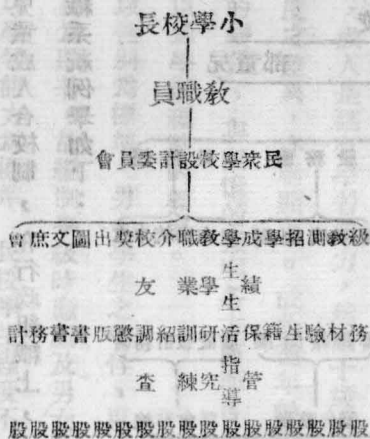
我們要求有效的分工，必須要有完密的支配校務分掌的系統。這就所謂組織了。民校的規模不一，其組織方法，自亦不能盡同；如教員不過十二人之民衆學

校，彼此均常晤面，自無詳細固定分配之必要；問題發生，皆可促膝而談，自不必拘於正式會議。然範圍較大的，如果沒有適當的組織，或一部份事務責無專司，則其校務進行，就難發展了。茲就普通民校着想，作一個組織系統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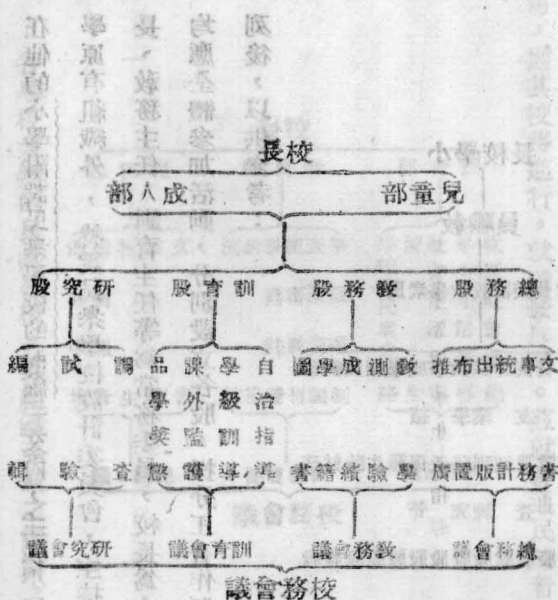


各學校兼辦的民衆學校，其組織系統之擬訂，亦頗值得我們研究。胡叔異先

在他的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的內確一文內，主張小學與民衆學校合作爲原則，除小學原有組織外，特設民衆學校設計委員會，主持民衆學校一切事務。以小學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等爲常務委員，校長爲主席，兼常務委員，其餘各教師均應全體參加活動，分別設立各股，採分工合作制，共策進行。茲將組織系統表列後，以供參考：



至於兒童成人合校制，在行政組織上，兩部完全統一；訓教方面，打成一片。其組織系統例舉如下：



七 學級編制

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茲就各項標準，分述如次：

一，以年齡爲標準 民衆學校學生，年齡較大。根據近代實驗心理學者的研究，成人是確有學習能力，然四十歲以上的成人與二十歲左右的青年，兩者學習進度之差異，亦屬顯著。故此種年齡懸殊的學生，無論從兩者生理的發育，心理的變化，與記憶的強弱各方面而言，爲使設施便利計，均應根據年齡之大小，以爲學級編制的標準。

二，以性別爲標準 男女學生之個性、思想，在在有不同之處，尤其在民衆學校情形更爲顯著，故編制學級時應顧及男女性別之差異。

三，以學習能力爲標準 民校學生程度不一，如混合教學，則程度高的不能

滿足需要，低的又有趕不及之苦，影響教學甚大。故開學前應先使用智力測驗，根據測驗結果以編制學級，那麼教學進度，才能平衡發展，這是一種比較最合乎科學精神的編級方法。

八 學生

民衆學校要招收那一種民衆做學生，這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論理，民衆學校教育，既以全體的人民爲對象，則民衆學校的學生，似可毋庸加上資格的規定，凡爲民衆，都可以做學生。不過在事實上，有許多民衆的教育程度是很高的，有許多民衆的教育程度是很低的，因此我們又不得不規定入學學生的程度。至於學齡兒童，已有小學或短期義務教育負責，自毋須再入民衆學校。如此，民衆學校的學生，又不得不有年齡上的限制了。所以教育部頒布的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二條會有詳細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男女，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

以下之失學者，暨曾受教育，中途輟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但在短期義務未舉辦之區域，年在十二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這樣，民衆學校學生的程度和年齡問題，都可以解決了。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間，應以學生年齡、程度、及經濟情形而定。普通期限，最少爲四個月，最多爲二年。廣州中山大學主張二年，河南實驗民衆學校主張五個月，浙江實驗民衆學校則爲六個月至八個月。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規程規定爲：「民衆學校修業期間，以四個月爲一期，高年級部以六個月至一年爲一期，每日上課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並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民衆學校修業期間，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惟授課時間總數，須滿足二百小時。高級部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爲限，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這樣，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間，我們也得有所根據了。

九 應用表簿

對辦民衆學校最低限度之表簿，究應有那幾種？關於這問題，第一須先了解處理教育事業應如何使其科學化；第二更須了解教育上應用表簿的功用所在。如能明瞭這二點，則對於採用或創製表簿的繁簡，價值的高低，使用的便否，一定知所取舍了。總之我們應用表簿的好處，不外（一）提綱挈領，便於記憶；（二）力求教育事業的整飭；（三）事業進展，能時時有客觀的比較；（四）事業報告，的既極簡明，又便稽核；（五）讀了統計圖表，立刻有二正確明顯的觀念。茲將民衆學校應用簿冊擇要介紹於下：

一 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

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係將民衆學校之概況，以表格形式，分門別類，詳述其概況。其內容包括：學校名稱、地址、創辦日期、校長、教職員、學生人數、經費來源、校舍設備、教學科目、教學方法、教學成績、社會服務、其他事項等。此表之目的，在於使社會各界，能一目了然，了解民衆學校之概況。此表之編製，應力求簡明扼要，且應定期更新，以資參考。

校名											校 舍		
校址											成立年月		
組 織 系 統											經 濟	類 別	每月額數
												薪 給	
												辦 公	
												事 業	
												其 他	
總 計													
	全 期		個 月										
教 職 員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略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學 生	年 齡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共計				
	男 生 數												
	女 生 數												
編 制											修業 期限		
時 間	第 次	第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起 訖 時 間	點 分至 點 分	點 分至 點 分	點 分至 點 分	點 分至 點 分								
課	科 目												
	教 材												
程	每 週 節 數												
	每 節 分 數												
教 學 方 法											訓 育 方 法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				溫度			
學 生 概 況 教 職 員 概 況 大 事 記	項	別	初	級	高	級	共 計
	學 生 數						
	出 席 數						
	缺 席 數						
	缺 席 者						
	原 因						
	時 數						
	代 理 者						
值日教師							記

三 民眾學校校務日誌

四 民衆學校紀念週記載表

日期	民國	年	日	月	日(第	次)
主席					嘉賓者	
參與人數	教職員	人	學生	人	共	人
報告事項					演主舉	
講演事項					演演出	
其他活動					演演勉	
備註					演演勉	

六 民衆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服務場所			
住址			
經濟狀況	每月收入多少？	元	角
	每月須負擔家用多少？	元	角
	每月能儲蓄若干？	元	角
	每月有否虧空？虧空若干？	元	角
進修狀況	畢業後是否繼續進修？情形如何？		
	能常與本校作通訊研究否？		
生活狀況	畢業後職業有否比較改善？		
	閒暇時作何消遣？		
	最近生活概要：		
備註			

九 民衆學校學籍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家庭狀況					
入學年月					
退學年月 及原因					
出 席 次 數	第一學月	第二學月	第三學月	第四學月	
平 時 成 績	第一學月	第二學月	第三學月	第四學月	
畢業測驗					
總 平 均					
備 註					

民衆學校學生家庭概況調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地址環境					
全家人口					
職業狀況					
副業					
在家工作					
嗜好					
品性特點					
同居人家 庭經濟	親屬				
	非親屬				
	來源				
	開支				
本人對於家庭經濟之負擔					
對於學業的希望					
對於職業的希望					
休閒時間					
附註					

各級表 隨表附具

提問要點

(1) 實驗民衆學校是否可以代替中心民衆學校的職務？

(2) 有某中學設立一所民衆學校，專門招收婦女，上課時間是在晚上，這個學校，應當怎樣定名？

(3) 民衆學校校址的選擇，與普通中小學有什麼不同？

(4) 試述民衆學校裝置電燈時的注意要項。

(5) 民衆學校招生，有沒有最有效的方法？

(6) 試述民衆學校專任制與兼任制的利弊。

(7) 試述學級編制與教學方法的關係。

(8) 試繪製下列幾種民衆學校的圖表：甲、學生職業統計圖；乙、歷屆畢業人數比較圖，丙、

學生缺席原因比較表；丁、學級日誌。

參考書

(1) 王鮮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管理民衆學校辦理之商榷（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三卷第二十五號）

(2) 浙江省縣市中心民衆學校暫行規程（浙江省教育廳：民衆學校法規彙刊）

(3) 馬祖武：民衆學校教育講義（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4) 凌以安：民衆學校組織及行政（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識字運動參考材料集第一集）

(5) 陸覺人：本院實驗民衆學校招生方法之實驗（江蘇省立教育院：教育與民衆第三卷第五期）

(I) 期）

(6) 許公鑑：成人兒童合校制的初步實驗（江蘇省立教育院：教育與民衆第九、十期合刊）

(7) 胡叔異：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的商榷（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民衆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

三號)

(8) 教育部：民衆學校規程

(9) 周振韶：民衆學校圖表法（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踐學校）

第二章

(1) 王師範：浙江教育界之領袖。曾任浙江教育會會長。浙江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屆。

(2) 浙江教育界之中心人物。曾任浙江教育會會長。浙江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屆。

(3) 吳德潤：曾任浙江教育會會長。浙江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屆。

(4) 趙君平：曾任浙江教育會會長。浙江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屆。

(5)

(6) 趙君平：曾任浙江教育會會長。浙江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屆。

(7) 趙君平：曾任浙江教育會會長。浙江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屆。

(8) 趙君平：曾任浙江教育會會長。浙江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屆。

(9) 趙君平：曾任浙江教育會會長。浙江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屆。

由彼，委用可以缺蓋，而謂另乘學對的精選，雖是另乘學對的學並預選將事之一
 之另乘學對的精選，不謂另乘學對的精選，而謂是另一串目的的預備。

第二章 民衆學校課程

擇目的式起，因為另乘預備要由是當用的缺備對語，不長學對的預選的預目。因
 的重要地位。而課程的意義

另乘學對的精選，是對巴必脫，而謂是另一串目的的預備，當然是對預選的預目，不當對預選的
 課程的原文，就是 Curriculum。原意為跑馬場，取其繼續進行之義，而借譬

課程的性質。故簡言之，學校內的課程，就是學生應行循序繼續學習的材料。美

教育家巴必脫 (Bobbit) 曾將課程釋為：「事業之場所，或事業之系序 (A Place

of deeds or A series of deeds)」，用之於教育，當訓作「套事業。凡兒童或少

年之欲發展能力，以便將來能辦成人之事，而在各方面能成合格的成人，不可不

做，而不可不加以體驗。依龐錫爾 (Boncer) 的見解，課程須遍搜現代問題與人

生好尚之全體，包括各種動境及其所需之教材 (Subject matter)，於是課程遂成

包括人類重要經驗之各種事業單元，及助其從事此等事業的各種材料。

巴必脫和龐錫爾在教育的主張上頗有不同之處，就是龐錫爾傾向杜威、克伯屈 (Kilpatrick) 等的主張，以教育即生活；而巴必脫則以教育為成人生活的準備；但於課程兩字的見解上，則都以為應該包括人生經驗的重要部份，課程的編制應先認識生活需要，然後求滿足需要的科目。我們可學桑代克說的話：「不是因為科目是有價值的，所以我們需要牠，只為我們生活上有需要，所以科目有價值。」

民衆學校課程，根據巴必脫、龐錫爾兩氏的見解，當然也應該包括人生經驗的重要部份。而民衆學校課程的編制，應當採取排列活動的方法，不當採取編訂科目的方法，因為民衆所需要的是活用的知識技能，不是整部的死板的科目。因之民衆學校的課程，不當是一套分門別類的科目，而應該是一串有目的的活動。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所謂民衆學校的課程，就是民衆學校的學生所應從事之

串有目的有系統的活動。

課程既然是活動，則舊時以文字書本當作課程的錯解，便不能存在了。一切書籍、圖畫、儀器、標本等，都只是我們的工具，運用這些工具的活動，如讀書、看圖、試驗、觀察等，才是課程。讀書雖然很重要，但決不能包括課程的全部。再，普通學校日課表上規定着的功課，固然是課程，而日課表上不列的，凡在學校環境進行的集會，鄉村改進，和其他所謂「課外作業」等有價值的活動，嚴格地說，也都在課程之內的。

二 課程的編制

編制民衆學校課程，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我們一定要採集許多根據，才能適合實際生活，而不致失敗。茲分述於下：

一 社會的經驗 經驗包有知識、技能、習慣、理想等等。從前的八股文

章，就是從前的社會經驗，現在產業革命以後，此種經驗，當然失其效用。一切教育，均為社會經驗的接遞，但社會經驗，非常廣大，古今中外，我們將從何處學起？並且社會經驗中又類多不良習慣，如鴉片、賭博等等，我們又將如何處置？因此，課程的編制，不得不加以注意。第一，我們要加以提煉和選擇，使課程理想化；第二，要加以整理和組織，使課程簡單化。經此二步，才能成為現代的課程。

二、社會的需要 課程是不易變動的，而社會需要却常常在變化中。自從產業革命以還，東西文化分歧，課程如一成不變，即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試觀現在一般學校畢業學生，往往鬧着失業，不能人盡其才，即足以證明我國過去學校教育的失敗。故民衆學校課程的編制，尤須適應社會需要，否則必蹈前轍。但社會需要，不能憑少數人主觀的意見，應根據客觀事實來研究，故須從社會調查入手，經過精密調查後，社會一切情形，自能瞭如指掌了。校的學生所應從事之一

三 教育的目的 編制課程，一方面固然要用科學方法，分析社會的需要；

一方面更要有一貫的理想，來探究人生最有價值的目的何在？否則教育失了牠的鵠的，因目的之選擇，不是科學發明的。波特 (Bode) 說：「決定教育的目的，不是要尋求已經存在的事實，乃是要探求教育機關將應向何種鵠的？培養何種興趣？創造何種社會？教育歷程可以有不同的方向，其不同者，不在事實，而在好尚與理想。」故在編制課程之前，第一件要事，便是探求教育將應向何種鵠的？培養何種興趣？創造何種社會？這便是教育宗旨的問題了。教育宗旨常隨時代和民族的好尚與理想而轉移。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已經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實規定。這宗旨和方針，不但爲民衆學校所應遵守，凡一切教育機關都應遵守，不過民衆學校與其他學校固有共通的宗旨，但爲實施時的便利，牠的宗旨尚須有一個具體的規定。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教育部公佈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民衆學校宗旨爲：「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宗旨定了，進一步就要決定教育目標，這是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這教育目標要取列舉式，不取概括式，而且愈具體愈好；那麼，編制課程，方有根據。

四 目標的實現

教育目標確定以後，實現目標的方法便要研究一下，依巴

必脫嘉特斯 (Charteris) 二氏的主張，編制課程尚有下列幾種工作：(一) 分析目

標為理想及活動，更進而分析至動作單元為止。(二) 按重要次序排列分析的結

果。(三) 根據學校的功用，以取捨教材，擇其最宜於學校學生者，規定其分

量，其宜於校外學生者則除去之。(四) 研究學者心理的成長排列教材。(五)

選定學生動作及經驗，實現規定的教育目標。(六) 討論學科的价值為編制各科

課程的參考。(七) 規定各級之學習標準為改正及排列課程的參考。這許多步驟

固然很精密，以之編訂中小學課程，自然可以整個的適用，以之編訂中國特有的

民衆學校課程，便有些困難。因為民衆學校不能有很長的就學年限，和充分的就

學時間，便不能設置多種的科目，不能羅列多量的教材，而成人的心理，和所處的環境，與兒童不同，所以定了教育目標之後，便須改換途徑，採取龐錫爾氏的課程編制法。龐氏會說：「適當之學校教育，應足以使個人參加生活活動時益有效而益滿意。學校中所培養兒童之知識、習慣、態度與欣賞，果能有助於生活問題之因應，始有價值可言。……故學校課程應為一串有目的之活動，所以對於生活需要為最良善之適應者，教師之問題乃在輔助兒童按適當之順序，使其感覺需要，且指導兒童活動，俾其能尋覓與運用最適當之知識，與最完善之方法以滿足之。」根據上面的話，民衆學校課程，尤應採用設計的組織，使成為一串有目的的活動。

三 課程的種類

民衆學校課程之種類，如依程度分，則有初級高級之別；如依內容分，則有

健康教育、生計教育、家事教育、政治教育、語文教育、休閒教育、社交教育等七種；如依科目分，則根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有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等。民國二十三年部頒民衆學校規程，復規定民校學科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關於職業之科目。茲分述如下：

一、國語——國語爲普及教育與灌輸民智的一種必要的學科，實爲民衆學校最主要的課程，內容包有民族意識之養成，生活常識之灌輸，及文字語言之訓練。其理想標準，分析於左：

（甲）關於民族意識方面：

（1）能瞭解中華民族的文化；

（2）能瞭解中國社會的現狀；

（3）能瞭解目前政治的情形；

- (4) 能瞭解國際政治的局勢；
- (5) 能認識目前中國所處的國際地位；
- (6) 能實行新生活；
- (7) 能知道孫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的事蹟；
- (8) 能運用四權；
- (9) 能愛護國家；
- (10) 能瞭解個人對於民族國家的責任。

(乙) 關於生活常識方面：

- (1) 能瞭解防空、防毒及各項戰時常識；
- (2) 能瞭解急救的方法；
- (3) 能認識食、衣、住、行的進化；
- (4) 能認識個人衛生和公共衛生；

- (5) 能研究重要的農作物；
 - (6) 能明瞭水產畜牧的各項常識；
 - (7) 能明瞭電和熱的應用；
 - (8) 能明瞭空氣和水的變化；
 - (9) 能明瞭健康的益處和方法；
 - (10) 能破除迷信。
- (丙) 關於文字語言方面：
- (1) 能拼寫注音符號；
 - (2) 能閱讀淺易文字及簡便文件，並瞭解其意義；
 - (3) 能運用字典；
 - (4) 能作簡單的文字，文法上無重大錯誤；
 - (5) 能查閱地圖；

民衆學校之課程，應以二小時爲限，畢業程度應當與國民、兒童

(6) 能瞭解他人所說的普通話；

(7) 能自己說普通話；

(8) 能當衆自由發言。

二、算術——包括珠算、筆算二種，詳言之，約有下列各點：

(1) 能解決日常生活裏應用的簡單計算問題；

(2) 能明瞭日常應用十進及非十進的諸等數；

(3) 能計算整數及小數四則的應用題；

(4) 能處理普通的日用記帳。

三、樂歌——民衆學校爲要使一般民衆在繁重的工作之餘，獲得一種娛樂機

會，故須導以休閒教育，俾能瞭解業餘時間的利用，以鍛鍊其身體，陶養其精

神，藉增工作效能，故樂歌亦爲民衆學校中之重要課程。就其理想之標準言，至

少要能達到：

(1) 有欣賞音樂的能力；

(2) 有應用音樂的興趣；

(3) 能涵養親愛勇敢團結進取的精神；

(4) 能戒除各種不正當的嗜好。

四、體育——中國民衆體格之衰弱，國際地位之低落，在在均與體育有關，故今後提倡健康教育，養成軍國民之風尚，實屬亟不容緩之圖。民衆學校之所以將體育列入課程之一，亦即爲此。分析其涵義，約有數端：

(1) 能表演國術；

(2) 能操演簡單的軍事操；

(3) 能有自衛的組織；

(4) 能養成整齊嚴肅，守紀律，重秩序的精神。

民衆學校每日授課時間，均以二小時爲原則，畢業期限通常爲四個月，以每

日受二小時之教育薰陶，終敵不過十倍以上惡劣環境之影響。民衆學校的教室作業，時間既少，所以尤須多注意學生課外活動，因為課程原不限於課室作業，是包括人生經驗的全部。所以民衆學校是以全社會為學校，一切社會環境，都是教育的工具，一切社會活動，都是教育的資料。例如指導學生利用荒山荒地，經營村林，栽植樹木；利用附近陂塘，經營村塘，養殖魚類；利用附近空地，經營村園，供人遊憩；以及組織各種合作社，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勞動服務團等等，都是很有價值的課外活動。這樣，民衆學校課程可不為時間所限，不慮設備不週，不致使學生不感興趣，同時社會上惡劣環境勢力，亦必漸漸消失，教育效果之增進，自在意料中了。

四 日課表之排列

民衆學校日課表之排列，須遵照下列原則：（一）各種日課表，應隨編制之

不同而異；（二）宜採分數制，以期教學經濟；（三）宜隨學生年齡及每科應教的時間而定；（四）思考、技能、休閒科目宜有調劑；（五）每節時間至長不能過六十分鐘，至短不能少於二十分鐘；（六）有聯絡關係的科目宜連續排列；（七）習字不宜在運動之後；（八）科目排定後，不輕易變更，免得學生感受不便。

民衆學校的科目，不宜太多，只求切於實用。照部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科目很多，而授課時間，每星期只有十二小時左右，假如識字六小時，算術三小時，剩下來的三小時，支配那一科好呢？所以教育部後來又把識字、三民主義、常識混合成國語一科了。至於國語科之寫字及樂歌，體育等如限於時數，不能有適量的支配的話，宜注意鼓勵課外練習，以資補助。鍾靈秀氏訂有各科分量表如下：

科目別	科目別	科目別	科目別	科目別	科目別	科目別
國	語	算	術	樂	歌	體
						育
						職業科目

關於日課表的形式，本來沒有一定，只要編訂者注意幾個重要原則，就無多大錯誤。茲爲便於讀者參考起見，再舉一個實例如下：

第一二學月

	初級		高級	
	級	級	級	級
	66%	18%	8%	8%
	50%	12%	8%	8%
				22%

	初級		高級	
	級	級	級	級
一	國	語	國	體
二	算	術	國	語
三	國	語	國	樂
四	國	語	國	樂
五	算	術	國	樂
六	國	語	國	習
				字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七時至七時四十分	七時四十分至八時廿五分	八時三十分至九時
(四十分)	(四十分)	(三十分)

第三四學月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時間	
							上午	下午
(1) 每週共七百二十分鐘，計十二小時，二學月合計授課一百零四小時。 (2) 國語科除包括公民及常識外，並須注意注音符號及應用文之練習等。	國	國	國	算	國	算	七時至七時四十分	第一節 (四十分)
	語	語	語	術	語	術	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廿五分	第二節 (四十分)
	算	習	算	國	習	國	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十分	第三節 (四十分)
	術	字	術	語	字	語		
	習	樂	體	樂	體	紀		
			育	歌	育	念		
	字	歌	育	歌	育	週		

附 註

(1) 每週共六百六十分鐘，計十一小時，二學月合計授課九十五小時又二十分鐘。

(2) 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

(3) 算術包括珠算或筆算，須分時教授。

註：(3) 算術應偏於日常生活之應用為原則。
(4) 體育應注意國術及簡單軍事操之練習。

註：本表經編者在浙江吳興、嘉善等縣試行。

五 教材之選擇

教材是包括人生應具之各種知識、技能、態度和行為等而言，在課程方面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對於教材在事前應先下一番選擇的功夫。

民衆學校教材的選擇，一方面要適應民衆的需要，一方面又要適應社會的需要。近年來有許多教育家常應用客觀的精密的科學方法，去調查各方面的需要，以作選擇教材的根據，茲舉例略述於下：

一 調查職業需要

美印第安那省的首城印第安那波里斯 (Indianapolis) 在

未決定學校內的職業科目之前，曾派了幾個精於調查的人，往城中主要職業機關，諮詢專門匠師，觀察實地狀況，綜合所得，以為選擇教材之根據。其調查事

實分下列各項：（一）匠人應用的各種工具和機器；（二）匠人中必須熟習的各種材料，（三）匠人於所執職業上必備之各種知識；（四）職業上應用的算術知識；（五）職業上應用的繪畫與圖樣；（六）職業上需用的科學；（七）職業上應用的文字；（八）職業上需求健康的程度；（九）職業上需求經濟的事實。

二 調查算術需要

美威爾遜 (G.M. Wilson) 曾調查愛渥華地方公民生活上所需要的算術知識。凡建築業、拍賣業、銀行業、鐵匠、木匠、農人、商人、承攬人等等，都在調查之列，共得五、〇三六個問題；對於愛渥華民衆的算術方面需要，得一詳密的分析。

三 調查應用字彙

民衆學校在教學識字之先，應當解決下面幾個問題：那一類的字是現在所最需要的？那一類的字是最不需要的？最需要的字一共有多少？……這些問題如能解決，我們選擇教材，編輯教材，才有確切的根據。我國康熙字典有四二、一七四字；商務印書館新字典有九、九七一字；就是平民字典

也有四、四三五字。清末簡易識字課本，則分三千二百字、二千四百字、一千六百字三種。民國初董景安在滬東公社編過通俗六百字識字課本。民九以後，平民學校都用千字課。所以調查應用字彙，實爲教材選擇之重要的工作。近年來，研究英文字彙的人很多，我國近來也有人從事中文字彙的研究。茲舉例如下：

(1) 歐爾斯 (T.P. Ayers) 的研究——歐氏從平常私人的通信裏找出大衆所常用的字，以爲教民衆識字的根據。他搜集了成人寫的信，計有二千封之多，這二千封信的來源，有醫生、律師、印刷所、家庭、慈善機關、男女情人等等。這許多信，共計一〇、一六〇字，他用「隨意擇樣」(Random Sample) 的方法，把每信本文當中每行的第一個字，和各種信首尾的稱呼，紀錄下來，共得二三、六二九字；這二萬餘字當中，不同樣的單字，總計僅有二千〇一個，這二千多字之中，發現的字數又不盡相同，有祇發現一次的，有發現數十次，或數百次，也竟有達千餘次的。這種研究的最大貢獻，就是可以告訴我們那些字應該先教，那

些字應該後教。

(2) 桑代克 (E. L. Thorndike) 的研究——桑氏會費了許多年的工夫，製成一種字彙，共得字四、五六五、〇〇〇個，單字一〇〇〇個，根據材料共四十一種。

(3) 柯克 (Cock) 和奧西亞 (O'Shea) 的研究——兩氏會合作一種應用字彙的研究。他們搜集了十三個人的家庭通信，研究那些字是最常用的。據他們調查結果，共得五千二百個不同的字。同時又分析那些字是男子和女子都應用的，那些字是男子常用的，那些字是女子常用的。

(4) 陳鶴琴 的研究——陳氏會研究中國的字彙問題，編有語體文應用字彙一書。所用材料包含兒童用書、新聞報、雜誌、小學生課外作品、古今小說（有紅樓夢）、雜類（有聖經）等，共得單字四、二六一個。次數發現最多的為「們」「有」「我」「不」「的」等字，發見最少的為「喀」「姣」「峙」「徠」「訛」

等字。

此外，又有克龍 (Kronig) 的漢字常用四千字錄，敖德宏的字彙等。莊澤宣氏又依據各種字彙，編成基本字彙，選出常用字二、八二七個，備用字一、二四一個，合計四、〇六八字。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和傅葆琛氏，都會做過精密的選字工作。後來教育部又編有民衆暫用字彙，則選定了一、二〇九字。

各種字彙，都以所用材料中發現次數爲選擇標準。而根據材料之多少，範圍之廣狹，與民衆實際的需要適合與否，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如陳鶴琴氏之語體字應用字彙，所用材料，範圍不爲不廣，然還有人以爲這或只適用於小學生，而不適用於成年民衆的，如傅葆琛氏說：「在陳氏之字彙裏，耶穌的『耶』字，發現一百四十次，上帝的『帝』字，發現二百九十六次。而高粱的『梁』字，煤炭重量的『噸』字，零躉批發的『躉』字，只發現二次；袿糊棚窗的『袿』字，則只發現一次。這種情形，不是由陳氏選字的材料中，有基督教的聖經，而缺乏農人、

工人、商人們的讀物和應用文件的緣故吧？」（見傅著民衆識字教育與民衆基本字；教育與民衆三卷五期）。後來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編輯市民千字課、農民千字課時，便因民衆生活環境不同的需要，分別選定兩種不同的字彙。其市民字彙所根據的材料，分民衆畫報與應用文件兩類，前者包括新編民衆圖書、舊有民衆讀物、舊劇、唱本、大鼓書詞等；後者包括發票、賬單、借據、收據、柬帖、官廳文告、公司章程、商店廣告、賬簿、信札等。最後，教育部編民衆暫用字彙所根據的材料，分爲六類：（一）總理遺著六種；（二）宣傳刊物十二種；（三）法規七種，文告八十一件；（四）日報雜誌五種；（五）通俗圖書（如上下古今談）十種；（六）雜類包有書信五百九十七封，簿據五十件，廣告五十張，招貼招牌五百六十餘件（見教育部公報第二卷二十七期；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的經過報告）。字彙問題，至此得到進一步的解決了。

現在，我們再把教材的來源討論一下：

教材的來源，不外兩條路：一是教科書，一是自編。現在所有的民校教科書，不必一筆抹煞，因為編者至少也曾下過一番研究功夫，總比於匆忙中編輯而成的好得多，我們慎重去選擇就得。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和青年協會出版的千字課，江蘇教育學院編的民衆讀本，教育部編的三民主義千字課，最近，教育部又編有民衆學校課本，他們都綜合着許多材料做過客觀的選擇工作，是煞費了苦心編成的。

教材除採用現成的課本外，亦得自己編輯，以適應各地方生活的需要。自編教材的注意要點，我們也得說一下：

- (1) 適合學生的學習心理；
- (2) 採取與民衆生活有深切的關係者；
- (3) 讀本每課字數，應有一定的標準，假定全書生字共有一千五百個，分為一百二十課，前四十課每課生字至多十個，中四十課最多十二個，末四十課最

多十五個；課文應該注意生字的複習與應用；

(4) 讀本的字，最好先根據「基本字」，再加上職業範圍的「補充字」，
 (5) 讀本編制，採用設計式或問題式的組織，一週間教材聯絡成一個學習
 大單元。茲舉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編的民衆讀本第一星期的課文爲例：

第一課 種桑

青桑。湖桑。種青桑，種湖桑。青桑好，湖桑更好。

第二課 養蠶(一)

種桑；養蠶。我種桑，你養蠶；你種桑，我養蠶。養好蠶，用好種；要養好蠶，要用好種。

第三課 養蠶(二)

桑葉青，養蠶忙。蠶吃葉，人採桑。我採桑，你切葉；你切葉，我採桑。採桑人爲養蠶忙。

第四課 養蠶(三)

採桑忙，養蠶忙，人爲蠶兒忙採桑。蠶爲人兒作繭亮光光。蠶兒好，亮光光，白的白，黃的黃。

第五課 絲

好蠶作好繭，好繭抽好絲；好絲又細又長又光亮。絲細長，絲光亮，黃金白銀千百兩。

第六課 改良蠶桑

千家養蠶，百家種桑。要養好蠶，要種湖桑，養蠶種桑，都要改良。蠶桑都改良，絲繭有銷場。

提問要點

- (1) 試例舉幾種適用民衆學校的「課外作業」。
- (2) 民衆學校的職業科目，普通約可分為幾種？
- (3) 自衛訓練和救護常識，也是民衆學校很重要的課程，其教學時間，應如何編配較為適宜？
- (4) 怎樣選擇教材？
- (5) 試述編輯民衆學校教材的注意要點？並寫一篇教材。

參考書

- (1) 甘導伯：民衆學校課程論（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黃桂實校區）
- (2) 孟憲承：民衆教育第六章（商務）
- (3) 凌以安：民衆學校組織及行政（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識字運動參考材料集）
- (4) 鍾張秀：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報告）
- (5) 胡家健：教材選擇問題的研究（安徽教育廳：安徽教育第二卷第四期）
- (6) 馬宗榮：民衆學校的課程（商務：識字運動與民衆學校的經營）
- (7) 教育部：實施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第三章 民衆學校教學法

民衆學校教學法之特點

教學法就是以比較正確的指導方法，與比較精良的組織資料，去刺激學生，

助成學生已經進行的活動的方法。民衆學校的教學方法，實較普通學校為難。因

其主要對象，為一般不識字的成年文盲，成人的學力程度，多半等於小學初年級

的學生，但其社會經驗，則又多在中學以上，故教學上的困難，實為難免，所以

必須加以深刻的研究。而民衆學校之特點，在於其對象之不同，其需要亦各異。其其需求與普通

學校不同。

一 教學原則

民衆學校之教學原則，應根據其對象之不同，而有所變通。其其需求與普通

學校教育心理學的一般原則，當然適用於成人的學習的。這裏，我們介紹幾條通

俗的，基本的教學原則如下：

一 興趣利用 成人業務較繁，易於分心，教師應隨時使學生對於學業感覺興趣，而激發其努力。

二 適合需要 各地環境不同，故需要亦各異。就其需要而教，則教學效率必得增高。

三 適應個性 教師對於學生個性、思想、習慣等，應作詳細的考察；就其性之所近，指導作正規的發展。

四 指導學習 民衆學校學生就學時間較短，教師應當指導學生自學方法，使離校後能自學自教，仍然可以繼續求學。

五 注重實用 所教者，即日常生活中的事物，學生學了之後，在其四週環境內即可得到印證，實地應用。

六 循序演進 依學生程度，由淺而深，由簡而繁，循循善誘，不可躐等。

七 反復練習 成人記憶力較弱，對於已學之教材，要有反復的合理的適當

關於此種教學法，應注意者約有四端：（一）加授優等生補充材料，減輕劣等生教材分量；（二）增加優等生自學機會，採用啓發式教導劣等生；（三）一團直接學習，他團間接學習，各團時間，宜分配得當，不可偏枯；（四）注意學生進步，常時改組，俾收分團實效。

複式教學法與分團教學法表面似有相同，其實性質迥異：（一）複式教學法以程度爲分班標準，分團教學法以智力爲分團標準；（二）複式教學法各班教材不同，分團教學法則否；（三）複式教學法各班始終分開，分團教學法各團先合，中分，後合。

以教學的工具分：

一 掛圖教學法

這是教師利用各種掛圖、掛字教授學生學習的一種教學方法。用這種教學法，以學生超過五六十人的爲最宜，施行分團教學。圖畫文字，

應力求美觀明晰，應能引起學生興趣，注意亦易集中。

二 幻燈教學法

幻燈是光學器械的一種，應用凸透鏡擴大的原理，把文字

或圖畫映射在白幕上，在幼稚班或低年級外，大概於同一時間，同一教室中，都祇有教師一人上課；而幻燈教學不特超過二人，甚至多則七八人（視學生多寡而定），有正教員、助教員、司機員等；學生亦須有一定的分組組織，這都是幻燈教學法的特點。幻燈教學是直觀教學的最好用具，容易號召民衆，並可容納較多的學生，對於識字教學，尤爲適宜。

以教學的方式分：

一 講述式 這是教師用講演、敘述、說明等方法，使學生了解某種事物的

意義的方式，即舊日所說的注入式。由教師主動將材料灌輸給學生，這當然違反了教學原則。但注入式的本身，亦自有其相當的作用，尤其是在民衆學校，在學

生發生了需要而請求教師講述時，注入式便成爲經濟而有效的方式了。實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言語須適應學生了解的程度，但在不妨礙講述的目的時，亦可逐漸加入新的語詞。

(2) 言語要明亮活潑，發音要正確，語句要合語法，務使透澈而簡潔。

(3) 講述時要有適於表達講述內容的表情動作，但不宜過份流於滑稽及輕佻。

(4) 講述時可用圖畫及簡單的板書文字作幫助。

(5) 講述宜有層次，材料過長時，宜分段落逐一提示，在適當的時候，宜稍停頓使學生有反省、思考、或體味的機會。

(6) 講述有時要含蓄，有教訓性質的材料，不宜將教訓明白指出，宜令學生自己去領略及思索。

二 問答式 就是指教師學生間相互問答以行教學的方式。此式可以激起動機，啓發思考，所以在教學上需用很大，舊時所謂啓發式的教授，即以問答式爲根本的方法。此教學式的進行，有一定階段，就是所謂海爾巴脫 (Herbart) 的五段教授，分爲預備、提示、比較、總括、應用等次序，形式很爲整齊。實施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 (1) 問題要確切簡當，切忌用對兒童之口吻。
- (2) 所發問題，以能引起學生的思考力爲主；機械的問答，片言可以決定的問答，不宜多用。
- (3) 發問時，須顧及全體學生，不應使少數優等生包辦。
- (4) 學生答案不正確時，不可加以申斥或嘲笑，須分解謬誤之處，予以反省、糾正。

(5) 一個問題中不可含有二個以上的答案。

(6) 須估量問題的難易，酌定學生答問時間的長短。

(7) 不可先指名或順着座次發問。

(8) 多設淺易而有興趣的問題，獎掖低材生開口。

三 自學輔導式 教師輔導學生學習，錯誤之處，教師再加指導，學生遇了

困難，教師設法解決，這就是自學輔導式。此法注意自然的指導，以學生為主體，是新教學法的先河。因為舊有注入式，教師動而學生不動；就是問答式，也是教師動了而學生才動；自學輔導式，教師須順從學生自然的活動而加以輔助，比較起來，更完善了。實施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1) 宜多採取與實際生活有關的問題做教材，最好從學生方面產出。

(2) 宜多設法使學生自求解決困難問題，非至萬不得已時，教師不宜為

(3) 須認定始終以學生的「自學」為主體，教師的「輔導」次之。

(4) 視學生自學能力的增進，而逐漸減低其輔導的程度。

四 設計式

凡能引起學生對於自己的生活，用自動的、有目的的、有計劃的方法，熱心求生活美滿的實現，使筋肉、理智、感情三方面，因適當的要求而發展，叫做設計式的教學法。簡言之：設計法是有目的，有計劃的活動。它是以學生為本位，注重學生的系統的活動。其進行狀況，可舉例說明之：

(1) 學生看到鄰村有一個小公園，本村也要想利用空地開闢一個，就準

備怎樣來做……動機。

(2) 做的步驟不明白，請問教師……

(3) 打一個樣……計劃……教師指導他們。

(4) 搜集開闢公園的材料和準備工具……

(5) 實行動工，有困難自己設法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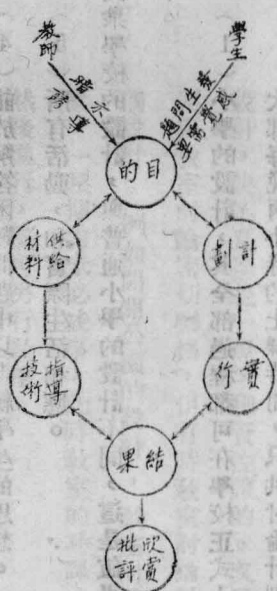
(6) 園內加以布置，使美觀整齊……

實行。

(7) 小公園完成了，村民都有公共遊憩場所，大家非常高興……欣賞判

(8) 斷……教師讚賞他們。兒童升班，兒童學對四完全不熟。圖成關關

現在再用圖來表明設計式的教材和學生活動的關係：



現在一般民衆學校，往往只注重文字的訓練，而忽於實際的活動。採用設計方法，至少有下列幾種優點：

(1) 以一種主要目的做根據，去組織知識，利用知識。與實行，自與神

(2) 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一切問題，由自己解決，自己實行，自己判斷。

(3) 能收知行合一之效。

(4) 能於解答困難問題中以訓練學生的思想。

(5) 所有活動，和實際生活相應。

民衆學校的設計，與普通小學的設計不同，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其不同之點如下。

(1) 小學的設計，其全部過程都可在學校正式上課時間以內；民衆學校大都每晚兩小時的上課時間，只供討論計劃及練習讀寫之用。所以大部份的活動，一定要在日常生活中實行。

(2) 小學的設計，多少有些兒戲性質，民衆學校則完全不然。例如開闢小公園，就是休閒教育的設計；又如改良種稻的設計，便在自己田

裏先實行起來；改良家事的設計，便在自己家裏實行起來；這種便利是兒童教育之所無，而為成人教育所獨有的，教者應盡量利用。

(3) 小學的設計大率做了一件後再做一件；民衆學校的設計既是真情實事，那做過以後，這件事業便永久成立。如公園的設計，合作社的設計，決不是曇花一現，聊資佐證的。又民衆學校設計的實行，固應與教室討論密切聯絡，但有時教室討論早已完了，且已及於另一個設計，例如開闢公園的設計，教室討論不過數小時，而施工布置，一星期內未必竣事，此時教室的功課，便不必等候園工完業，然後進行，儘可另行教學。

(4) 民衆學校的設計，既是永久的事業，那當然不但就學的學生可以參與，一村一街的民衆也應當鼓勵參加，那麼，教學效率，益見增高了。

三 各科教學

一 教學方法要點 民衆學校學科，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規程，爲國語、算術、樂歌、體育等。茲將各科教學方法要點略述於下：

(甲) 國語科

(一) 識字及讀書：

(1) 應從學生經驗內或眼前的事實，引起動機。

(2) 示以本課有關係的圖表或實物，引起注意。

(3) 文字的分析，應約略指示文字構成的意義（例如吃從口，燒從火

等），以助記憶。

(4) 讀書的速率，要設法訓練使之增進。

(5) 要培養自動閱讀的能力。

(6) 要獎勵課外閱讀和欣賞的興味。

(7) 教學注音符號時，如認為必要，得加註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二) 作文：

(1) 須以思想正確，層次清楚的文字為主。

(2) 題材須適合學生經驗和想像，及以國語文中已習過的材料做基礎。

(3) 要養成思想貫注，不起草稿的習慣。

(4) 初級作文指導，多用助手法；高級多用自作法。

(5) 訂正作文，不要多改，只須略為增刪。

(6) 共同的錯誤，要共同訂正。

(三) 寫字：要從論的基礎，訓練起見。次從練習，訓練，和大小點點點點點點

(1) 利用閱讀的教材，為練習材料，以便互相聯絡。

(2) 要作速寫的練習，高級尤宜注重。

(3) 隨時指導筆順，並訂正錯誤。重要。

(乙) 算術科

(1) 心算是算術的基礎，應用極廣，尤須練習純熟，每次上課開始數分鐘內，應多多練習。

(2) 教授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具體的問題出發，用歸納法

逐步進行。

(3) 教學時說理宜明，新的教了以後，應反復練習。

(4) 練習問題須從衣食住行，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經濟問題等出發。

(5) 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等練習，以適應其生活需要。

(6) 應用題文字，要力求淺顯。

(7) 教學珠算歌訣，應分別解釋，幫助記憶，避去機械的誦讀。

(8) 常用速算競賽法，以引起濃厚的學習興趣。

- (8) 注意革除學生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的種種不良習慣。
 - (9) 隨時舉行測驗，診斷學生缺點，以資補救。
 - (10) 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可在課外練習。
 - (11) 學生成績，須應用各種方法，認真訂正。
- (丙) 音樂
- (1) 初級學生宜多用聽唱法教學。
 - (2) 高級學生由聽唱法轉入視唱法。
 - (3) 對於歌曲的高低、遲速、節拍，要使學生十分明瞭。
 - (4) 歌詞教學應使學生通曉歌詞的意義及情感，由教師充分說明並表演。
 - (5) 彈琴不用抖音加花和副音，以免混亂學生的聽覺。
 - (6) 教新歌時，應由教師範唱，奏樂，以便學生傾聽；為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奏。

(7) 利用社交集會等需要，授與適當的歌曲。

(8) 爲培養學生欣賞能力起見，可開無線電或留聲機。

(9) 所用樂器以風琴或提琴爲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笛、口琴、

或胡琴教學。

(丁) 體育

(1) 簡易軍事操，如整隊、步伐、轉向、隊形變換、持鎗教練等，均須

(2) 注意訓練，以養成整齊、嚴肅、守紀律、重秩序的精神。

(3) 隨時訓練學生，保持良好姿勢。

(4) 我國固有的遊戲如：「踢毽子」「放風箏」「划船」等，應當酌量

提倡。

(5) 按學校情形，每期待舉行運動會一次。

二、教學過程 各科教學時，均應有教學的過程，亦即所謂教學的歷程。教

學法中通行的過程，約有下列四種：(一) 坐聽講、(二) 不宜合學生、(三) 演、講演、及應用日常文件的格式等均是。其過程為：(一) 引起動機，(二) 決定目的，(三) 計劃，(四) 實行，(五) 判斷。教學時必須注意的條件如左：

(甲) 建造過程，要使某種計劃或觀念實現，以發揮學生的創造力，其如：

演、講演，及應用日常文件的格式等均是。其過程為：(一) 引起動機，(二) 決定目的，(三) 計劃，(四) 實行，(五) 判斷。教學時必須注意的條件如左：

(1) 要預計學生能否做得成功，選擇能做的做；(2) 要取易得結果易達目的題材；(3) 要有所欲達到的目的和周詳的計劃；(4) 將實目的，(三) 審查

(4) 在工作的時候，教師應設法鼓勵、協助、或應輔導、問答及補、賞

(5) 無論成績好壞，一定要照着計劃做下去，使有結果。

(乙) 思考過程，在解決問題以養成學生的思想能力。例如：「合作社怎樣

組織？」「電燈為什麼能發光？」等問題的解決都是。凡研究課文意義、作文、

造句等，也都可應用。其過程為：(一) 引起動機，(二) 決定目的，(三) 搜

集資料，(四)推理，(五)證實。教學時應注意的條件如左：

（一）

教員不宜心急，不宜代行，不宜專斷，應由學生從容思考；

（二）切實指導學生如何去動作，如何搜集和整理材料；

（三）養成學生尊重客觀事實，而不固執己見的態度和習慣。

（丙）欣賞過程 目的在獲得美的享受與陶冶，如聽講故事、閱讀民歌、賞

鑿字畫等都可應用。其過程為：（一）引起動機，（二）決定目的，（三）考查

內容及形式，（四）體味。教學時應注意的條件如左：

（一）材料最好讓學生自己去選擇；

（二）宜用聲調態度等的暗示，以增加興趣；

（三）用形容比較等方法補充其想像，以引導學生欣賞；

（四）在可能範圍內，宜把美惡各點，引導學生比較研究，以增進其欣賞

能力；但仍應以引起學生的情感的反應為原則，不宜令學生過分的

分析和批評，致失去欣賞教學之目的；

(5) 要明瞭學生的個別差異，不宜希望人人得到相同的結果。

(丁) 練習過程 目的在使技能熟練，如國語科生字的練習，及算術科九九數的練習等都可應用。其過程為：(一) 引起動機，(二) 決定目的，(三) 計劃，(四) 實行(即練習)，(五) 判斷。教學時應注意之條件如左：

(1) 材料要取學生已經了解意義的；

(2) 時間要短，次數要多；

(3) 方法要採用試驗已有成效的，並且要多變化；

(4) 達到了預定的標準，方算成功；

(5) 應注意結果，先求正確而後迅速。

上面所說的幾種過程順序，都是根據心理原則而定的概括的標準，不是必須逐一經過的。如一引起動機一段，有人主張在民衆學校可以不必用，理由是成

人不進學校則已，進了學校，自己會認真求學；不過這話也不能這樣說法，不是每個人都集中精力於某種新教材，對於某種新教材是否都發生濃厚的興趣而認真的學呢？這就很難說了，我們必須斟酌情形，予以取捨。所以教學的時候，應注意教材的性質，學生程度的不同，活動的情況等，而隨機應變地去活動，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四 教學的準備

隨、教學要獲得成功，不能不注意事前的準備。教學的準備，因教材的性質，被教學者的程度，以及環境的各異而有繁簡之不同，然總以精密周至為主。民衆學校教師在教學前應有的準備，可分下列幾點來說明：

一 教材的預定 教者在每學期開始前，應根據課程綱要，擬訂全學期教學單元及教材細目，並備「教材預定錄」，將教材分配於各學週。預定錄的內

容，可分為週別、教材細目、教具準備、各科聯絡事項及備註各欄。如教材係完全採用民間課本的，同樣須加以預定及分配，因其課文次序，未必與本地時令相合，內容未必盡適合本地環境；又除了原有課文以外，如有地方性教材可以補充，也須隨時計及。

二、教具的預備 教具是幫助教材實現教學目標的工具，在教學上的地位很重要。舉凡應用的地圖、圖畫、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物品等，都應在事前預備就緒，妥為查察，有無缺漏？免得臨時應用，不能得心應手，引起時間的不經濟，以及民衆學習興趣的減少。如果要作各種實驗，那在教學前最好先試驗一下，預防臨時失敗，使民衆對於學習懷疑，以致失却其信仰。

三、教案的編製 教案是教師教學時所用的具體方案，欲求教學的成功，教案是不能省略的。教案可分詳略兩種：詳案是把某教材一單元的臨時活動完全記載在紙面，甚至連師生間的問答，都預先一一設想出來，絲毫不漏的記下；略案

就是每週的教學計劃，也可叫做每週的教學預定錄。初任民校教師的人，須用詳案，其理由最重要的有下列數點：

- (1) 使你有預定計劃；
- (2) 使你有一定目的；
- (3) 使你節省教學時間；
- (4) 使你充分準備教材；
- (5) 使你充分計劃優良的工作；
- (6) 使你增加教學效率。

至於已有經驗的教師，為節省精力和時間起見，那就不妨用略案。現將最通用的詳案格式，附錄於左：

學科	學級	教師
算術	四年級	張三
國文	三年級	李四
自然	五年級	王五
體育	六年級	趙六
音樂	七年級	孫七
美術	八年級	周八
勞作	九年級	吳九
衛生	十年級	鄭十
公民	十一年級	錢十一
英語	十二年級	孫十二
歷史	十三年級	李十三
地理	十四年級	張十四
物理	十五年級	王十五
化學	十六年級	趙十六
生物	十七年級	孫十七
心理	十八年級	周十八
教育	十九年級	吳十九
社會	二十年級	鄭二十
政治	二十一年級	錢二十一
經濟	二十二年級	孫二十二
法律	二十三年級	李二十三
軍事	二十四年級	張二十四
航海	二十五年級	王二十五
航空	二十六年級	趙二十六
農學	二十七年級	孫二十七
林學	二十八年級	周二十八
牧畜	二十九年級	吳二十九
漁業	三十年級	鄭三十

略案格式可參照教材預定錄擬訂，格式如次：

學科	學級	教師	備註
週次	起訖日期	教學時間	預定教材
第一週			
第二週			
……			

備註	時間	教學過程	目的	教具
		由教師的命命，最好由學生自己討論，根據自其目的。	目的在於……	……
		為精益求精計，在每次教學後，教師應該把教學……	……	……

教室內務時應與學生共同商酌，其目的在於……
 目的在於……
 教具……
 時間……
 備註……

四 教學的記載 民衆學校與普通小學不同，教學上的困難較多。教師又多係獨任，遇到了困難問題，更無從商討。所以只有靠了教學記載，將來和人討論，有所憑藉。故無論平日心得、困難、或零碎感想，都可逐一記載，然後將所有的困難問題，加以整理，或用問答法請他人解答，或等視導人員來校，請其當

面指示。茲擬訂記載表式如下：

教材要目		參考書籍
困難		
心得		
零碎感想		

五 教室的管理 教室管理可分爲下列數項：(一)關於衛生方面的，如空

氣、溫度、光線等的調節，患近視或他種疾病的學生的座位之適當排列等等，均須加以注意。(二)教室內器物用具應有適當的地位，務使便於使用，不致耗費時

間，或分散旁人注意；又如課業用品，試卷或教具的收發，應用簡便的手續以節省時間。保持秩序。(三)課室內學生的管理，以養成各種常規爲主，如出入教室的秩序，上課時發言的方法，相當的禮貌，及舉動靜而敏的習慣等均是。但不可流於機械板滯，或全由教師的命令，最好由學生自己討論，使明白規則的功用。

六 最後的省察 爲精益求精計，在每次教學後，教師應該把教學的經過，自己反省一下，並根據下面幾點，純粹站在客觀的地位，加以嚴格的批評：

- (1) 教學目的達到了嗎？
- (2) 教材內容和分量妥當嗎？
- (3) 教具使用得法嗎？
- (4) 學生有學習的興趣嗎？
- (5) 教法適合有浪費時間的地方嗎？
- (6) 學生對我信仰嗎？

(7) 學習環境相宜嗎？

(8) 有意外問題發生嗎？

根據這幾點，有沒有不合的地方？假如有的話，在下次教學準備的時候，應當設法改進。

提問要點

自五又會... 試述民衆學校最重要的教學原則。

(1) 試述民衆學校最重要的教學原則。

(2) 試述民衆學校教學法的種類。

(3) 民衆學校的設計教學法，與普通小學有什麼不同？

(4) 民衆學校教學時，有人主張不用「引起動機」一段，這究竟是否合宜？

(5) 試述收發學生課業用品的手續。

參 考 書

- (1) 趙廷爲：適用於民衆學校的幾個教學原則（浙省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民衆教育季刊第二卷第三期）
- (2) 俞慶棠 孟憲承譯：教學方法原論（商務）
- (3) 董伯鈞：民校教師在教學前應有的準備（民衆教育季刊第四卷第一號）
- (4) 俞子夷譯：普通教學法（商務）
- (5) 傅彬然：小學教學法（開明）
- (6) 民衆教育問答（民校教育之部）
- (7) 鐘靈秀：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報告）

- (一) 國語 國語是國民的共通語言，是國民生活所必需的。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大家都能明白。
- (二) 國語 國語是國民的共通語言，是國民生活所必需的。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大家都能明白。
- (三) 國語 國語是國民的共通語言，是國民生活所必需的。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大家都能明白。
- (四) 國語 國語是國民的共通語言，是國民生活所必需的。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大家都能明白。
- (五) 國語 國語是國民的共通語言，是國民生活所必需的。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大家都能明白。
- (六) 國語 國語是國民的共通語言，是國民生活所必需的。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大家都能明白。
- (七) 國語 國語是國民的共通語言，是國民生活所必需的。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大家都能明白。
- (八) 國語 國語是國民的共通語言，是國民生活所必需的。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大家都能明白。
- (九) 國語 國語是國民的共通語言，是國民生活所必需的。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大家都能明白。
- (十) 國語 國語是國民的共通語言，是國民生活所必需的。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大家都能明白。

第四章 民衆學校訓育

中國民衆的生活，平時多散漫無紀，偏於個人之自由。尤其是在組織不健全的社會裏，所受惡劣影響，更特別的多；一旦入校，在團體生活中，必至容易發生許多不良現象。故應施以公民訓練、團體訓練，使他們都能做一個守紀律、愛團體的好公民，以達復興國家民族之目的。茲將本章分下列各節敘述於後：

一 訓育原則

民衆學校訓育，在施行方法上雖和一般的學校有所不同，但在原則上初無二致。民衆學校訓育應根據的原則，列舉如下：

一 應與社會成訓相調和 社會成訓，可分爲知識、技能、和風俗、習慣、

制度兩方面。如學校訓育與社會成訓不相調和，即易發生種種現象。故訓育應適合社會的人情風土；但不應忘却社會理想之提高，亦不應與地方情形懸殊，而致扞格不入。學校固並不力求迎合社會，然又須受總社會的支配。

二 應積極而非消極 成年人羞恥心較強，成見較深，訓育方面，不應消極的禁阻與懲罰，而應注意積極的獎勵與勸告。對學生之口吻，宜多用「應當……」，少用「不得……」；因為消極的訓育，以威權為後盾，至多只能禁止不正常的行動；積極的訓育，以親愛為原素，却可養成正常的習慣與優良的品性。

三 應間接而非直接 訓育的重要意義，是在公共活動中養成團體意識，故民衆學校平時不在「記過」「布告」之多所舉行，而應從事各種作業和活動，以收潛移默化之效。故民衆學校除非在共同生活不能維持時，須用直接方法去制裁害羣份子外，應以間接訓育方法為原則。

四 應採取學生所能了解之最高階級 訓育的階級，可分為軍隊的、人格

的、和社會的三種。軍隊的訓育，威令森嚴，實在違反了「教育即生活」之原旨，爲訓育中最低的階級；但在民衆學校，亦得相當的採納，以保持團體紀律。第二階級爲人格的，不用強制方法，而用人格感化，教師的一言一動，幾成爲規律，且能受學生的愛戴。至於社會的訓育，則教者與被教者都爲團體的一份子，以公意處治一切，以達完全的自治。普通學校訓育，尙不能達第二階級，這當然要看教師的人格力量和學生的程度能力之如何爲轉移了。

二 訓育標準

訓育要有實效，必先確立一個具體的訓育標準，使實施時有所根據，同時民衆也能有所遵循。關於訓育標準的擬訂，應就中國民衆所有的缺點，和今後所應加以改進之點，特別留意，庶免流於空泛。茲分述如下：

一 目標 根據三民主義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固有

道德爲中心，並採取各民族之優點，施行民衆生活上必要的訓練，以養成黨治下的健全公民：

(1) 關於個人道德的訓練：要有健全的身體、獨立的思想，高尚的情緒、自由的意志和勤儉的習慣。

(2) 關於職業道德的訓練：要有服務的興趣、永久的責任心，能嚴守信
用，力謀事業的改進。

(3) 關於家庭道德的訓練：要有至誠的孝心、熱情的友愛，並盡養育子
女的責任。

(4) 關於社會道德的訓練：要有團結的能力、合作的精神、義俠的行
爲、並有改進社會的熱忱。

(5) 關於國家道德的訓練：要有應用四權的能力、遵守法律的精神、瞭
解軍事的常識、和擁護公理的精神。

二 綱要 根據目標，規定訓育綱要。列表如下：



三 願詞及規律 根據目標綱要，規定中華民國公民規律，指導學生信守，並訂立願詞，使學生誦讀：

甲，願詞

我願遵守中華民國公民規律，使我身體強健，道德完全，做一個中華民國的

好公民，爲社會國家忠心服務。

乙，規律

(一) 關於個人的：

(1) 中華民國公民是強健的：我的身體要鍛練強健。

(2) 中華民國公民是清潔的：我的身體、衣服、飲食以及我所在的地方，都要保持清潔。

(3) 中華民國公民是自制的：我要自己管束自己，摒絕惡習慣，養成好習慣。

(4) 中華民國公民是知恥的：我要雪除自己和國家的恥辱，不貪非分之財，不做非禮之事。

(5) 中華民國公民是有禮貌的：我舉止行動，都合乎禮節。

(6) 中華民國公民是服從的：我服從師長指導，團體決議，並擁護國家

領袖。

(7) 中華民國公民是勤勉的：我讀書做事，都要刻苦、專心、努力，決不懈怠。

(二) 關於職業的：

(1) 中華民國公民是樂業的：我要專心自己的行業，並能和職業中的困難奮鬥。

(2) 中華民國公民是負責的：我做事不偷懶、不推諉、不敷衍，即使遇到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3) 中華民國公民是有信用的：我說真話，不欺騙，允許人家的話，不食言。

(4) 中華民國公民是進取的：我學問事業，能向前猛進，不落後，充滿着進步的希望。

(三) 關於家庭的：

(1) 中華民國公民是慈愛的：我要以正當的態度，適當的方法，負責該養子女。

(2) 中華民國公民是孝敬的：我孝養父母，尊敬長上。

(3) 中華民國公民是友愛的：我對兄弟姊妹親熱愛護。

(四) 關於社會的：

(1) 中華民國公民是團結的：我服從團體，盡力為團體做事。

(2) 中華民國公民是合作的：我與大眾共有、共治、共享；生產消費販賣都要合作化，以求生活的圓滿。

(3) 中華民國公民是義俠的：我要幫助他人，濟困扶危，並能犧牲自己，盡力國家社會。

(五) 關於國家的：

(1) 中華民國公民是能自治的：我能運用直接民權，熱心參加地方上團體組織。

(2) 中華民國公民是守法的：我了解最低限度的法律知識，恪遵國家法令及一切規則。

(3) 中華民國公民是愛國的：我敬重國旗，愛護鄉土，服用國貨，並和同胞團結，準備為民衆奮鬥。

(4) 中華民國公民是了解軍事的：我了解軍事常識，能使用軍器，能實施救護工作。

(5) 中華民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我主持公道，同情弱小，能用全力擁護公理，抵抗橫暴。

四 條目

(一) 中華民國公民是強健的：

- (1) 我每天早起早睡，並有一定時間。
 - (2) 我每天飲食，有定時，有定量。
 - (3) 我在屋子裏能留心調換空氣。
 - (4) 我行走坐立，都有適當姿勢。
 - (5) 我能戒除烟酒。
 - (6) 我能預防傳染病。
 - (7) 我工作有定時，並能注意調劑精神。
 - (8) 我每天作一種簡易的健身運動。
- (二) 中華民國公民是清潔的：
- (1) 我的服裝常常保持清潔。
 - (2) 我住的屋子常常保持清潔。
 - (3) 我留心保持公共地方的整潔。

(4) 我吐痰入盂。

(5) 我常常洗澡。

(6) 我身邊常帶手帕。

(7) 我不用公共的臉布。

(8) 我努力撲蠅。

(三) 中華民國公民是自制的：

(1) 我不隨便向人家借東西。

(2) 我不到不正當的場所去玩。

(3) 我不唱卑劣的歌曲。

(4) 我不閱不正當的書籍。

(5) 我能控制自己的脾氣。

(6) 我能遏止不正當的慾望。

(7) 我在危難時能力持鎮靜。

(8) 我有儲蓄的習慣。

(四) 中華民國公民是知恥的：

(1) 我牢記國恥事實，時時準備雪恥。

(2) 我有過失，知道悔悟，並能立刻改正。

(3) 我不取非分的錢財。

(4) 我不貪非分的便宜。

(5) 我受了恥辱，一定努力洗雪。

(6) 別人無理侮辱我，我一定和他講理。

(7) 我遇到患難，能挺身而出，不規避，不苟免。

(五) 中華民國公民是有禮貌的：

(1) 我對人和顏悅色。

- (2) 我要是得罪了人家，一定對他道歉。
 - (3) 我在公共場所不喧嘩。
 - (4) 我在公共場所中，讓年老或年幼的人先坐。
 - (5) 我尊敬社會上有勞績的人。
 - (6) 我走路靠左邊。
 - (7)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常常留心同步伐。
 - (8) 我能寬恕人家無心的錯誤。
- (六) 中華民國公民是服從的：
- (1) 我聽從父母師長的訓導。
 - (2) 我擁護國家的領袖。
 - (3) 我服從團體的決議。
 - (4) 我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

(5) 我服從領袖的指導。

(七) 中華民國公民是勤勉的：

(1) 我把今天的事，今天做完。

(2) 我做事情的時候，能專心。

(3) 我自己能做的事情，一定自己做。

(4) 我盡力做公共的事情。

(八) 中華民國公民是樂業的：

(1) 我專心自己所做的行業。

(2) 我常常和同業的人比較進步，並虛心研究。

(3) 我能利用職業餘暇，做正當的事情。

(4) 我能在正業以外，做一種以上的副業。

(5) 我能和職業中的困難奮鬥。

(九) 中華民國公民是負責的：

- (1) 我做事不偷懶。
- (2) 我做事認真，不敷衍，不推諉。
- (3) 我說要做的，一定盡力去做。
- (4) 我應當做的，一定去做。
- (5) 我做事，非到有了結果時不丟下。
- (6) 我能盡自己的力，幫助別人。
- (一〇) 中華民國公民是有信用的：
 - (1) 我不說慌話，不騙人。
 - (2) 我損壞了別人或公共的東西，自己承認或賠償。
 - (3) 我借人家的東西，能如期歸還。
 - (4) 我和人家約會，一定準時踐約。

- (5) 我不掩飾自己的過失。
- (4) 中華民國公民是進取的：
- (3) 我對自己做的行業，常常留心研究。
- (2) 我發生疑問，能想法去解決。
- (1) 我能效法人家的長處。
- (4) 我能使自己的知識、能力，與時俱進。
- (二) 中華民國公民是慈愛的：
- (1) 我愛護子女。
- (2) 我不溺愛子女。
- (3) 我不把子女當作自家私物。
- (4) 我負責教養子女。
- (三) 中華民國公民是孝敬的：

- (1) 我奉養父母。
- (2) 我順從父母的意思。
- (3) 我能常常使父母快樂。
- (一四) 中華民國公民是友愛的：
- (1) 我對待兄弟姊妹夫婦都親愛和睦。
- (2) 我和家人相處，絕不因細故爭執。
- (3) 我對於可交好的朋友，能相親相愛。
- (4) 我尊重外國的朋友。
- (一五) 中華民國公民是團結的：
- (1) 我熱心參加有利大眾的團體組織。
- (2) 我知道團體的事，就是自己的事。
- (3) 我服從團體內多數人的意見。

(4) 我不以私害公。

(一六) 中華民國公民是合作的。

(1) 我願參加地方上的合作組織。

(2) 我遇事都要與人合作。

(3) 我熱心參加社會上的合作運動。

(4) 我與人合作時，能犧牲自己的成見。

(一七) 中華民國公民是義俠的：

(1) 別人有急難的時候我能竭力幫助。

(2) 我願犧牲自己，扶助別人。

(3) 國家社會有大難時，我要盡力扶持，並有犧牲決心。

(一八) 中華民國公民是自治的：

(1) 我熱心參加地方自治組織。

- (2) 應當出席的會議，我都出席。
- (3) 我能警衛地方。
- (4) 我能運用直接民權。
- (一九) 中華民國公民是守法的：
- (一) 我遵守公共規則。
- (二) 我遵守國家的法律。
- (三) 我要有最低限度的法律知識。
- (四) 我繳納應繳的租稅。
- (五) 我對於應盡的義務，不推諉；法定的權利，不放棄。
- (二〇) 中華民國公民是愛國的：
- (1) 我敬重黨國旗。
- (2) 我唱黨歌或國歌時，一定立正脫帽。

(3) 我聽見國旗升落的信號，一定起立致敬。

(4) 我服用國貨。

(5) 我愛護鄉里。

(6) 我愛護名勝古蹟和紀念物。

(7) 我敬仰民族英雄。

(8) 我願意犧牲自己，愛護國家。

(9) 我天天看報，留心公眾的事情。

(二) 中華民國公民是了解軍事的：

(1) 我明瞭服兵役是人民的義務。

(2) 我明瞭民衆武裝的力量。

(3) 我能使用一種軍器。

(4) 我要有普通的軍事常識。

(二二) 中華民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1) 我用全力擁護公理。

(2) 我立誓抵抗欺壓我們的敵國和敵人。

(3) 我反對利己害人的一切陰謀。

(4) 我對任何人，任何國，都不平等看待。

三 訓育的實施

一 實施歷程

民衆學校訓育的實施，須先有相當步驟，然後方能收效。

般實施歷程，約可分三個時期：

(1) 觀察時期 民衆學校學生初入校一星期內，因環境驟然變更，未能

熟於應付，精神動作，易失常態。教師應取和悅的態度，努力於教

學，以引起學生學習之興趣，以免發生逃學之現象。

(2) 初步訓育時期 學生入校上課一二星期以後，對於學校既生感情，對於教師亦漸生信仰。於此時期之內，教師可擇最普通而易遵守之訓育條目，因學生之特性，逐漸施行，為訓育之初步。

(3) 因勢利導時期 學生既入民衆學校一二星期後，對於教師及同學，不似從前之生疎。他們的言語動作，俱易露出本來面目。教師須注意觀察，其性行不良的，使之潛移默化，去惡就善；良好的活動，則輔導之使發榮滋長，是為因勢利導時期。

二 實施方法 民衆學校學生年齡和性別，至不一律，而青年與成人，男性與女性，他們的生理心理及個性方面，亦各有差異，故訓育實施方法，不得不因人而異，以收實效：

(1) 青年 青年學生，性情活潑，言語行動，往往失於檢束，宜於直接勸告，更宜利用青年之競爭心，培養他們有勇於改過，樂於為善的

習慣。至於優良學生，亦應加以獎勵，使兩相比較，則收效更大。

(2) 成人 成人入世較久，對於人情世態，已有閱歷，自多循規蹈矩；聞有犯者，宜施以個別談話，婉言規勸，俾能反省；或則舉古聖賢之嘉言懿行，使其覺悟，鼓勵向善，默化於無形。

(3) 婦女 婦女心情，富於羞恥及名譽心，應採用間接暗示方法，使其反躬自省。若直接勸導，很足影響於婦女的心理及生理方面之變化，不宜採用。

三 實施要項 民眾學校訓育的實施要項，約可分為日常訓練、中心訓練、集會訓練等等，茲分述於後：

日常訓練

日常訓練，重在實際生活的指導，重要的有下列各事項：

(一) 常規訓練 民衆學校學生，份子複雜，平日生活行動，與學校各項規則，格格不相入，故須注意實施常規訓練，以養成團體共同之習慣。教師須默察學生的需要，與學生共同訂定常規，使全體學生，練習遵守，躬行實踐。茲略述

如下：

(1) 進出教室 出入教室，不可爭先恐後，必依坐次，走路須靠左走。

(2) 收發用品 收集簿本，自每行最後一人傳之最前一人，復自左列第

(3) 一人，傳之右列第一人，集送教師。分發時反之。

(3) 教室整潔 碎紙果皮廢物不使撒落，必須拋入紙簍。

(4) 遵守信號 如教師如何表示注意，起立；學生如何表示發言等。以

養成上課或開會時遵守秩序的習慣。

(二) 禮貌的訓練 民衆學校學生，應養成良好的禮貌習慣，期社會中人

有謙讓恭敬的美德，茲就通常者述之如左：

- (1) 國旗爲代表國家之徽幟，至爲尊嚴。每早晚舉行升旗降旗時，一聞信號，立即齊集肅立旗桿之下，待升降後，唱國歌（黨歌）而散。
 - (2) 日常與任何人初次相見，均須行禮；對於教師，相見時尤必須鞠躬致敬。日久，隨縣學主至教室內或家內拜禮，並致、次禮由次以、
 - (3) 入教室、禮堂必須脫帽。教師上課下課，必須起立行禮。
 - (4) 遲到的人，輕輕走進教室，向教師行禮後，然後再從坐位後面走到自己的位子坐下。
 - (5) 其他訓育標準條文中，關於禮貌所規定的事項。除每日隨時注意。
- (三) 秩序的訓練 民衆學校對於遵守秩序，必須注意訓練。除教室中常規外，並須注意下列各項：
- (1) 在羣衆的場所中，不擁擠喧嘩或擾亂。
 - (2) 行儀式時，應特別嚴肅，不可搖動手足。

(3) 平常說話，不大聲疾呼或叫囂。

(4) 衛生的訓練 一般民衆，往往不求清潔，不知衛生的重要。故民衆學校對於衛生的訓練，尤應特別注意：

(1) 日常的 教室的灑掃，窗戶的啓閉，校具的拂拭洗刷等，每日均須有學生值日服務。教室內須備字紙籠與痰盂，並須每日傾倒一次。便所每日須以清水沖洗，並撒佈藥水。

(2) 定期的 每週最後一日，舉行大掃除。教室及各場所，均須全部灑掃一次。

(3) 空氣與日光 訓練學生注意室內空氣的新鮮、流通，光線的充足，使不致影響作業。

(4) 傳染病 學校爲多數人集合之地，一旦發生傳染病，極易傳播，危險殊甚。故平時應訓練學生注意防免。凡有發現患白喉、猩紅熱、

鼠疫、霍亂、傷寒、腦膜炎等症，必須即刻離校就醫，病愈須有醫生證明書方可入校。他如百日咳、麻疹、水痘、癩病等亦非經醫生證明無傳染之虞者不得入學。至於學校環境有傳染病疫發生，尤須注意防免。

(五) 勤勉的訓練 民衆學校學生，因職業關係，或不免受精神時間之影響，而對於學業有所怠忽。所以平時的鼓勵，也是不可少的。方法約有下列各項：

- (1) 學業競爭 時常舉行各科學業成績的比賽，以促進他們的努力。
- (2) 勤惰比賽 注意考查學生早到、遲到、出席缺席次數，及讀書、服務的勤惰，按時列表公佈，使學生有所比較而生奮勉之心。
- (3) 獎勵 學生成績列優等的，或品行善良的，或熱心事務的，或於學業努力而進步特著的，仍應予以獎勵。如給予名譽證書、獎狀或獎品，使努力者更加努力，不努力者亦因奮勉而努力。

(4) 個別督促 教師平時留心訪察學生之行動與作業之勤惰，施以個別訓導，切實督促。

(5) 課外活動 課餘之暇，多舉行活動，如開同樂會，舉行各項運動遊戲等，以提起學生興趣，鼓舞向學精神。

(六) 特殊的訓練 民衆學校學生爲充實國防知能起見，應舉行避災、警備、救護、消防、野戰、偷營、襲擊各項訓練，其注意要點如下：

(1) 聞集合信號，立刻出動。依照教師指定的事情去做。

(2) 動作要敏捷、機警、鎮靜、整齊。

(3) 演習時不中途退出，不臨時偷懶。

(4) 不聽到停止的信號，不得自動停止。

民衆學校日常訓練方法，已如上述。至訓練標準條文的指導實踐，也是日常訓練，可於每日上課時或上課前作十分或二十分鐘談話，根據條文，積極訓導。

9	8	7	6	5	4	3	2	1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	十一月二日至四日	十月廿六日至廿八日	十月廿一日至廿六日	十月十四日至十九日	十月七日至十二日	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五日	九月十三日至二十日
節儉	秩序	整潔	紀律	勤勉	禮節	守時	儀式	介紹
2 1 講演 舉行儲蓄會	3 2 1 講演 練習排班 練習琴手	3 2 1 講演 練習擺掃 練習比賽	3 2 1 講演 遵守公約 訂立教室公約	2 1 講演 獎勵不缺席學生	2 1 講演 舉行國語比賽	2 1 訂定守時公約 準時上學	3 2 1 練習舉行儀式 練習舉行儀式 練習舉行儀式	舉行師生及同學介紹
十一月十二日為總理誕辰紀念日講演 總理革命史略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行紀念式 中華民國開國七十一日為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舉行紀念式 總理在倫敦蒙難經過			九月廿一日為朱鏡清先生紀念日舉行紀念式講朱先生殉國史

集會訓練

01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三月十五日至十五日	三月八日至十日	三月一至三日	二月廿四日至廿一日	二月十七日至廿二日	二月十日至十五日	二月三日至八日	一月廿七日至二十五日
	話別	親愛	團結	改習慣	娛樂	選舉	開會	新聞
	2 1 舉行畢業典禮	2 1 組織級友會	2 1 組織各種會社	3 2 1 調查不良習慣 2 改除陋習 3 演講	2 1 舉行各種正當娛樂	2 1 講述選舉方法 2 練習選舉	2 1 講述民權初步 2 練習開會	3 2 1 舉行搜集新聞比賽 2 出版刊物 3 演講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演中國國民黨史略							
				適值 曆新年	適值 曆新年			

集會訓練，是指導學生演習開會儀式，培養集團精神的有效方法。一面藉此種組織以集合民衆，訓練民衆，一面以此種組織推進社會經濟政治及文化的建設。茲將民衆學校應有的集會訓練，分述如下：

(一)總理紀念週 民衆學校舉行總理紀念週，一方面是紀念總理，一方面可以作黨義訓練；舉行時得請校外人士講演，有時亦可指定學生輪流演說，以練習講演才能。時間以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爲適宜。

(二)週會 每週的最後一日，應舉行一個週會，集全校學生於一堂，舉行全體會議。在開會時，除教師報告一週內的狀況及必要的訓導外，可以指導學生，從事下面各項活動：

(1)同樂會 可舉行表演、演說、辯論、講故事、猜謎語、音樂、國術等等。

(2)比賽會 可舉行出席比賽、秩序比賽、整潔比賽、學業比賽等等，

(二) 團體或個人均可。優勝的應予以獎勵。

(三) 校友會、聯合在校學生，畢業學生及教職員等共同組織之，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推進地方自治為主旨。每半年至少開會員大會一次，藉作改進社會之基礎。

(四) 青年團、民衆學校應就學生之性別，分別組織青年團或女青年團，以養成愛護國家，勇於犧牲，及遵守紀律之精神。除實施集合訓練外，並予以實際活動之訓練，指導團員從事下列各項組織與活動：

(1) 政治方面 依照自治保甲法令與推進政治建設上之需要，從事各項運動；如推行自治工作，保甲任務，組織國民軍專訓練促進會、防衛隊、民衆團體、衛生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勞動服務隊、及舉行革命紀念會、民族掃墓節、時事問題講演會等。

(2) 經濟方面 從事改良社會經濟之組織，發展各項生產事業；如組織

各種合作社、生產改進會、家事改進會等等。

(3) 文化方面。從事提倡文化建設運動，禮俗改良，健康娛樂等教育事項；如倡設閱報社、民衆問字代筆處、體育場、國術團、遠足旅行隊、嬰兒健康比賽會、公園、劇社、禮俗改進會、通俗講演會等。

四 留生問題

一般民衆學校，在開學之始，學生異常踴躍，大有擁擠不下之勢，迨後學生日漸稀少，直到畢業的時候，簡直是寥若晨星。這種情形，各地雖未必一致，然而總免不了有此種現象。所以留生問題不解決，要普及民衆學校教育，是一個很大的障礙。要解決這問題，先得研究其困難原因何在？然後對症下藥，才見實效。茲分述於後：

一 困難的原因 重要的原因，如校址之不適中，招生之太隨便，地方領袖之未能取得合作，學校設備之缺乏，班級編制之未妥，教材之不合學生需要，教法之未能注意興趣，管理方法之欠妥，以及教師放棄責任和缺乏毅力等等，都可以促成學生的中途退學。他如學生缺乏讀書的興趣，生計的艱難，職業的妨礙，家務的羈絆，都足以促成留生問題的發生。還有天時變化，住所遷移，缺乏恆心等等，也都能增加留生問題的嚴重性。而師生間不能彼此了解，不能發生濃厚情感，尤為發生留生問題之重要原因。

二 解決的方法 留生問題困難的原因，既已研究清楚。那麼解決的方法，也不難探尋。現在且分下列三點來說：

(1) 事前的預防 事前預防的方法很多：如校址須選擇適中的地方，教師須由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興趣及訓練的人擔任，課程要根據民衆的需要，修業時間要支配適當，招收學生不可太濫，且須甄別學生

的程度等等都是。如果招生的時候，學生非常擁擠的話，那不妨向學生酌收保證金，並說明此項保證金俟畢業後全數發還，惟中途無故退學的一概沒收。這個辦法，也是一個預防學生中途退學的有效方法。

(2) 平時的注意 平時應多舉行各種有趣味的活動，多用積極的訓育方法，多舉行家庭訪問，缺席生和劣等生另定補習時間，依學生性別、年齡，和程度等分班教學，獎勵出席勤奮學生等都是。此外做教師的對於自身的人格及事業之知能，須注意修養，以身作則，始易見效；對於學生，尤須多多接近，以培養師生間之情誼，這樣，學生也就不留而自留了。

(3) 事後的補救 我們如果發現了學生無故缺席，這就是表明留生問題已經開始，那就應當設法補救，以求解決。最好由教師到學生家中

去訪問他缺課的原因，假如確有什麼困難而不能入學，教師應設法替他解決，仍令繼續入學。如果無故缺課的話，就應多方勸導，或利用同學間的情誼，托學生去勸他。如果再無故不入學，得商承教育行政機關，用行政力量，處以罰金，一面仍須繼續入學，這也是一個易於收效的補救方法。

提問要點

- (1) 民衆學校訓育的特殊問題，有沒有解決辦法？
- (2) 民衆學校何以會發生留生問題？
- (3) 試擬一個以國防教育為訓練中心的民衆學校訓練層。
- (4) 試擬一個民衆學校實施特別訓練的辦法。
- (5) 民衆學校怎樣推行新生活運動？

參考書

- (1) 邱治新：民衆學校訓育實施法（商務）
- (2) 殷祖緒：城市平民學校管理法（教育雜誌十九卷十期）
- (3) 教育部：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 (4) 浙江教育廳：浙江社會青年組織青年團辦法
- (5) 李有遠：民衆學校管理法的討論（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月刊三卷八期）
- (6) 蕭燕侯：民衆學校留生問題與解決法（同上）

- (3)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刊
- (4)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刊
- (5)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刊

（一）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刊

（二）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刊

（三）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刊

（四）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刊

（五）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刊

（六）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刊

第五章 民衆學校成績考查

辦理民衆學校教育，其最終目的，是要使民衆的知識、技能、思想、感情，行爲、都改變到更能合理，更有益於他們的生活；換言之，就是求教育優良效果之獲得。但是教育優良效果之能獲得與否，須有精密的考查方法，時時去加以檢驗，才能明瞭，這就是所謂成績考查。

成績考查，通常叫作攷試，在民衆學校中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我們就在下面分別來詳加研究。

一 成績考查的重要

民衆學校成績考查，是在診斷民衆學習的結果，和教師教學的效率。一方面

可以促進學生功課的進步，一方面可以增進教師的經驗，在教育上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我們分析其顯見的利益，可有下列兩方面：

一 學生方面 教師對於學生，一如醫生之於病人，醫生要知道病人的狀況，不能不加以診斷；教師要知道學生的狀況，也要時時加以考查，教師對於學生之學習興趣，進步情形，在在有查驗的必要。故成績考查對於學生方面的利益，爲：（一）激發他們努力的思想，（二）使他們知道自己的缺點而加以補救；（三）使他們互相比較，增進學習興趣；（四）複習機會增多，進步較快。

二 教師方面 教師服務的成效如何，可藉成績考查而洞悉無遺。對於教學訓育上的關係，至少有下列數點：（一）便於實施個別訓練和指導；（二）可以改善教材；（三）可以改良教法。

上面所舉，是其舉大端。總之成績考查，非但可以診斷民衆學習狀況，和社會進步情形，並且可以作教師改進教學方法的根據。其重要自可概見一斑了。

二 成績考查的原則

舉行成績考查，應遵守的原則，約有下列數點：

一 客觀精神 無論選取題材，評閱試卷，判定分數，都要有客觀標準，教師絕不可有絲毫主觀成見加入其間。

二 題材普遍 考查成績，除着重記憶以外，還須遍及「理解」「應用」各方面，故教師選取題材，必須各方面都要顧到，要周覽教材單元的全部，而提取他的要點。所以每科每次考查的試題，要力求普遍豐富。

三 答案明顯 使被考查者對於各試題，只能表示知與不知，是與不是，把無關重要的文字障礙，竭力避免，務使答案十分明顯。最好只用些適當的符號，以代文字。

四 手續迅速 成績考查，是要常常舉行，而且試題力求普遍豐富；所以試

驗手續，要迅速敏捷，如果上面的原則能切實去做，那麼這個原則就沒有什麼困難了。

五 便於評閱 教師在出試題之後，應先做好標準答案，考查之後，只要把標準答案和試卷對照一下，用符號記出他的正誤來。每題應得的分數，也要預先定好，一俟答案的正誤標出以後，就可核算應得的分數了。

三 成績考查的方法

我們明瞭成績考查的原則以後，就要討論怎樣根據原則，去施行考查。成績考查方法，至為複雜。約言之，有定期考試、平時考察、教師評刊、成績核算等然等。這幾種方法，在教師評閱成績時，往往易有主觀的臆斷，或以個人的愛憎為轉移，難得真正的比較價值。邇來教育科學，日見發達，對於考查成績，也有精密的標準測驗、如智力測驗，教育測驗等是。除此以外，又有一種經濟的考試

方法，就是現在所通稱的測驗考試法。歸納起來，不外下列三種：

一 選擇法 在每一問題下面，臚列幾個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的，或最好的，叫學生把這正的或最好的選出來。舉例如下：

1	我國的國都是(1)北京(2)瀋陽(3)南京.....
2	首倡新生活運動的人是(1)孫文(2)蔣中正(3)袁世凱.....

在三個答案中選一個適當的答案，記其數於括弧內。

核算分數方法的公式爲：

$$\text{正} - \frac{1}{n-1} \quad (\text{錯}) = \text{分數}$$

「N」代表每題中所列的答案數，如上例則N=3。設使以A，某生做對三十題，做錯二十題，那麼某生的分數，即爲

$$30 - \frac{1}{4-1} \times 20 = 30 - \frac{20}{3} = \frac{93}{3}$$

用上面的公式，有時結果或者竟爲負數，就是錯的過多，非但沒有分數，反

要減去幾分。這種情形，我們有兩種解釋：（1）錯誤的知識，盤踞了被試者的腦中，這種知識，比不識不知還要不好，那時應該給他負分；（2）他本來一些不知道，不過隨意猜猜，猜錯了許多，那時給他零分就好了。一般情形，都是以第二種為最多，所以我們計算時負數可以不算，就是至少給以零分。

編製選擇法的試題，應注意下面幾點：

- （1）列舉的各個答案，要類似的；
- （2）列舉的各個答案，只能有一個是對的或最好的；
- （3）要使學生選擇答案時，不能憑推想或猜度所可斷定，就是問題中不能有一些暗示；

（4）同一次考查的許多問題中，選擇的答案數要一樣。

二是非法，使學生辨明問題中所舉的語句，是對的還是錯的，舉例如下：

- 1 十戶為甲，十甲為保……
- 2 吉林省是在中國的西北部……

正負號的數目，不可上落太大，最好一百個題中有五十個是對的，五十個是錯的。沒有知識的人，往往胡思亂想，也能得到分數，所以對的一定要減去錯的，結果才能準確。公式如下：

對的數目 - 錯的數目 = 分數

三 填充法 許多不完全的句子或答案，叫被試者填寫出來；通常的問答

法，也屬於這類，舉例如下：

- 1 四湖在 中國 省。
- 2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兵佔據了我國的 。

上面各句有直線的地方，填以相當的字句。

核算分數方法，做錯的不扣分，因沒有機遇的影響，平常每填對一題，即作一分計算。

上述各種方式，為現在應用最廣的。此種考試法的利益，約有數端：（一）可依據公式核算，易於記分；（二）時間經濟；（三）考試範圍大。三種方法比較起來，選擇法和填充法最為可靠，是非法稍次；究宜於用那一種，可依教材的性質而酌定。

成績考查的方式明瞭以後，我們再來討論考查的手續，現在分幾方面來說：

一 事前的準備 在考查前，主試者首須把考查手續和測驗的做法說明，詳細研究，以免臨時慌張。其次，應用物件，亦須事前準備妥貼，如試卷的份數，應先檢清，並須多五份或十份，以備不足。卷子須隨身帶着，不可隨意放置，以防流弊。測驗時所用的鉛筆，也須多多預備。此外如看時間的錶，也不可忘記。

二 考查時的手續 考查的時候，應依照手續，與學生以最清楚，最經濟的

說明，指導。態度務須溫和，但是不要有一些幫助學生。外人參觀，應一律斷絕，以免影響學生成績。現在再將各項手續，分別說明於下：

(1) 做法說明 試題編就後，最好要把做法說明擬好，考查時要照着說明施行，不要多說閒話。

(2) 收發試卷 做法說明以後，就要分發試卷（有時做法說明在分發試卷以後）。未分發之前，先要對學生說明：「我要給你們試卷，你們拿到以後，合在桌子上，不要就翻開來看，等到我叫你們做的時候，才可翻開來做。」說明以後，按每行人數，發給試卷，可以由每行第一人向後分發。卷子分發以後，問一聲「大家都有了麼？」然後叫他們翻開來填寫姓名（倘說明在分發試卷以後，可在此時插入）然後就叫他們開始做，同時把時間記下來，等到預定的時間，就說「停」，把試卷收回來，由每行最後一人依次遞至最前一人。

國語考查

我的姓名是_____我是(男或女)生

我今年_____歲在_____月_____日生的

我在_____民衆學校

今天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計算時間 考查開始後，立刻把開始的時間和停止時間記下。到了預定時刻，就說「停！」把拿鉛筆的手舉起來！即刻用很快的方法，把卷子收回。

(4) 填寫卷面 把卷面的空線，叫學生分別填明，每行寫好了，叫學生舉一舉手，再接寫下一行。例如：

三。考查後的校閱。每種考查，都要在編造問題之後，製定標準答案。校閱正誤的時候，絕對根據標準答案。標準答案紙最好照試卷上答案的形式和距離寫好，校閱時放在試卷的旁邊對照一下，那就便利得多了。答對的問題旁邊做個「✓」號；錯的做個「×」號；沒有回答的可以不做記號，或做個「○」號，所做的記號，最好用顏色筆。校閱好了，算出原得分數，再照原得分數，排定次序，然後根據記分方法，給以應得分數，或相當的等第。以下，我們再來討論民衆學校成績考查的種類。

民衆學校有多少種課程，就應有多少種成績考查，茲例舉國語科成績考查方法如下：

一、說話方面：

(一)說話能力的考查，如講演辯論等。考查時宜就「發音」「語法」「層次」「修詞」等項，按照學生程度，先定標準評定。

(二) 聽話能力的考查，如聽講筆記等。

二、讀書方面：

(一) 識字能力的考查

(1) 校正錯字 句子裏夾着錯字，叫學生改正，改正的字寫在()內。

例如：國子武節已出候……

(2) 選擇 把同音或相似的字，每行三四個，印成考查紙，發給學生，

教師口述每行中的一個單字，叫學生選定，用記號標記出來。

(3) 默寫 把已經讀過的單字、複詞，夾在讀過的字句中，由教師逐

個說出來，叫學生按次默寫。

(二) 解釋能力的考查

(1) 註解 選出若干單字或複詞，叫他們自己解釋。

(2) 選擇 選定若干單字或複詞，註上四個或五個解釋，其中只有一個

是正的，叫學生選出來。

例如：聽話是聽1掛，2裝飾，3摹仿，4作文，………（ ）

(三) 理解能力的考查

(1) 內容解釋 各種問題方式都可以用。

(2) 文法 理解除應用各種問題方式外，還可應用訂正法。

(四) 速率的考查

讀書速率的考查，一定要限定時間，其方法可照標準測驗中的「默寫測驗」

法（有時可選用默讀測驗），印刷幾篇文章給學生看，看了以後，叫學生做下面的工作：

(1) 筆答問答 這些問題，宜用「是非法」或「選擇法」。最嚴格的音

(2) 摘記全文大意。

(3) 摘記要點。

(五) 使用字典能力的考查

印刷一篇課文，把其中難字生字摘出，考查時，先叫學生把文章看一二遍；然後叫他們在一定時間內，把摘出來的字，用字典查出牠在本文中最適當的音義。這樣可以看出某個學生，在幾分鐘內可以查出多少字。要查的字，教師必先查一遍。至於學生用的字典，須要一律。

三、作文方面

(一) 造句能力的考查

(1) 詞句重組 把句子重組好，並把用不着的字填在括弧內。

例如：今天天氣好不一——今天天氣不好……(風)

(2) 填詞或字。

例如：三民主義是——先生創作的。

(二) 修詞能力的考查

前文(1) 比喻 例如：山：明——水：(秀，濛，深，冷)

(2) 詞類選擇 把不同的詞句劃出。

例如：
 嶽 嶽 嶽 嶽 嶽
 嶽 嶽 嶽 嶽 嶽
 嶽 嶽 嶽 嶽 嶽

(三) 綴文能力的考查

(1) 速度考查 規定時間和題目，叫學生綴文，計算字數。

(2) 優劣考查 (勺) 對量表，(父) 分思想、結構、修詞三項評判。

四、寫字考查

(1) 速率考查 規定時間及材料，叫學生寫字，計算字數。

(2) 優劣考查 對書法量表。

四 成績記分法

成績考查的結果，如何去表示他的優劣程度，那就是成績的記分了。

記分方法很多，各有各的利弊，採用時我們須先根據幾個原則：第一要客觀的；第二要合乎統計原理的；第三要計算較為便利的。近來比較通行的方法，有百分記分法、常態分配法、S記分法等等。茲分別略述如下：

一 百分記分法 這種記分的方法，是把成績最優的給以百分，最劣的零分，以六十分為及格。方法是很簡單，現在許多學校都採用。他的優點，就是手續簡便。缺點是：

(1) 沒有客觀標準；

(2) 不合統計原理，各單位間的距離不相等。

百分記分法因為有這二個缺點，所以顯示不出成績考查的結果，和學生真正的成績。這樣，記分的真義已失，分數的作用，也就有若無了。

二 常態記分法 所謂常態記分法，就是根據常態分配定律來估定一個學生的某項成績，在某一團體中間所佔的地位；普通採用超、上、中、下、劣、五

等，或用 1 3 5 7 9 記分（超記 9 分，上記 7 分，餘類推）。超等和劣等，各佔人數百分之三，上等和下等各佔人數百分之二十二，而中等佔百分之五十。這種方法，不看重成績的本身，而重在成績的比較，所以較易正確。其優點為：

- (1) 合乎統計原理；
 - (2) 顯示出各個學生在全班中的比較地位；
 - (3) 可免除考試時的各種意外影響；
 - (4) 教師對於學生本班的程度，可以有一個明確的觀念，藉以考查和適量來世。
- 其最顯著的缺點，則為：
- (1) 排列費時；
 - (2) 各科名次間的距離不等；
 - (3) 祇能表示等第，未免太粗。

為要補救常態分配法的缺點，因此就有應用標準差的記分法——S分的產生。

三（S記分法）常態記分法的最大缺點，是在距離的不等。要距離的不等變為相等，是題目方面的問題；我們記分的時候，祇能憑答案做對人數的多少，來決定這距離的多少；然後用適當的數量來表明這距離，那末距離雖然不等，而我們有適合距離的數量去表示，不公允之弊，自然免掉了。這種用適合距離的數量來批評學生的成績，就是「應用標準差（S、D）的記分法」。蘇以善查評

標準差是統計學上一種差異的數量，是測量差異數量中最可靠的。我們就學生的成績，先求出各類學生（即各做正同一題數的學生）在全體中所佔百分數，再就此百分數求出一「標準差的價值」；即以此作為該類學生的分數，這分數稱為S分數，現在舉例來說明其方法：

我們有一班四十個學生，舉行一次算術考查，試題共有十五則，每做正一題算一分；試卷校閱後，就各人所得的原得分數，列表計算如下：

上表中第一行是原得分數，這個攷查一共祇有十五題，故十五分是最高分。第二行是各分數的人數，例如得到一分的是一個人，得到二分的是三個人等等；這個數目，是依據學生的成績定的。第三行先算得那個分數以上的人數，再加上得那分數人數的一半；例如上表得四分共五人，一半是二點五人，再加四分以上的共廿八人，共計 33 人。第四行的百分數，是把總人數除第三行的人數，所得的商數所轉成的百分數。百分數愈多，就是超過他的人愈多，成績愈壞。所

原得分數	人數	超過數到加數	百分數	標準差的數
0	0	40	100.0	0
1	1	39.5	98.7	27.5
2	3	37.5	93.7	34.5
3	3	34.5	86.2	39.0
4	5	30.5	76.2	43.0
5	5	25.5	63.7	46.5
6	7	19.5	48.7	50.0
7	6	13.0	32.5	52.0
8	5	7.5	18.7	59.0
9	3	3.5	8.7	64.0
10	2	1	2.5	69.5

以原得分數是比較的，不是絕對的，同一的三分，有時價值大些，有時小些。第五行的「標準差的價值」。只要依據了百分數，查表即可求得S分數。這個表可以檢閱麥柯原書 (McCall's *How to measure in Education*) 中第廿三表，或薛志編教育統計表大綱第五十五表。原表十分精細，百分數求至小數下五六位。現節錄於下：

S分數	百分數	S分數	百分數	S分數
43.5	49.00	50.0	24.00	57.0
44.0	48.00	50.5	23.00	57.0
44.0	47.00	50.5	22.00	57.5
44.5	46.00	51.0	21.00	58.0
45.0	45.00	51.0	20.00	58.5
45.0	44.00	51.5	19.00	59.0
45.5	43.00	51.5	18.00	59.0
45.5	42.00	52.0	17.00	59.5
46.0	41.00	52.0	16.00	60.0
46.0	40.00	52.5	15.00	60.5
46.5	39.00	52.5	14.00	60.5
46.5	38.00	53.0	13.00	61.0
47.0	37.00	53.0	12.00	61.5
47.0	36.00	53.5	11.00	62.0
47.5	35.00	53.5	10.00	62.5
47.5	34.00	54.0	9.00	63.5
48.0	33.00	54.5	8.00	64.0
48.0	32.00	54.5	7.00	64.5
48.5	31.00	55.0	6.00	65.5
49.0	30.00	55.0	5.00	66.5
49.0	29.00	55.5	4.00	67.5
49.5	28.00	56.0	3.00	68.5
49.5	27.00	56.0	2.00	70.5
49.5	26.00	56.5	1.00	73.0
50.0	25.00	56.5		

百分數	S 分數	百分數
100.00	0	74.00
99.00	26.5	73.00
98.00	29.5	72.00
97.00	31.0	71.00
96.00	32.5	70.00
95.00	33.5	69.00
94.00	34.5	68.00
93.00	35.0	67.00
92.00	36.0	66.00
91.00	36.5	65.00
90.00	37.0	64.00
89.00	37.5	63.00
88.00	38.0	62.00
87.00	38.5	61.00
86.00	39.0	60.00
85.00	39.5	59.00
84.00	40.0	58.00
83.00	40.5	57.00
82.00	41.0	56.00
81.00	41.0	55.00
80.00	41.5	54.00
79.00	42.0	53.00
78.00	42.5	52.00
77.00	42.5	51.00
76.00	43.0	50.00
75.00	43.5	

實際運用時，我們只要求出百分數，查對上表，即得S分。S分數以70代表中數，得S分數五十分的是全班裏的常態數。

照這種方法計算學生分數，一方面根據正確的比較，一方面用適當距離的數量，各科分數有同等價值，各科試題難易的影響，也可免除；他的精確度，當然比常態分配法高得多了。不過有許多學科的一部分，是不能用測驗的方法去考查，那末計算S分數，一定先要排名次；再就全體成績中，選定幾個代表，將成績分成若干段，定各人成績應歸納的階段；再依各階段的人數，照上法計算S分數。

記分法的種類很多，也各有利弊。上面所述數種，不過是比較最通行的方法罷了。

五 成績考查的時期

一般學校的成績考查時期，不外下列三種：

一 定期考查 特定一個時間舉行成績考查，就叫定期考查。各校所定的時間，有的一月一次，有的在休業前考查一次；都由教師先期通知學生。這種考查的流弊，有下列數點：

(1) 學生費了很多時間去預備考試，生理上既感到疲倦，心理上又發生變化，要他們表示真正的能力，那就很困難了。

(2) 急來抱佛腳的強記的知識，不是真正的成績。

(3) 學生只注意於分數，不注意於學業。

(4) 臨時用功過度，不但神經易於疲勞，甚至戕賊身心。

二、平日積分。無特定的時期，教師專門注意平時積分；到學期結束的時候，分別結算起來，作為總成績。這種方法，果然要比定期考查好一些，但缺點為：

(1) 記分不正確；

(2) 手續麻煩，而且容易錯誤。

三、無定期考查。每學期考查次數，沒有固定；考查時期，也不預先通知學

生，這叫無定期考查。這種方法，可使學生對於功課，具有一種特別需要，而知道天天用功，處處留心，沒有臨渴掘井的弊病；而且計算成績，也沒有平日記分的那樣麻煩；教學方法，亦可時時根據考查而加以修改；確比前二種方法較為妥善，不過教師想着要考就考，胡亂舉行，也不十分完美。

不一成績考查，當然最好沒有定期，不過隨便舉行，也非正當辦法。所以時間雖

不一定，而在原則上，最好有些規定。茲略述比較妥善的考查時間如下：

一、入學時的考查 考查學生成績的作用，一方在調查學生學習的結果；又一方面，在找出學生的缺點，以為將來教學的張本。民衆學校學生入學一二星期後，應即考查一次，材料可用現成的智力測驗材料，或再加以自造的測驗材料，以測量學生的學習能力，其最顯著的優點如下：

- (1) 不是做過去的結束，是做將來教學的張本，富於積極的意義。
- (2) 知道學生特殊的缺點，預為準備，加以扶助。
- (3) 得到分組學習的根據。

二、每一教材單程學習完畢後的考查 平時的成績考查，最好在一個教材單程學習完畢之後，舉行一次。據心理實驗的報告，約每隔五星期，有一次總複習，時間最為經濟。所以各科教材，最好大約以五星期為一單程。每一單程教學完畢，作一次總複習，便舉行一次考查。這種有準則的無定期考查，和以前教

師隨便舉行的無定期考查相較，精神上實不相同，其優點如下：

(1) 每次考查之前，有一次合於心理的總複習。

(2) 總複習的時候，可以把許多割裂的學習事項，總彙起來，找出有系統有條理的觀念。

(3) 考查雖沒有固定的時期，而各次考查的距離，很是平均；可以促起學生繼續不斷，努力學習的趣味。

(4) 各學科每個教材單程，長短不同，結束時間，並不一致。那末時時在那裏複習，時時在那裏考查，使學生覺得成績考查，是一件很平淡無奇的事情，可以消滅那大驚小怪的種種恐怖心理。

上述的方法，如能善為運用，那麼，成績考查的目的，就不難達到，成績考查的實效，也就很顯著了。

提問要點

- (1) 成績考查何以在教育上佔着重要地位？
- (2) 試擬一個民衆學校算術科成績考查方法。
- (3) 你認爲何種記分法最適用於民衆學校？
- (4) 試述民衆學校可以參考而採用的幾種成績考查方式。
- (5) 民衆學校成績考查時期，應當如何規定？

參考書

- (1) 諸葛麗：城市平民學校之教育測驗（教育雜誌十九卷十號）
- (2) 廖世承陳鶴琴：測驗概要（商務）
- (3) 唐湛聲薛臻齡：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法（商務）
- (4) 浙五中附小：記分方法的研究（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四卷十一號）

第六章 民衆學校教育的將來

中國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救亡問題。要救亡，必須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共同奮鬥，才有巨大的力量，才有復興民族的希望。但是這種艱鉅的工作，要使沒有國家觀念的無知識的民衆來擔負，這實是無異於緣木求魚！現查我國自十二歲至四十五歲的失學民衆，約有一萬萬八千餘萬至一萬萬九千餘萬人，建國於此等不健全份子之上，國基之不穩固，自可想見。所以今後最重要的工作，是要使民衆學校，普遍推廣。務期全國文盲，完全肅清，人人都有知識能力，共同參加救亡工作，以達民族復興的目的。故中國民衆學校教育，將來無論在專業方面和學術方面，必有長足的進展。本章就來分別加以討論。

一 事業方面

我們在民國十七年至廿二年教育部出版的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統計書上，就可知道近年來民衆學校進步之速，有如下表：

年 度	校 數	經 費	職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十七年度	六、七〇八	四六六、五六二元	八、八二七	二〇六、〇二一
十八年度	二八、三八三	一、五三八、二六二元	四九、〇四五	八八七、六四二
十九年度	二九、三〇二	一、七〇〇、四九四元	五三、八七三	九四四、二八九
二十年度	三一、二九三	一、九七六、五二四元	六五、九三八	一、〇六二、一六一
廿一年度	三四、一四四	二、八五六、七一六元	七三、五六六	一、一〇九、八五七
廿二年度	三六、九二九	二、九七五、七四七元	八〇、二六一	一、二九二、六七二

據上表所列，已可證明中國民衆學校數量發展之迅速，這可見政府當局以及社會人士努力推行的一般了。我們再來看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和廿五年教育部頒布的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法令，益可證明中國今後的民衆學校，將更有突飛猛進的發展。我們現在先來把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的內容，分述如下：

一 受教的人數 全國不識字的民衆，約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假定全國人口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那麼根據種種關係，加以特殊原因，可以把既識字，不識字，與應受補習教育者的人數，分析如下：

甲，既識字者約百分之二十，共計八七、二一八、九九〇人。

乙，不識字者約百分之八十，共計三四八、八七五、九六二人。內（一）十五歲以下者約百分之二六·五，共計一一五、五六五、一六二人；（二）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應受補習教育者約百分之四六·五，共計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

二 師資的培養 假定二億零二百餘萬的失學者，分六年完成訓練，平均每

年須訓練三千二百七十九萬人；每人受訓四個月，一年內可分三期訓練。每次平均約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人；每一教員輪教二班，每班平均以五十人計，即每一教員，平均教一百人，約需教員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人；六年之內，教員須更換百分之十二，共需教員約十三萬五千人。

這許多師資，原不必培養，因為全國既有八千七百多萬識字的人，假如政府下令強迫不識字的人要識字，識字的人要盡教人的義務，那每一個識字的人只要教二·五人，全國識字教育便可普及。但這辦法事實是很難通行的，所以要用班級制的民衆學校，和非班級制的民衆識字處，來互相調劑。至於培養師資的辦法，為訓練各縣市民衆學校師資的師資起見，得由各省設立這一類師資訓練機關，各縣民衆學校的師資，得專設訓練學校，或由縣立完全小學、縣立師範、省立師範、高中師範科，及中等以上各校，附設班級，訓練各本校全體學生。或招收私塾教師加以訓練。這些師資的來源，約計如下：

甲，專設學校訓練的師資，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人。

乙，如上款不能完全實現，由左列二款補充之：

(1)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約二十二萬；

(2) 私塾教師——約二十萬。

三 校舍的利用 校舍本可向小學借用，但因義務教育尙未普及，每年有不

少失學兒童因年齡長大而暗中加入青年失學之羣，故小學教員小學校舍縱使兼辦成年補習教育，至多只能抵銷每年增加失學者的數量；這二億零二百餘萬的失學者的校舍，還須另行設法。假定每教室一間容五十人，日夜分二班輪流使用，即一百人需教室一間；另外再要教員辦公室一間；共需教室辦公室各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間。這許多校舍，在城市可利用各種公共機關，不成問題；在鄉村只好利用涼亭、茶館、祠堂、廟宇、連民房也可利用。設備或就原有的借用，或由學生自帶。

四 經營的籌劃 據調查所得，養成一個民衆學校畢業生，至少需費一元八

角。則二萬萬另二百餘萬人所需的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爲三萬萬六千九百二十餘萬元。此項數目，不過是從比例上預算出來的，但究竟實需若干，不可不切實估計。茲列表如下：

實施民衆識字訓練經費預算表

科	目	經	費	數	說	明
第一款	實施民衆識字訓練經費	六一、六〇五、八二七元			上列數目是每年需要數。	
第一項	印刷費	三、七〇六、八五〇元				
第一目	三民主義課本	六八、九五〇元			假定在應受補習教育者之中，大多數人（如六分之五）能自己購書，那末需要公家供課本的爲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每人一本，每本印費三分，共需一百〇一萬三千七百元，分六年，每年約需如上述。	
第二目	民衆週刊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假定每卅人合用一份，約共需六百七十五萬份。每份期印費一分，每年四十期，計四角，共需如上數。	
第三目	識字民衆證書	三三七、九〇〇元			每年訓練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每人一份，每份一分，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愛國獎狀	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衆識字處校師，約有八千萬人，假定內中前期有五分之一給獎，應備獎狀一千六百萬張，每年三期，計四千八百萬張，茲以五千萬張計，每年印費一分，共需如上數。
第二項 文具費	二、二五二、〇〇〇元	假定在應受補習教育之中，有三分之一人數，無力購買，其餘自行購置，那末每年約需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份，每份二角計，約需如上數。
第三項 導師薪水	三三、七九五、〇〇〇元	民衆學校教員數係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人，平均每人每年俸額三〇〇元，共需如上數。
第四項 中央民衆識字指導員訓練費	一五、〇〇〇元	
第一項 開辦費	五、〇〇〇元	辦費共需三萬元，六年內，每年平均共需如上數。
第二項 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元	每年訓練一百人，每人每年平均需訓練費一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五項 中央民衆識字指導員薪水旅費	六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半年無，自第一年下半年起一百人，第二年起一百人，第二年下半年起三百人，照此遞加，每人每月一百元，共計三百九十六萬元，六年，每年平均如上數。
第六項 各省訓練民衆補習教育師資經費	一九六、〇〇〇元	
第一項 開辦費	二八、〇〇〇元	開辦費每省共需一萬二千元，全國二十八省，以半數十四省計算，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上數。
第二項 經常費	一六八、〇〇〇元	經常費每省一二、〇〇〇元，全國二十八省，以半數十四省計算，每年各書合計共需如上數。

第七項 各縣市訓練民衆學校教師經費	五、六六六、六六七元	開辦費每縣四千元，全國市縣約二千，以半數千縣計算，六年內，每年平均如上數。
第一目 開辦費	六六六、六六七元	同上
第二目 經常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縣計算，每縣五千元，全國市縣約二千，以半數千縣計算，每半年合需如上數。
第八項 校舍經費	五、六三一、五〇〇元	借用不必開支，惟照義務教育計劃修理及開辦設備費約每所五百元，桌椅借用，或由學生自備，可減少二百元，以三百元計，則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所，共需三三、七九五、〇〇〇元，六年平均分攤，每年需如上數。
第九項 維持費 雜費	六、七四八、二〇〇元	粉筆蠟火茶水辦公用文具等，每校每月五元，年需如上數。
第十項 預備費	二、九三三、六一〇元	預備費如上列第一項至第九項總數百分之五計算，需如上數。

上項預算，可算比較確實的數目。就性質說，既係充辦理地方民衆識字訓練之用，似應由地方負擔，但按照現在地方財力情形，要完全擔負此費，事實上絕對不可能的。所以應由中央和地方分擔。其標準如下：

中央 擔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省地方 擔負全額百分之十；

縣地方擔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上面這個計劃，只是普及識字教育最簡單經濟的一個計劃，然而其數量已頗可觀。如果再就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改進社會教育計劃中所說的來看，則識字教育普及之後，更有許多事業要辦，如農工商職業補習教育之實施；特殊教育及感化教育之試驗和推行；風俗之改良；娛樂之提倡等等，無一不是將來民衆學校的分內事。

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又規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推廣民衆學校，並擬具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八月間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同年九月，由部令公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並規定於今後六年內完成這項計劃。茲分述於下：

一、分期普及 失學的青年和成年民衆，有二萬萬二百餘萬，數目太多，自應分年實施。依照實施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儘六年內普及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每年每縣市內應添設民衆學校二十校至四十校，每年每校至少辦二期，每期約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每期以舉辦兩班爲原則。前項民衆學校，得附設各小學及其他學校，暨各公共機關內，但仍應以半數單獨設立爲原則。第一年度至第四年度，應儘十六歲以上至三十歲的失學男女民衆先行訓練，約計八千六百萬人；第五年度至第六年度，凡四十五歲以下的失學民衆，一律普遍訓練。六年限期屆滿，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止，全國各縣市失學民衆，共有一萬萬九千二百萬人受到訓練，各機關附設的民衆學校人數，尙未計算在內，大約四十五歲以下的失學民衆，均可受到訓練，全國文盲可全部掃除。

二 訓練師資 各縣市自二十五年度起，平均每縣以應添設民衆學校三十校計，全國二千縣市，共應添設六萬校。每校以校長兼教師一人計算，應有師資六萬人，自第二年度起，每縣增加二十校，又須逐年增加教師四萬人，依此推算，

至第六年止，需要教師二十六萬人。各民衆學校班數在二班以上，教師不止一人者，及各機關團體附設民衆學校之教師，尙未計算在內。所以師資一項，必須先行訓練。各省教育廳，應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中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二月之訓練；經考試及格後，分發各縣市充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如訓練之師資仍不敷用時，得斟酌情形，令各公務員兼民衆學校教員。

三 籌定經費。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開辦民衆學校的經費，在直轄市者，由市政府統籌；其在省區之各縣市，以省縣酌量分擔爲原則；中央將來經費充裕時，並得酌量情形補助之。各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每年於年度開始前，由省市教育廳局編定預算。縣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捐稅充之，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每年由各縣市政府，於年度開始前編入預算。至於民衆學校課本，並得由教育部

免費發給。

四 強迫入學 在民衆學校業經遍設，已足收容當地失學民衆的地方，凡身體健全的失學青年和成年男女民衆，應由所在地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機關，依其年齡和家庭狀況，督令入民衆學校。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保潔人、僱主、或其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入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並仍限期責令入學。其罰金可作各地辦理民衆學校之用。

五 緩學免學 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之原因，得由其家長、保護人、僱主、或其本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其曾入短期小學或民衆學校畢業者，以曾受補習教育論；已在私塾、家庭、或場廠、公司、商店受有與民衆學校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以曾受成年補習教育論，皆可免學。

以上各項，爲中央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以及施行細則中的要點。現在已由教育部嚴令各省切實辦理，限期完成。

二 學術方面

現在中國民衆學校教育學術，可以說還很幼稚，但是近年來對於研究實驗工作，却是十分緊張。如定縣的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無錫的中國社會教育社和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浙江的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和實驗民衆學校，鄒平的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廣西的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等等，對於民衆學校教育的各項研究實驗工作，都很注重，並均得有相當結果。

現在據一般專家研究，都認爲中國今後的民衆學校，不但在教育文化上要盡其效能，並且要以此種組織與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聯鎖，且爲各種建設之中心組織，藉以推動社會，建設鄉村。最近新興而起的民衆學校，如廣西之國民基

基礎學校，洛陽之民衆基礎學校，江西之中山民衆學校，山東之鄉學村學，與河南之民衆學校，浙江之鄉村學校等，都是循此路線，適應此種趨勢而產生。在民衆學校教育學術中給予很大貢獻。茲綜合各方研究意見，敘述如下：

一 教育領域之完整 我們從民衆學校演進史看來，民衆學校僅是識字運動之主要事業，教育對象祇爲失學成年。但是教育是整個的，在教育領域裏不能分界樹派，形成支離破碎，致不能顯示整個效用。今後民衆學校事業，都是主張全民教育；成人教育固然是要辦，兒童教育亦不肯放鬆；民衆學校教育固然要施，民衆社會教育也要兼顧；務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連成一貫，以完整教育領土，發展教育效能。

二 政教養衛之合一 社會建設是多方面的，民衆生活是整個的，尤其是鄉村社會與農民生活，還是滯留於自給社會，不應有經濟、政治、教育、軍事等之劃分。假使教育與政治分了家，教育就缺少了推進的原動力；教育與經濟分了

家，教育即失却了建設之立足點；教育與軍事分了家，教育即缺乏嚴密之組織力；教育缺乏了原動力、立足點與組織力則不能顯著實效，亦理所當然。所以政治、教育、經濟、軍事四者，應該相互聯絡，以適應民衆之整個生活，鞏固社會之下層基礎。如廣西國民基礎學校之政教養合一；鄒平鄉學與洛陽民衆基礎學校之政教合一；江西特種教育之教養衛合一；與河南保教教育之政教軍三位一體，都是各就其現實社會環境，建設合一理論，實施合一方法，以完成社會建設。

三 村政單位之建立 鄉村建設事業大概不外乎政、教、養、衛、四方面；

鄉村社會組織因之亦有鄉鎮公所，學校，合作社與保衛團等。若在一村中創立四種組織，其支用浪費，固不待言，且各自爲政，流弊滋多，故應建立鄉村中心行政單位。凡鄉村一切事業，均由此中心組織產生，以增進鄉村行政效率。在此民衆學校新學術中，如廣西之國民基礎學校，爲全村民衆政治經濟文化自衛之中心組織；省府以之爲施政基礎；民團以之爲訓練基礎；合作社以之爲推廣基礎；

其效能非僅教育而已。洛陽之民衆基礎學校，爲鄉村建設中心組織，凡自治生產自衛等，均爲其主要事業；河南之鄉村民衆學校，山東鄒平之鄉農學校（鄉學村學），浙江之鄉村學校，均以社會本位之教育組織，爲建設鄉村之中心，用以推動社會，組織鄉村，完成地方自治。此種教育組織，在政治上說爲鄉鎮公所；在經濟上說爲合作事業；在教育上說爲民衆學校；三位一體建設，效率當能顯著。

四 訓練內容之充實 過去民衆學校之目的，偏重掃除文盲，其訓練內容全

以識字教育爲主。今後民衆學校之趨勢，已漸擴大範圍，充實內容，注意於全民訓練。如民衆之知識、精神、自衛、經濟各方面，均加重視；大體以軍事訓練爲骨幹，精神訓練爲動力，知識訓練爲工具，職業訓練爲鵠的，以完成全民訓練。廿五年中央公布的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九條，也規定爲「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爲：（一）公民教育（注意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二）識字教育。除前兩項外，有便利時得施行自衛訓練。」從這幾點來看，已可知道

今後中國民衆學校教育的內容，將更趨充實了。

五 教育程度之提高 現在歐美各國，一方面把大學教育使之大衆化，一方面又把成人教育使之大學程度化。如英國、丹麥之主要的幾種成人教育如輔導學級、工人大學、民衆高等學校等，都是大學程度；中國的民衆學校教育，將來一定會因義務教育之普及，而把程度逐漸提高。最近中國社會教育社，曾有設立中等教育程度之鄉村民衆學校之倡導（見該社二十五年度社務進行要項——社友通訊五卷五期），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北夏實驗區，並於二十五年冬成立了一個相當於中等教育程度的青年學園（見二十六年北夏實驗區概略），就可知道今後趨勢的一班了。

以上幾項，是國內近來對於民衆學校教育上的一種新主張，新方法的實驗，我們可稱之爲實際的試驗（Practical Experiment）。其次就是對於民衆學校教育之科學方法的研究，就是所謂科學的試驗（Scientific Experiment）。現在一般專

家對於民衆學校各項教材、教法等等的實驗，多採取這種方式去求得正確的結論，以供辦理者實施時之準繩。

最後，我們要談到民衆學校教育學術的研究。研究和實驗，本來是不可分離，不過實驗事業一定要在實際的環境裏才可舉辦；研究的工作，則無論在圖書館或研究室，都可隨時進行。現在要研究的問題很多，如對於中國民衆學校教育的理論基礎；各國成人教育的狀況；成人的學習心理等等，均值得我們詳細研討。此外如舉行社會調查，使一切設施，均切合社會需要，也是辦理民衆學校時一樁很重要的事情。

末了，民衆學校教育，在現在還是一片荒蕪的園地，但是我們看到近來研究機關的日益增多，實驗事業的與日俱進，同時中央當局對於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雷厲風行，我們相信祇要園丁們努力地施肥、灌溉；中國民衆學校教育事業，在整個的教育領域內，一定會放出鮮艷的花朵；在中國教育史上，也一定會

佔着光明燦爛的一頁。

附錄

一 教育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法規

(1)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行政院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爲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於最短期間內逐漸受到補習教育起見，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如左：

- 一，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
- 二，識字教育。

除前兩項外，有便利時得旅行自衛訓練。

第三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民衆學校。

第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儘六年內普及之（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量

准將限期縮短或延長之）。每年每縣市内應添設民衆學校二十校至四十校，每校每年至少辦兩

期，每期約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在鄉村地方，應避農忙時期），每期以舉辦兩班爲原則。

前項民衆學校，得附設各小學與其他學校及各公共機關內，但仍應以半數單獨設立爲原則。

第五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第六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

第七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縣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就縣市教育經費內酌提若干成，充民衆學

校經費。必要時並應由省補助之。

第八條 民衆學校之教本，由教育部編印，並詳酌各地方情形，免費發給之。

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亦得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

另定之。

第九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本大綱之定定辦理，其有必須變通者，應經教育部核准。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呈部備核。

第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體察實際情形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2)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限期內（即民國二十五年八

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應一律入民衆學校，受補習教育。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使失學民

衆於短期內受到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識字教育，有便利時，並得施行自衛訓練。

民衆學校課程爲：國語（包括公民）、算術、樂歌、體育（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

第五條 民衆學校課本，由教育部編印，並斟酌地方情形，免費發給。至其他優良課本，經教育部審定

者，各省市亦得採用。

民衆學校補充課本，得由各省市自編，但須送由教育部審定。

第二章 強迫入學

第六條 在民衆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失學民衆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失學民衆，應由所在地辦理失學民衆

補習教育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民眾學校。並得由各省市訂定強迫入學辦法。

前項強迫入學辦法，應報部備案。

第七條

在實施失學民眾補習教育限期內，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眾，除依本細則第八條受民眾學校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補習教育外，其曾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已受他種訓練，及已在私塾、家庭或場廠、公司、商店，受有與民眾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當師院表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眾補習教育論。

第三章 施程序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照自治區坊鄉鎮之區域（自治組織尚未完成者，得照保甲制或原有之鄉村區域）為實施失學民眾補習教育之單位，分期設立民眾學校。

第九條

各縣市所設立之民眾學校，至少應有半數為單獨設立，其餘得附設於各級學校或公共機關內。每校至少兩班，每班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期，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在鄉村地方應避農忙時期），各以四個月為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為三個月或延長為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

得少於二百小時)。

計全年可辦兩期，共計四班，每班五十人，計每校每年可教二百人，第一年度內，大縣應設立四十校，中縣三十校，小縣二十校，以後每縣市每年應增設二十校。

第十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

民衆學校之分班，在應受補習教育人數較多地方得依年齡、性別、或職業種類，分別編級授課。

第十一條

各縣市除在本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頒布以前，已設立之民衆學校，應繼續辦理外，仍應遵照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年增設足額。

第十二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依照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各省應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擬具各省市六年實施計劃大綱，

並將第一年度詳細實施計劃，至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部。以後每年度詳細實施計劃及上年實施經過，均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四章 師資

第十四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在兩班以下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班數在三班以上者，得增加教員。

第十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在中央設立民衆教育師資幹部講習班，由各省市選派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來京講習，講習完畢，仍回各省市辦理訓練民衆學校師資事宜。

第十六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開始後，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教育不甚發達之地方，得兼收高小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一月至兩月之訓練，其課程以研究民衆學校教材、教學方法，及自衛技術爲中心訓練。期滿考核合格者，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十七條 各省市各機關學校團體，附設民衆學校之師資，得由附設機關、指定文理清通常識豐富人員充

第十條 各校應聘請社會服務人員，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八條 各鄉鎮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機關學校或公所祠堂市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十九條 各鄉鎮之民衆學校，其桌椅無可利用者，得由學生自備。

第二十條 各鄉鎮民衆學校單獨設立者，應在六年期內，逐漸充實設備，以備改爲小學或其他民衆教育機關之用。各重要鄉鎮民衆學校施設之所需設備，如播音電影等，由教育廳酌各地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在直轄市者，由市政府統籌，在省區所屬各縣市者，以省縣市政府酌分担爲原則。

第二十二條 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

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廿三條 縣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指定學產，或特種捐稅充之，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第七章 機關

第廿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第廿五條 各縣市應分區指定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或其他主要民衆學校，担任各該區民衆學校輔導考核之責，並兼辦全區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等事宜。

第八章 獎勵

第廿六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核時，應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廿七條 人民捐助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得照捐資助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廿八條 關於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3) 民衆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七八六六號部令公布(二三,六,二六)

第一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鄉、鎮、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設立之。

省市政府、區公所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兼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九條 民衆學校學生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課程爲限。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並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須於學生修業終了後，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科目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爲

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關於職業之科目。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及需要，得另編補充課本。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應提倡兼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校按照當地環境及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七條

校長如係專任，應兼教學。

第十八條

省市縣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

第十九條

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民衆學校視導記載表

區別	第	民衆教育區	立別	名稱					
地址	成立日期								
教職員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務	履	歷	月薪	
開課期	年	月	日	預定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開學時數	男	女	合	計	視導生數	男	女	合	計
經費	收	入			來	源			
	支	出			支	配情形			
校總友數									
辦理狀況概評									
成績等第									
約定工作									
備註									

年 月 日 視導者

三 民衆學校視導評點表

校名： 校址：
 科目： 課名： 出席學生數： 視師姓名：

視察項目	視察實況	滿點	評點	視察項目	視察實況	滿點	評點
教室內空氣充足		2		用鼓勵方法使學生不談課		2.5	
燈光合度裝置得宜		2		注意學生行動		1.5	
佈置得當		2		填表簿冊按時製		2	
有應用的教具圖表簿冊		3		注意教室秩序		1.5	
桌椅排列得宜		1		有適當標語		1.5	
態度和藹		3.5		舉行出席比賽		1.5	
體格健全活潑		3.5		師生感情聯絡		1.5	
言語清楚通俗		3		有整潔習慣		1.5	
有研究進取精神		3		注意自治指導		1.5	
無不良嗜好		2		考查成績有標準		2	
備				導			
10				20			
教							
師							
品							
格							
15							

民衆學校視導評點表

82

教		學		總	
能引起興趣	3	有團體化精神	2	計	100
注意反	1.5	能準時到校	3		
能活用教材	3	出席人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3.5		
課前有充分準備	3	有自動能力	2		
有適當補充材料	2.5	有發表能力	2		
發問能普遍親切	1.5	無社會惡習	2.5		
能注意學生心理	1.5	能改良社會風紀	2		
能鼓勵學生講話	1.5	有同樂會講演會	2		
能引起學生的良好行動	1.5	舉行各種儀式	2.5		
能發展學生的推想能力	1.5	能協助社會的公益事業	2		
能注意學生的注意力	1.5	能聯絡社會	2		
顧到個性	1.5	能改進社會事業	2.5		
作業材料支配適當	1.5	能舉行防空防毒各項演習	2		
訓練	3	總			
25		15			

觀察者意見

點數

點

年 月

日 視 導 者

研究問題

- (1) 教育部的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有什麼重要不同之點？
- (2) 試擬一個某縣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
- (3) 民衆學校之目的是否爲文盲之掃除？
- (4) 試根據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辦法訂一個適用於本縣的推行計劃。
- (5) 試擬一某民衆學校某年度校務計劃。
- (6) 試擬一民衆學校視導方案。

參 考 書

- (1) 教育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教育部：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 (2) 教育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法規。
- (3) 鍾靈秀：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重要及其施行的步驟和準備（浙江教育廳民衆教育處半月刊二卷廿三期）。
- (4) 陳太白：無。獨逸學校運動之動向（民間社：民間半月刊三卷八期）。
- (5) 孟憲承：怎樣做民衆教育的試驗（浙省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民衆教育季刊第一期）。